

鋼鐵廠成本會計

一九四八·十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陳文麟著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良好會計制度之重要	1
第二節 設計會計制度之困難及其先決條件	2
第三節 棉紡織廠之內部組織	3
第四節 棉紡織廠之製造程序	5
第五節 棉紡織廠會計制度之要點	6
第二章 材料之管理	
第一節 材料之種類	9
第二節 購料之手續	11
第三節 收料之手續	12
第四節 領料之手續	15
第五節 發出材料之計價	16
第六節 原料分類帳之格式	17
第七節 材料溢虧之處理	17
第八節 材料之實地盤點	19
第九節 工場餘料之退回	20
第十節 廢料之收發	20
第十一節 收發材料及廢料之彙計	22
第三章 原料成本之計算	
第一節 原料成本之重要及其計算之方法	24
第二節 各支紗配用原棉之計算	25
第三節 計算各支紗配用原棉之另一方法	27
第四節 各種布配用原料之計算	28
第五節 各製造部分生產數量之計算	29
第六節 各製造部分耗廢數量之計算	31
第七節 各製造部分盤存數量之計算	32
第八節 各製造部分耗用原料成本之軛計與各部間之調節	35
第四章 人工成本之計算	
第一節 棉紡織廠人工成本之分類	46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第二節	棉紡織廠之工資制度	17
第三節	計算人工成本之要點	18
第四節	各部分工資日報之編製	19
第五節	工資之計算手續	53
第六節	計算各種紗布人工成本之手續	56
第七節	論工資之一般分配方法	58
第八節	論工資之合理分配方法	59
第九節	各部人工成本計算表之編製	61
第五章	製造費用成本之計算	
第一節	製造費用之分類及其內容	66
第二節	製造費用通用之各種分配方法	68
第三節	製造費用正當分配方法之要點	70
第四節	製造費用分部標準之選擇	70
第五節	廠務部費用分配標準之選擇	71
第六節	製造費用各部分配表之編製	73
第七節	生產部費用分配標準之選擇	74
第八節	各生產部製造費用計算表之編製	78
第六章	製造成本之彙計及分析	
第一節	製造成本彙總表之編製	83
第二節	各間單位成本之計算與比較	86
第三節	棉紗或棉布成品單位總成本之分析	95
第四節	棉紗或棉布成品單位用料量之分析	100
第七章	成本之記錄	
第一節	原料成本之記錄	103
第二節	人工成本之記錄	105
第三節	製造費用之記錄	106
第四節	製造成本之記錄	108
第五節	銷貨成本之記錄	110
第六節	銷售與管理費用之記錄	111
第七節	月終結帳	112
第八章	決算表之編製	
第一節	決算表之種類	113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116
第三節	損益表	116
第四節	財產目錄	116
第五節	損益明細表	1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良好會計制度之重要

棉紡織品爲國人衣被必需之品，棉紡織業乃成主要民族工業之一，斯業之盛衰興替，關係於國計民生等至重且鉅。我國紡織工作爲數既少，而生產效率又遠較外廠爲遜，由是國內棉紡織品之市場遂完全爲外人所控制，資金外溢，年以億計，長此不改，其爲害殊非鮮淺。

嘗考我國紡織工業之所以遠落入後，無由抗衡者，一言以蔽之，曰生產成本之昂貴，難與外商產品相競爭耳。然則生產成本之何以人輕而我重耶？豈原棉之較貴，或人工之尙不足賤乎？推原其故。國人每多歸責於機械設備之差遜，運用資金之不足，以及技術人員之缺乏等要素。此種物質條件之不如人，固無庸加以否認，然企業內部管理方法之不嚴密，以致多耗原料，多雇冗員，以及浪費開支者，實亦未始非其重要之原因也。近年以來，國人對於物質條件之改進，均已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積極之行動矣，但對於內部組織管理之革新，仍未能同樣加以注意，或雖曾思念及此，亦每因一時之難於着手，致仍迄無成效。實則物質條件之求進，必須以實力爲基礎，改革較難，進步也漸。若內部之組織管理，乃純爲內部事務上之問題，祇須隨時能有自知之明，則應興應革之舉，即不難決之於俄頃矣。

然則企業管理當局將如何得以隨時詳悉其內部實況，以爲進行改革時決策定計之南針乎？是無疑必須賴於良好之會計制度矣。蓋唯有完善詳密之會計記錄，始能對於產品成本，營業情形，以及財務狀況等等，隨時將其條分縷析，顯示無遺。產品所費實際成本詳細內容既明，則若者省無可省，若者尙可撙節，由是可以確定，而減低成本之設施，當亦從此知所適從矣。回顧我國各紡織廠之實際情形，即其普通會計制度，亦多殘缺，
精確之成本會計，則更屬百不得一。此欲圖整頓內務，減低成本，推廣銷路，自無怪其至今尙難如願矣。由是論之，各廠商不欲改進其現狀則已，如欲着手進行，則非先謀有良好會計制度之設置，使其對於本身之實況隨時有詳確之報道不



第一節 設計會計制度之困難及其先決條件

良好會計制度對於棉紡織廠之重要，既如上述。而我國多數廠商現有會計制度欠於完善，又恰如事實所示。此種矛盾現象之造成，其基本原因固由於我國會計學術之落後，但於實施設計改良會計時，通常所遭遇之種種阻礙與困難，實亦足資深切之注意。茲為分析約述如次：

(一) 我國企業管理當局對於會計之真實功效，每少深切瞭解，因之對於會計人員工作效能，亦少重視，有時會計人員雖有改進計劃之良好建議，仍不易獲得採納施行。

(二) 一種良好會計制度之設計成功，事實上決不能一蹴可幾，必須經實施時多次之改進，始能達其目的。且一種良好會計制度表現之成績，又不能如推廣營業等成績顯而易見。在目前會計智識尚不普遍發展之際，其能始終獲得各有關方面之信任贊助，以貫徹其原定計劃者，頗不易易。

(三) 良好會計制度之實施，必須先有適當之會計人才。但我國廠商之任用職員，素重情誼，所僱人員，類屬非親即眷。不但工作能力薄弱，抑且指揮督促為難。欲藉之而作改良會計之舉，既勢有所難能，但欲另聘適當人才，則又每為事實所不許。

(四) 一種良好會計制度之實施順利，必賴其他各部人員之通力合作，尤於施行成本會計制度時，須得工務人員之贊助為最要。蓋會計人員所記錄之根據資料，均須經過其他各部之轉手而供給，如其所供資料不能真實可靠，或竟處處加以留難，則會計人員仍屬無法單獨進行。且每一良好會計制度實行以後，其所有各種辦事手續必較通常者為嚴密繁複，因之每為其他各部所厭惡，欲得其通力合作，事實上頗多困難。

(五) 施行一種良好會計制度之初，自必有相當數額之費用，且即使設計成功以後，其管理費用，亦每較採用簡陋會計制度時為略增。因此每亦使一般目光淺短之管理當局，對於改革其舊有會計制度之舉，感覺遲疑也。

由上觀之，可知一種良好會計制度之由設計而至實施成功，事實上決不能如我人理想中之容易。是故欲使設計工作之進行順利，必須於着手之前，對於下列各項先決問題，有相當之解決或認識：

(一) 應使管理當局澈底明瞭會計之真實功效，及其進行改良時常有之種種困難。然後取得其絕對信任，以為排除種種阻難之堅強後盾。

(二) 新制度之實施，最好應取漸進之政策，尤其就原有制度加以改良時，更宜分步進行，然後始可輕而易舉，如起首即用繁複之制度，而欲使之一次成就，定必反形困難。

(三) 一廠有一廠之特殊情形，各個事實環境容各不同，設計會計制度時，必須詳察實際情形，遷就事實，加以設法。不應全憑理想，而作削足適履之圖。

(四) 施行新制度時所需之人員，最好能就原有人員中加以選擇或訓練，非至必要，總以少添新人員為原則，以儘量減免人事上之困難。

(五) 應採取種種方法，謀與其他各部分在辦事上取得切實之連絡，切不可意氣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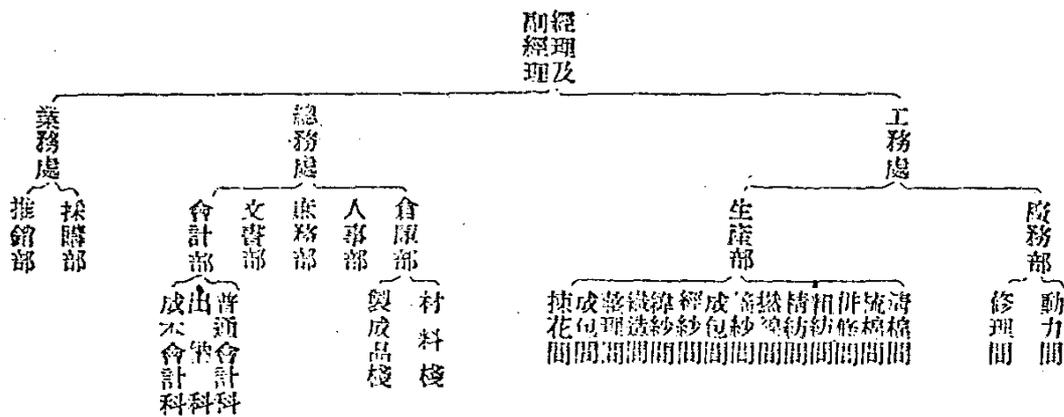
事，相互交惡，終至無法進行。

(六) 設計新制時，應儘量節省用費之支出，必須時刻注意以最低代價獲最大效果之原則。

第三節 棉紡織廠之內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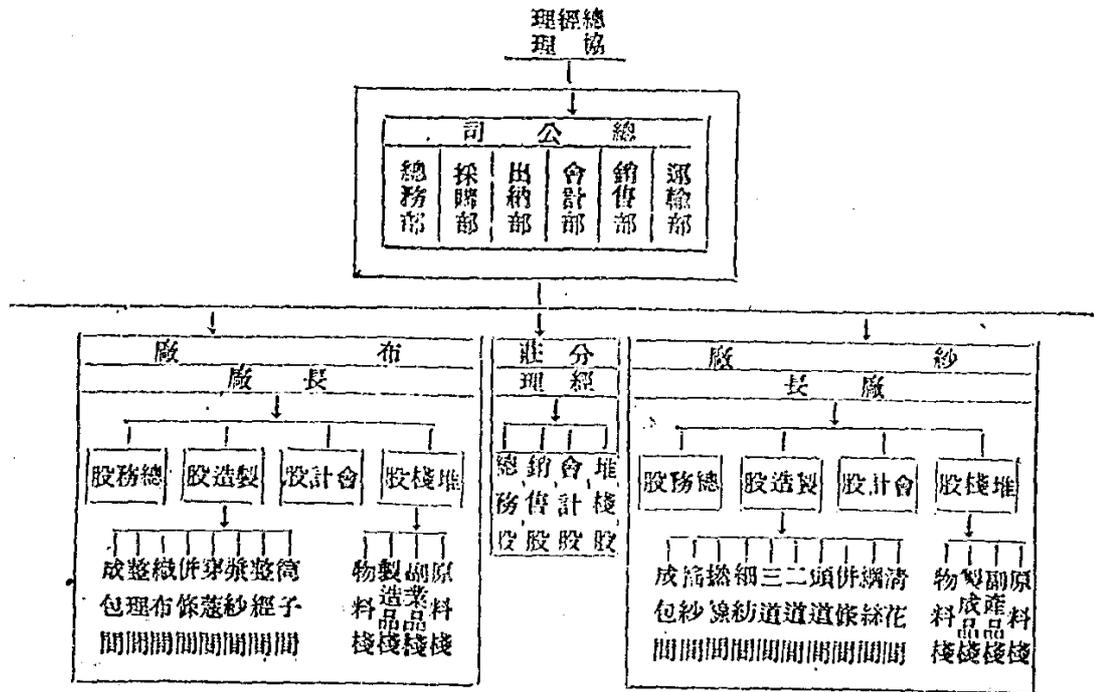
棉紡織廠之內部組織，全視其範圍之大小，以及其管理政策之如何，而有不同。規模狹小者，類多因陋就簡，略分數部，由少數人兼理其職；規模宏大者，為使各方專職務，明責任，分工合作起見，則必須詳分部間，各司其事。進而言之，欲求管理嚴密，與成本計算精確者，則縱使其規模甚巨大，但亦必須詳細分成若干部分，各別處理，而尤以工務方面之部分為然。良以分部愈細，計算愈精，惟手續必隨之增多，是其事實上之限制。茲特略舉數例，以示一斑。至於實際應用之際，儘可依事實情形之不同，隨意加以變通。

(例一) 本例係示一單純組織之紡織廠，於經理及副經理之下，分設總務、工務及業務三處。總務及業務兩處以下所分之部分名稱，簡易明確，無待解釋。而工務處中所分之部分，容或尚有略加說明之必要。所謂生產部者，乃專司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直接從事實際製造工作之部分也。此部分之工作，復應根據其工作步驟及種類，細分為清棉、梳棉、併條、粗紡、精紡、搖紗、經紗、緯紗、織造、整理、成包、及揀花等間。



(註一)。至所謂廠務部者，則間接為生產部服務，而並不直接改變原料之形式或性質之部分也，例如動力部，修理部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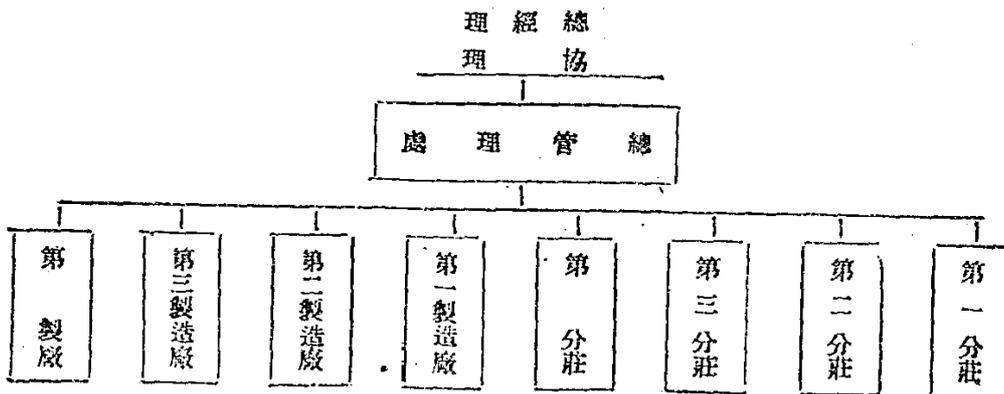
(例二) 本例係示一採用總管理處制之紡織廠，業務方面有分莊之設置，製造方面紡部與織部相劃分(註二)。所謂分莊，即係分設於各外埠之分支機關，例中雖僅示為推銷出品之機關，但事實上則辦花處等採購機關，亦屬其類也。再按本例中紗廠與布廠兩部之製造股質下，僅有生產部之列示，而廠務部則未曾同列。



(例三) 本例亦係表示一種採用總管理處制之紡織廠，分莊及製造廠均分設數處，惟紡紗及織布兩種工程，則為事實上之便利計，併設一處。至各分莊及各製造廠以下所分之部分，則與上述兩例所示者大同小異，不再詳例。

(註一) 關於生產部各部工作之詳細情形，見下節說明。

(註二) 此表錄自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所擬訂之棉紡織廠會計規程草案



以上所舉三例，均係就紡織兼備之工廠而言，事實上每多專紡棉紗或專織布匹之工廠者，則工務方面之組織自有相當之不同。惟讀者準此例彼，定能得之，故不贅列。

第四節 棉紡織廠之製造程序

棉紡織廠以棉花紡成紗線，再由紗線織成布疋，係一種連續製造式之工業，其製造程序，相當繁複。茲概述如次：

(一) 清棉 此步工程，包括將原棉舒解，展開，混和，並除去所含破子，碎葉及塵埃雜物，而製成一定寬度長度及重量之棉卷。其工作可細分如下：

(甲) 鬆棉 將由倉庫中取出包裝壓緊之原棉，以鬆棉機鬆解之，同時並除去其中所含之塵埃雜物。

(乙) 混棉 各種原棉之品質不同，價格各異，製造棉紗時，恒為技術上及經濟上之目的，混用各種不同之棉花，以收成本低廉及品質良好之效。故第二步工作，即為將各種原棉配合混和舒鬆，並除去塵沙雜物。

(丙) 開棉 上項配就之各種原棉，須用開棉機舒展其棉塊之纖維以恢復其天然原狀，同時並除去雜質。

(丁) 彈棉 經過開棉機製成之棉花，其纖維尚難充分紡展，且雜物尚未除盡，故清棉最後一步之工作，須再經彈棉機糾正其缺點，使其成為清淨勻量之棉花。

(二) 梳棉 原棉經清棉工程後所製成之棉卷，雖已展鬆清淨，但其中纖維尚覺紛亂無序，且雜物棉粒等，尚未完全除清，故尚須經本工程用梳棉機（俗稱鋼絲車），分梳紊亂無序之纖維，使其每根各自分離，並約略平行排列，製成粗繩形狀之棉條，同時將清棉所未能除去之細微雜物，以及不能分梳之棉粒，加以剔除。

(三) 併條 經梳棉工程後製成之棉條，每屬粗細不勻，故尚須再經本工程用併條機，將棉條反復併合引伸整理之，使成粗細平均及整齊平行之棉條。

(四) 粗紡 本工程係將紡條機製成之棉條，用粗紡機使之抽長引細，並略加捲旋，製成條紗，並將其捲附於木管，成一定形狀，以便搬運。此步工程，因須將極粗之棉條，製成數十倍細之粗紡條，為防止粗細不勻及容易中斷之缺點起見，故必須採用逐漸減細，並隨時略加撚回之方法，逐步經過頭道粗紡，二道粗紡，三道粗紡，以及四道粗紡等各機器而成。其經過道數之多少，係隨所紡紗支之粗細及所用機器之種類而定。如紡十支左右之粗紗，及十六支至四十支之中紗，通常祇須經二道粗紡工程即可，如紡較細之紗，則須經三道或四道粗紡工程矣。

(五) 精紡 本工程係將粗紡機製成之粗紗，用精紡機再引伸抽長，並加以一定撚回，使成所需細紗，而具有相當強力捲附於木管上之成紗，此為紡績之最後工程其製成品即稱為紡或單紗。

(六) 紡線 本工程係將二根或二根以上之單紗，用併紗機及撚線機加以撚合，以增其強力，彈性及光澤等，而成為通常所稱之線。此步工程，並非為每種紡必經之過程，視實際需要而定。

(七) 搖紗 本工程係將精紡機紡成之紗，或撚線機併成之線，自木管上經搖紗機之運轉，搖成一定長度之紗絞。同時並為之補充適量水分，及除去精紡以前各間機械上

或工作上所生之缺點，如緊攔、油污等棉紗之紡成，以及破葉、碎核、棉粒、塵埃等之附着是。此步工程，在成紗供給本廠織布工場應用時，不妨省去，蓋精紡間或撚線間所製成之紗線，可直接移交至織布工場也。在供出售用之成紗，則必須經本工程將其搖成小絞，然後再交至成包間包裝後，以備出售。

(八) 成包 本工程係將搖紗機搖成之紗絞，先經小包機打成方形之小包，然後再用水壓機將小包打成人包，同時於包上加印牌號支別等字樣。至此，紡紗工程，已告全部完成。

(九) 準備 本工程係將紗線分別經紗與緯紗，用各種準備機作成實行織造前所需之各項準備，可分述如下：

(甲) 經紗準備 此項準備工作，第一步先將原繞於精紡機木管上或已搖成紡絞之紗線，用絡紗機重行繞於一種鼓形之筒子上，次經整經機將各筒子上所繞之紗均齊排列，至所需之一定根數及一定寬度，繞於鐵軸（俗稱盤頭）之上，然後再用漿紗機施以漿汁，最後用穿筵機將紗軸上之所有紗頭穿過綜線與筵後，即可移交與織造間實行織造。

(乙) 緯紗準備 此項準備工作比較簡單，祇須用捲緯機將原繞於精紡機木管上及已搖成紗絞之紗線，重行繞於小木管上，作成籽子，即可移交與織造間納入梭子，從事織造。或於精紗完成時，即將成紗木管直接作為籽子，則可將此步工作省去。

(十) 織造 本工程係將上述準備完畢之經紗軸及緯紗籽子，用織布機使其交織成布，為織布工場中最主要之工程。其所織成之布，通稱之為毛布。

(十一) 整理 本工程通常係將織布機織造所成之毛布，先經驗布機，檢查其中有無不合標準之次布，而加以剔選。然後將其分別經過刮布機以刮去布面附着之斷紗雜屑，使之光潔美觀，再後將其經過摺布機切成一定長度並摺疊成疋。最後則經打印機於每疋布面印以各種商標牌號。

(十二) 成包 本工程係將整理間印就商標牌號之布疋，加以種種必要之裝璜，用水壓機使其縮小體積，包裝成一定大小之包裝。至此即可移送棧房，以待出售。

第五節 棉紡織廠會計制度之要點

棉紡織廠會計制度之內容，既視各廠內部組織之不同而相異，同時亦隨管理當局所需會計部分供給資料之詳略而有別。在單純組織而無分支機關之工廠，其會計制度自與有分廠分莊者有所不同。即同在有分支機關組織之工廠，其會計制度亦可有集中與分散兩制之分。復就計算產品成本及營業損益而言，如管理當局祇須會計部於每一期間之末，報告其總額一次者時，則相當完善之普通會計即已足資應付。至若管理當局須進一步徹底明悉每種產品之正確成本，並隨時分析計算每種產品之為損為益時，則自非採用精密詳備之成本會計不可矣。

更進言之，所謂成本會計，通常又以各廠製造情形之不同，而有分步、分類，及分批等種種成本會計制度之區別。分步成本制度者，簡單言之，即以某期間所實際耗用之一切製造成本總額，平均分配於各該期間內所有產品之方法也。凡連續製造式之工業，

以相同原料及方法，製成相同性質相同單位之產品者，適用之。分類成本制度者，即以某期間內實際耗用之各種成本總額，分別分配於該期間內所產各種產品之方法也。在經常同時製造數種相似性質產品之工業適用之。至分批成本制度者，即隨時分別計算各批產品成本之方法也。凡裝配製造式之工業，出品種類既屬繁多，而性質單位又各各不同者，適用之。

棉紡織廠應採用何種成本會計制度，論者不一。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所訂「棉紡織廠會計規程草案」中規定：「棉紡織廠應採用分批成本計算法計算成本」，並註釋其所以採用此制之原因有三：「（一）出品種類繁多，不特支數磅數不同，即商標亦不一；（二）各種不同商標與支數出品之製造，均隨時視市況而轉變；（三）原料價格時有漲落，如按月批計，頗難準確。而分批計算法即為分別計算每批出品成本之方法，對於上述種種困難，均可不生問題也。」（註一）又查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訂「棉紡織廠成本會計綱要草案」中規定：「棉紡織業雖可認為連續式工業之一種，而應採用分步成本會計制度，但華商棉紡織廠之生產情形，甚為複雜，出品種類甚多，且常變更，致可採用分步制度之廠，實不過寥寥數家之小廠而已。是以一般華商棉紡織廠可採用之成本會計制度，應為下列兩種：（一）分類成本會計制度，（二）分批成本會計制度。」（註二）

惟據編者徵詢若干棉紡織廠中實際辦理會計者之意見，每以為苟若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以後，則其結果將難免發生種種困難與缺憾，茲為分析歸納其要點如下：

（一）記帳困難 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以後，每批產品之製造總成本，必須待該批產品全部製造完竣後，始能計得，同時亦必須待該批製造總成本完全確實計得以後，始能將各該批產品之在製品成本單抽出另置，而由在製品統制帳轉入製成品統制帳。但按諸事實，每批產品之完成，無不需相當時日之連續製造，因此恆有其中一部分產品已經製造完竣，並已銷售於外，而其餘一部尚未製造完竣者，如是則於每月結算帳目時必有若干批產品之在製品成本單，因尚未全部製造完成，故未能將其由在製品統制帳中轉入製成品統制帳，從而記帳手續上發生困難。

（二）產量減少 採用分批成本制度以後，自請棉間原棉配合起，即將各紗支數互打割成批，於每一製造過程中，非將本批工作製造完竣，不能連續加入他批之產品，因此有大半之製造部分，為因完成某批之工作，任令若干空錠轉動。再或雖未至落紗程度，但因某批之工作已告完竣，必使關車落紗。由是生產效能減低，生產數量隨之減少。

（三）單位人工成本增加 查各廠對於粗紡精紡工資之計算，通常均依各該部所作亨司及所值木棍為準，是則在上項情形之下，實際產量雖已減少，但因亨司表之照常轉動，而工資仍須照給。再精紡間既以所值木棍計算，則產量之減少，即不啻單位產品所負擔之人工成本增加矣。

（註一）見該規程草案第一三八條

（註二）見該綱要草案第七條

(四) 各部各批產品之移轉易於混雜各過程間在同一時期，須將前過程移來及本過程生產之同種產品互相劃分，在移轉之間，最易混雜，稍一疏忽，即影響成本之正確。

以上四點，除第四項猶可將職工施以相當時日之訓練，逐漸設法避免，但第一及第二第三三項，則在通常情形之下，實為難於避免之困難與損失。

再按事實言之，在紡織兼具之工廠，紗廠部分紡成細紗之類別，雖因供應布廠經緯紗之需要，而確甚繁多，且屬時常變更，然其原棉配合時之種類，並非有相等之分別。例如某某等若干種原棉配合之原料，按其品質為二十支紗身分，但此項原料，可隨布廠之需要，紡成經緯紗十餘種之多，其製造工作在精紡前之各過程，俱係一律。所有製成細紗之不同，均係由精紡機使以不同之牽伸撚度而成，故在紡織兼具之工廠，其紡成細紗之類別，雖較僅紡售紗之工廠為多，但其精紡前各過程之類別，亦僅寥寥數種而已。在此種製造情形之下，所有自清棉以迄粗紗終道之生產，僅須以原棉配合之種類以為分別，而毋須顧及此項原料指定紡成之細紗為若何。蓋若是方能使前紡各部分少受支別之影響，連續製造，增加生產效率也。在專紡售紗之工廠，其各過程間自因各支數間原料配合之不同，而須互相分別。但其紡成細紗之種類，並不如兼具織布工廠者之多，且對於所紡支數之變更上常極慎重，蓋產品時常變更之結果，不特須受翻車等等費用支出之損失，且須減少出品之產量也。

據上所述，可知棉紡織廠雖為連續製造式工業之一種，但以其出品種類不一，是故採用純粹之分步成本制度，用扯數之方法計算實欠正確，難認滿意，然若採用分批成本制度，則雖在計算方面，可以比較正確可靠，但因此而將使製造工作發生影響，生產效率為之減低，以及記帳方面發生困難，自亦不能認為絕對妥善之策。是依編者之意，在通常情形之下，各棉紡織廠實應採用分步成本會計為主，而同時兼採分類成本制度為輔，良以紡棉織廠既為連續製造式工業之一種，產品種類雖有多種，但其製造程序均屬一律，則自以順其製造程序以逐步計算其實耗成本為便捷，至於每一製造部分所產各種產品，則自應分類加以計算，始能求得各種產品各別之正確價值也。至於若干特殊情形之工廠，則自可分別視其實際情形之不同，斟酌採用他種制度也。

第二章 材料之管理

第 節 材料之種類

紗廠之製造職能爲紡棉成紗，布廠之製造職能爲織紗成布，故棉紡織廠所需用之原料計分原棉及原紗二種。但原料而外，尚有物料亦爲紡織工程中所不可或缺之要件，蓋非物料不足以使機器開動，又何從使棉花變成棉紗，棉紗變成棉布耶。通常以原料與物料之性質相似，且其所需收發存貯以及記錄等之處理手續又復相同，故爲便易起見，將其併稱曰材料，而同時加以討論之。茲分項縷述之如下：

第一項 原棉

紗廠紡成之棉紗，其粗細係用支數表示之，紗之細者，其支數數字較大，反之，則支數數字較小，如60支紗較20支紗爲細，20支紗又較10支紗爲細等均是。因棉紗粗細有別，其所需用之原棉亦因纖維之長短而各殊。纖維短者，祇合紡粗紗之用，纖維長者，方可用以紡製細紗；故纖維長者實較短者爲佳，棉花市場上之分級標準，即以纖維之長短及其粗細、色澤、整齊度等爲斷。

考棉花產於溫熱帶區，因氣候、風土，及栽植方法之不同，遂致其品質互異，交易上計分成下列數種：

(一) 海島棉——爲棉花中最佳者，纖維有蠶絲光澤，可紡300支左右之紗，但產額極少，我國無用之者。

(二) 埃及棉——爲次於海島棉之佳種，可紡60——110支之紗。

(三) 美棉——北美合衆國所產棉花中，除海島棉外，餘皆屬之。色澤潔白，纖維整齊，適用於紡20——65支之紗。

(四) 巴西棉及秘魯棉——與美棉相彷彿，惜纖維之長度不甚整齊。

(五) 印度棉——長度不及一時，品質粗硬，稍佳者該國留以自用，輸出者品質特劣，我國多用於紡20支以下之紗。

(六) 本國棉——國產棉花約分土種及洋種兩種。土種產於江、浙、湘、鄂、冀、魯等省，纖維僅 $\frac{3}{4}$ 吋左右，質硬色滯，不適於紡20支以上之紗。洋種產於陝、晉、鄂、蘇等省，色澤光白，纖維長約一吋左右，品質良好，最佳者可紡至32支以上、12支以下

，由是可知我國棉花之品質，亦視各產棉地域而有不同。市場中雖因纖維之長度、撚度、強力、色澤等而有等級之分，但實際棉花交易上仍多採用地名者，如通州細絨、東台細絨、天津美種、山東美種、靈寶、火機等是。交易所中之棉花標價，係以國產細絨棉花，適宜於紡20支棉紗者為準。並擇定其中一種曰標花，其他各種棉花之市價，可按其所屬等級，加減計算之。

棉花從幹上採下時，作橢圓形，略扁。纖維鬆軟，含有脂質，通常稱之曰籽花。每朵中有棉子二三粒，多至十餘粒，必須用軋花機軋去後，方可供紡紗之用。除去棉子後之棉纖維，俗稱花衣，亦曰皮花或淨花，即此間所稱之原棉。市場上交易以原棉為多，但距產棉區域較近之廠，大都於產棉區域內設立辦花處，採辦各種籽花。原棉與籽花之比率約為33%故籽花之價格僅及原棉三分之一。

耗用原棉時，又因所需纖維之長度不同，而有選擇棉花品質及混棉等技術問題。我國紗廠以紡粗支紗為主，國產棉花之品質又參差不齊，故混棉工作在我國實含有更重大之意義。蓋混棉後，（一）不致因某種原棉缺乏而使相同支數之棉紗變質，（二）可適合顧客之特定用途，（三）使纖維容易抱合而減少落棉率，並增強紗質，（四）用精密之配合而達減輕原棉成本之目的。

我國紗廠所用之原棉，除國產棉花外，並須採用美棉，印度棉，及埃及棉等。其故其故，蓋因近年我國棉產不敷自給自足，並因纖維較短，不適宜於紡支數較高之紗，故須用外棉以替代之。試觀我國各紗廠之用棉成數，即可查悉我國銷用原棉之實際情況：

本國棉	64%
美國棉	29%
印度棉	7%
埃及棉	1%弱(註)

原棉之包裝方法，視各棉花產地而有不同，計分洋夾子、木夾子、布包、草包、藏包、以及大包、中包、小包等數種。因其尺寸大小不一，重量亦參差不齊，故計算單位價格時，恆以磅見之毛分減除皮分之後之淨重量為準。

第二項 原紗

原紗者，係指專供織布用之棉紗而言。棉布有輕磅、重磅、粗布、細布之分，故原紗亦須就其支數粗細，適當為之配合。支數之在20支以上者，曰細紗，支數在20支以下者曰粗紗。以細紗織成之布，曰細布；以粗紗織成之布，曰粗布。每疋棉布之長度及寬度，各廠大致相似，其長度最普遍者為12碼，寬度則平紋粗布及細布為36英寸，斜紋粗布及細布為30英寸。根據是項長度及寬度，設有某種布疋計L. 重磅，即曰L. 磅布。例如某種細布，其長度及寬度如上，其重量為12磅，即曰12磅細布。故在標準長度及寬度下，吾人可以重量為分別棉布種類之標準。

棉紗之支數，乃表示其粗細之一種符號。通常言之，棉紗長810碼稱為一亨克。每

(註) 參閱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

重一磅之棉紗，其長度若有N亨克，則稱為N支紗。故所謂20支紗者，即表示某種棉紗一磅之重，其長度共有20亨克之意。設有一磅棉紗，其長度拉至20亨克必較拉至10亨克為細。由是可知紗質愈細則支數愈高，紗質愈粗則支數愈低。棉紗支數之計算方法，計有英國制，法國制及萬國制三種，此間所列示者為英國制，即吾國各廠普遍採用者。

織布時原紗之配合，猶紡紗時原棉之配合。織布所用之經紗，須用纖維有強力而稍剛者；緯紗則以選用柔軟而有光澤者為主。

原紗之來源，除並無紡紗工場之備之純粹織布廠須自外界購入者外，在紡織兼備之各廠，大都利用其本廠之出品。若原紗係自外界購入者，則其包裝整齊，淨重240磅，存入倉庫部隨時備織布廠之領用。若原紗係由本廠紡成者，則中間未經搖紗，成包等手續，直接由精紡間轉入織布工場，此時倉庫部不需作任何收發記錄及手續。

第三項 物料

棉紡織廠機器之精良，可稱為近世輕工業中之冠，蓋紗廠之紡棉成紗，布廠之織紗成布，在在皆須利用繁複之機件。此種機件，苟不為妥善之保全或修理，勢將減低機器之效能與縮短機器之壽命，但欲為妥善之保全或修理，所需用之零件及配件因遂繁多。他如包裝之料，燃爐之煤，與潤滑油等，無一非日常所必需。因其性質別於原料，故另以物料稱之；但其與原料同樣需要嚴密之管理，故由倉庫部司其事。物料之種類繁多，而各類物料之價值頗相懸殊，欲期每種物料為有條理之收發起見，必須精密為之分類茲將棉紡織廠各種物料之類別，列表表示如下

- | | | |
|----------|------------|---------|
| 1. 紡機件 | 2. 織機件 | 3. 鋼絲布 |
| 4. 鋼絲圈 | 5. 布機附件 | 6. 傳動用品 |
| 7. 皮搥料 | 8. 筒管木旋 | 9. 包裝料 |
| 10. 漿紗料 | 11. 油料 | 12. 燃料 |
| 13. 電料 | 14. 修理及營繕料 | 15. 文具 |
| 16. 工具用品 | 17. 雜料 | |

以下各節所述，雖多以原料為對象，但物料之處理手續，實無多異，讀者準此例做，當不難領會之也。

第二節 購料之手續

吾國各廠對於原料之採購，泰半由經理一手經辦，此種方法，是否易致流弊，可留待該業自行商榷，蓋各廠情形並不一致，殊難武斷加以批評。且自成本會計立場而言之，若能確定責任誰屬後，亦並不影響於會計制度之設施。但在任何企業，對於原料之採購，一須不失時機，二須合於製造之用，欲使理繁治劇之經理兼顧二者，殊為事實所難能。通常對於前者尚足引起注意，而後者則每被忽略。故採辦原料之職責，由採購部主任擔任，再經工務主任參加意見，並由經理為最後之抉擇及核准，似較單獨由經理一手購辦為佳也。

考棉紡織廠採辦原料之適當時機，不外下列數種：

- (一) 新貨上市，必然採購之時；
- (二) 貨價下跌，採購有利之時；
- (三) 收到顧客定單，應備某種原料之時；
- (四) 存棧原料，不足最低存量，應添購短缺原料之時；
- (五) 欲變更產品品質，未備充分原料，必須添購原料之時。

××紡織公司 上海		購料請求單	
採購部	台照		號數..... 請購日期..... 需用日期.....
茲請採購下列原料是荷			
原 料 名 稱	數 量	品 質 說 明	用 途 說 明
經理	工務主任	採購部主任	

第一表 購料請求單

採購部主任，於發生上列（一）（二）兩項情形時，得開具購料請求單正副二張，送交工務主任徵求同意。若工務主任認為單中所列原料適合於紡織之用，即簽字於其上，遂將副張留存，正張退呈經理核准。核准後，仍交還採購部主任作為採辦原料之憑證。購料請求單之格式如上。

工務主任，於發生前列（三）（五）二項情形，或材料簿記員發覺第（四）項情形報告於工務主任時，得由工務主任開具「購料請求單」一式二張，送交採購部主任，後者認為該種原料用以紡織某種產品不致使成本過昂，即簽字於其上，副張送還工務處，正張送經理核准。核准後，交還採購部主任，作為採辦原料之憑證。

採購部於收到經理核准之購料請求單後，即開出「採購定單」一式四張，第一張交承辦行商並簽訂成單；第二張交倉庫部；第三張交成本會計科，成本會計科即可據以記入原料分類帳之定購欄（格式見後），若原料分類帳不設定購欄，則此張留以備考；第四張採購部作為存根。下列第二表為採購單之普通格式，若欲此項格式專合採購原棉或原紗之用，則須稍加更改。

探 購 定 單				
台照				
下列各貨，業由 處為荷		錄處允予代為購辦，務請依照所開價格於		定價號數..... 日期..... 月 日 前送至敝
原 料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格	品 質 說 明	備 考
購料請求單號數.....		××紡織公司		
帳戶號數.....				

第二表 採購定單

第三節 收料之手續

原料到埠時，若係由承辦行商售出者，則由採購部根據賣主交來之發票與採購定單及成單相核對，並開列解單一式三張（見第三表），一張自存，一張交承辦行商或轉運公司，作為押解到廠之憑證，一張交倉庫部查照收貨。倉庫部接到解單後，即與採購定單相核對，若認為無誤，即開始準備收貨。及至原料押運到廠時，解貨人手中所持有之解單與倉庫部原存之解單若核對無誤，即可辦理過磅及檢收等手續。檢收畢，開具「原料收入報告」一式四張，（見第四表）第一張交解貨人，作為收到原料之憑證；第二第三兩張交採購部；第四張倉庫部留作存根。原料收入報告內，倉庫部祇須填明淨收數量、存儲地點、及倉卡號數。至於單價及金額，可由採購部根據成單填寫。

買賣原料之計價單位，通常均以「斤」計，然原棉發給清棉間時，則又多以「磅」計，故其間必須經過換算手續。然換算手續須於何時行之，此則甚為考慮。編者之意，倉庫部於收入原料之時，即以磅見之磅分填入原料收入報告內，然後交與採購部。採購部收到倉庫部交來第二及第三分原料收入報告後，即將磅數折成斤數，根據成單及發票上所列價格算明價值，填入金額欄。然後一張交成本會計科，一張連同發票交普通會計科，作為登帳之憑證。

××紡織公司 上海 倉庫部 台照 下列各貨，業由		解 單 裝運到廠，務請辦理驗貨及點收手續為荷			定單號數..... 解單號數.....	
批 數	原 料 名 稱	數 量	批 數	原 料 名 稱	數 量	
日期.....		採購部主任		製單		

第三表 解 單

××紡織公司 上海 成本會計科 台照		原 料 收 入 報 告			號數..... 倉卡..... 地點..... 日期.....		
茲憑採購部解單第		號收到			送來下列各項原料，除已給本報告以為回單外，祈查洽。		
批 數	品 名 及 摘 要	包 數	磅 見 重 量		計 價 重 量		金 額
			磅 數	入限單位價格	斤 數	單 位 價 格	
收料人					記原料分類帳 記原料月計表		
註 原料分類帳之重量以磅見之重量為準，價值以計價重量為準。							

第四表 原料收入報告

成本會計科於收到原料收入報告後，根據該報告內所列金額及磅數，計算每磅原料

(註) 計價重量之計算，係磅見重量減除皮重及籽屑，再加減水分後所得之淨額。

成本，登入原料收入報告「入帳單位價格欄」內。然後按照品名、數量、及單價，分別登入各種原料分類帳之收入欄。

上列收貨手續，係指向承辦行商購入者而言，若原料如花衣、籽花等係本廠於產棉區域內自設辦花處就地採辦者，其手續自當視辦花處之組織及處理採辦之方法而稍事變更。

至於購入原料時所支出之運費、水脚、駁力、上棧等費，以及辦花處薪金、開支等項，均應加入原料成本之內。

第四節 領料之手續

各種產品之實行製造，依理須由經理或廠長命令爲之。此項命令，每以「製造通知單」傳達之，蓋所以明職責，便查考也。製造通知單所應列之事項，爲通知單號數、產品之種類及數量、產品所應有之品質及其配合方法，限定完工日期等。惟通常在製造備貨之紡織廠，其平時製造之產品每少變更，故製造通知單除於變更產品時簽發外，平時並不應用。

各製造部分視製造上之需要，隨時開具領料單（見第五表）一式二張，交由工務主任簽字核准。以副張留存備查，正張交與倉庫部，作爲領用原料之根據。

××紡織公司 倉庫部 台照		領 料 單				號數.....	日期.....
茲爲進行第		號製造通知單上之工作，需要下列原料，請按單發給爲荷。					
通知單 號 數	原料名稱	通知單規 定 數 量	已發數量	此 次 請 發 數 量			備 考
				數 量	單 位 價	金 額	
工務主任		領料主任		清棉間及準備部			

第五表 領料單

倉庫部於收到領料單後，即發送原料與需料部分，並開具「原料發出報告」一式三張，第三張留作存根，第一第二兩張則連同原料，一並交與需料部分。後者於收到後，當即將該報告內所列數量及重量，與實際之數量及重量相核對，若有錯誤，當會同倉庫部負責人員一同加以改正。若無錯誤，則將第一張留存，第二張加蓋「收訖無誤」或共

他必要之圖記，交與倉庫部作為回單，後者知所送原料已悉數驗收無誤，隨將該報告料送成本會計科，作為立帳之憑證。原料發出報告之格式如下：

批數		品名及摘要		收貨日期		包數		重 量		單位成本		金 額	
發料人 清棉間驗收						記原料分類表 記原料月計表							

第六表 原料發出報告

成本會計科於收到原料發出報告後，先將原料之單價及金額填入，然後將發出數量及金額，登入原料分類帳之發出欄內。

亦有一部分棉紡織廠，為避免手續重複計，將領料單與原料發出報告採用同一格式，由領料部分填寫。一張作為存根；一張作為領料單，憑以向倉庫部領料；一張作為原料發出報告，由倉庫部加蓋發訖圖記或簽字後，送交成本會計科立帳。

第五節 發出材料之計價

材料之計價方法，以先購先用法，平均成本法及後購先用法等應用最廣。先購先用法者，乃假定最先購入之材料最先領用。事實上即使所領用者為以後購入之材料，而帳面上仍以首批材料之價格為計算成本之標準。及至首批材料於帳面上全部發清後，始再照第二批材料之價格挨次領用。此種方法，必須將各批材料間之數量及單價嚴為區分，蓋否則易使發出材料之價格發生錯誤，而致結存額不能與先購用法之原則相吻合。但若材料之批數多至十餘批以上時，則材料盤存亦須有十餘種以上之單位價格同時並列，其手續之繁重，可以想見。依此法算出之材料盤存價格與時價甚相接近，此則為其唯一之優點。

平均成本法者，為根據結存數量金額，平均求出其單位成本，以為發出材料之計價根據。是項平均單位成本，應於每次收入材料時計算之，蓋每收入一批材料，即足使單位成本發生一次變動也。本法之唯一優點，在於產品之材料成本不致為市價之漲落所左右，且發出材料祇須根據結存材料之單位成本計價，不必如先購先用法之須注意批數之

尤後而徒事困擾也。此二法究宜何棄何從，悉以主其事者及記帳人員之主觀見解為遵循，事實上平均成本法較先購先用法為簡易，但棉紡織廠材料之市價隨時均在變動，先購先用法能使結存材料與時價相接近，亦未始非良法也。後購先用法與先購先用法適相反背，讀者願名思義，不難明瞭其一切矣。

第六節 原料分類帳之格式

原料分類帳為總分類帳原料帳戶之補助記錄，就其種類可分設原棉、原紗及原線等子目。其中詳記一切收發及結存數額，由成本會計科派員司登載之責。記載原料分類帳之會計員，即本書所謂材料簿記員。原料分類帳之內容可簡可繁，視各廠之實際情形而異。下列原料分類帳中計分定購、收入、發出及結存四欄。若原料之收發程序較為簡單者，則定購欄可以省略。

第七節 材料溢虧之處理

原料收入時，所磅見之重量殊難絕對正確，中間又因風耗，水分之蒸發等變化，而致原料之收入數量與發出數量不能一致。考原料之發出數量，為原料經水分蒸發後之淨重量，又為製造部分領用原料之實際數量，故計算產品之成本時，當以發出數量為根據。當原料收入時，最好將各批原料分別存儲，如是則某批原料若已發清，而帳面尚有賸餘，即表示帳面多於實際，曰虧耗。反之，若帳面業已發清而實際尚有賸餘，即表示實際多於帳面。曰溢餘。

倉庫部於原料發生溢餘時，即開具「原料溢餘報告」（第八表）一式二張，副張留存，正張交與成本會計科作為整理原料之根據。惟原料之整理究宜如何為之，此則有待考慮。按原料之發生溢餘或虧耗，其情形以原棉最為顯著。原棉之所以溢餘，乃由於當初收入時數量少計所致，設原棉收入時，能以正確之數量入帳，自可使單位成本減低。但清棉間領用原棉時，並未享受此項減低之單位成本，故無形中已使產品之成本虛脹，欲求產品成本之正確，自以將此項溢餘所得之利益，自產品成本中減除為當。但此項應行減除之數額，究竟於開始製造時即行減去，抑於產品銷售時再行減除，則又有斟酌之必要。若開始製造時即行減去，則原棉之溢餘額當自清棉間成本內減除之，但通常購進一批原棉後，使用較慢者，可用至數月或一年以上，而溢餘額必須待全部領用完盡後方能求出，此時以前領用該批原棉之產品早已完成，所能從中減除該批原棉之溢餘額者，祇有最後領用該批原棉之產品，設該批原棉之溢餘額為數甚鉅時，則產品成本未免懸於飄浮而失之均衡，殊非妥善之道也。準是，則原料之溢餘額，反不如從銷貨成本中減除為佳。蓋如是處理雖非以此項應行減除之數額，於製造時立即減去，但最後製銷成本之金額，固無二致，且此法亦可使各期產品之原棉成本較為穩定，而不致有顧此失彼之弊。此外，實務上亦有將溢餘額轉入其他損益中者，此點似不足取，蓋原棉之溢餘或虧耗，純為原棉成本之增加或減少，故不能謂其屬於營業以外之其他損益也。

成本會計科於接到原料溢餘報告後，即填明單價與金額，用藍色記入原料分類帳之

××紡織公司 上海 成本會計科		原料溢餘報告			號數.....
台照		查下列各原料業已如數發完計溢餘重量如下所			日期.....
					查洽
商號	品名及摘要	收貨日期	重 量	單位成本	金 額
合 計					
報告人		記原料分類帳			記原料月計表

第八表 原料溢餘報告

第八節 材料之實地盤點

上節所述原料之溢餘及虧耗，必須待每批原料發完以後，方能查悉。但尚未用完之剩餘原料及物料，同樣可與帳面發生差異，此項差異之確定，必須採用實地盤點方法，方能得之，至盤點之手續，最好由材料簿記員於帳上遇見各該種材料及最低存量時，通知倉庫部隨時為之，則結果必能手續簡而收效宏。此外各種原料及物料，亦可分期陸續盤點，如是則盤點者雖少至一二人，亦能應付裕如，此種盤點方法，即所謂「繼續實地盤點制度」是也。

當某種材料於分類帳上達於最低存量時，成本會計科即開具「材料盤存報告」一式二張，填明品名及帳面盤存數（註）送交倉庫部實行盤點。盤點結果，若多於帳面數，則其多出之數為「盤點溢出」，反之則為「盤點短缺」。倉庫部將此項溢出或短缺之數填明後，一張留存，一張送成本會計科作為改正帳面額之根據。成本會計科於收到後將溢出之數算出金額，用紅色記入原料或物料分類帳之發出欄，以示發出數量之減少。若為盤點短缺則用藍色記入發出欄，藉以減少結存數。最後，對於此項溢出及短缺，依通常辦法，均將其記入製造費用分類帳存貨整理欄內，俾由產品負擔之。惟依上節討論結果，有時當以轉入銷貨成本項下，比較適當。

（註）如欲使倉庫部認真盤點起見，有時亦可不將此項帳面盤存數預先填入，材料盤存報告上祇書明帳號及品名而已，待倉庫部實地盤點以後，由成本會計科計算其溢虧數額，再將其中一紙交與倉庫部。

××紡織公司 上海		材料盤存報告					號數.....			
成本會計科		台照								
茲已將下列物品盤點清楚							查洽			
							年 月 日			
帳號	品名	單位	帳面存數	實際存數	單位價	盤點溢出		盤點短缺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倉庫部					盤點人					

第九表 材料盤存報告

第九節 工場餘料之退回

紗布廠領用之原料，未必能耗用淨盡，故於產品製造完成後，常有餘料退回。退回時，應由退料部分開具「退料報告」（格式見次頁）一式二張，連同所退餘料交與倉庫部，倉庫部於收到後，檢明數量無誤，即將其中一張存留，一張加蓋「收訖」或其他圖記，交還退料部分，退料部分知所退餘料已悉數收到，即以該項報告送交成本會計科轉帳。

成本會計科於收到退料報告後，先將退料之單價及金額填入，然後將退料之數量及金額，用紅筆記入原料分類帳之發出欄，以示發出數之減少。

第十節 廢料之收發

任何製造企業，在通常情形之下，其製造上所產生之壞料與廢料，類為不可避免之事實，苟能使之儘量減少至最小限度，則已臻上乘，棉紡織廠當亦不能例外。考棉紡織廠各製造部分所產生之廢料，其經揀剔後仍可重行和用於原棉中者，通稱之曰回花，如破棉捲，破棉條，及破粗紡條等。此等廢料，乃由於工作上之疏忽，或機械上之缺點而生，其棉纖維全屬良好，經開展條紗機，或除紗機等，將棉纖維舒解後，仍可降級再用，故嚴格言之，不得謂之廢料，惟因須降級再用，故亦足使原棉成本無形增加。此外尚有地衝、破子、地脚、紗頭、以及油污花紗等種，則雖經揀剔亦未能再予和用，而祇可包裝出售或用作物料者，則曰廢花或廢紗。

至若廢料之收發程序以及會計處理，則可分述如次：

××紡織公司 上海		退 料 報 告				號數……	
成本會計科		台照					
茲已將下列各項原物料退回倉庫部						年 月 日	
帳號	頁數	料 名	退 料 原 因	件 數 或 包 數	重 量	單 價	金 額
工務主任		倉庫部		驗收員		製單	

第十表 退料報告

(一) 廢料之收集——各間所產廢料，為各間產品成本之抵減項目，故須隨時加以收集，分別確計。如事實上可將各間所產廢料詳細分清，係由何種產品所生者，則必須逐項分計，切不可將其混亂或僅計其總數。但間有事實上無法分別其究由何種產品產生若干之詳細確數時，自亦祇能計其總額，然後留待成本會計科設法根據工場試驗所得之標準加以分計。

(二) 廢料之報告——各間廢料收集確計以後，不論交送與清棉間、揀花間，或倉庫部等之任何處所，均須開具「廢料報告」一式三張，第三張留作存根，其餘二份隨同廢料轉入收料部分，後者於收到後，即將第二張加蓋「清棉間收訖」或「揀花間收訖」等戳記，以作回單。發出廢料之部分知所有廢料已全部收到，即交成本會計科轉帳。

(三) 收受廢料部分之處理手續——廢料自各製造部分收集交出以後，所有收料部分之處理手續，各部互有不同。如清棉間收到回花以後則可與收到其他原棉同樣處理，惟須將開展條紗機及除紗機之一切費用，加入其成本之內。揀花間收到各製造部分交來廢料以後，即須交與揀花工人從事揀剔，其間所施之人工及費用，理應直接分配於其各種廢花及廢紗之上。待揀剔工作完畢以後，即須作成「揀花間生產報告」一式三張，連同產品送交倉庫部或其他需用之部分，一張留底，一張收料部分留存，其餘一張則待收料部分簽收交還後，由揀花間轉送成本會計科轉帳。至倉庫部對於收到廢料及以後發出廢料之處理手續，則完全與收發材料者相同。

(四) 廢料之計價——各間將各種報告交送成本會計科後，即得轉帳之根據，轉帳時成本之計算標準，不可不加考慮，良以廢料為原棉成本之抵減項目，苟其估計不確，即將影響於產品之成本也。至於估價之標準，則莫若以廢料之售價減除一切費用（如廢

料棧費用，銷售及管理費用等）為最當，將來事實上縱有相差，則再行轉正可耳。

××紡織公司 上海 成本會計科		_____ 間廢料報告			號數.....		
台照		茲已將下列廢料交與			所	查	洽
					年	月	日
種類	品名及摘要	件數	重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_____ 間管理員					驗收		

第十一表 廢料報告

第十一節 收發材料及廢料之彙計

原料物料及廢料每日所有之收付交易，為數當頗繁夥，故其管理方法，必須十分嚴密周詳。除以上各節所述，倉庫部須隨時根據收料及發料等報告分別記明其收付數量於各戶倉卡，同時成本會計科亦須分別記明於各該分類帳之各戶，並由成本會計科隨時開具「材料或廢料盤存報告」，通知倉庫部實地盤點，以資查對。為便於彙計及核對起見，復應逐日根據收料及發料報告等，另編「原料收付結存日計表」，「物料付出日計表」，及「廢料收付結存日計表」，其格式及內容，除「物料付出日計表」直行須以領用部別分欄，橫行須以物料每類細目分格外，其餘如原料及廢料之收付結存日計表，則均可直行分成上日結存，本日收入，本日付出，及本日結存四欄，橫行以原料或廢料之品名分格。凡此三種日計表中，每一大欄均須分成數量及金額兩小欄。

至於此種日計表之編製，最好能由倉庫部先將表中之數量欄，分別根據憑證計算填入，然後送交成本會計科一面加以複核，同時即將金額補行計算填入，最後再與各該分類帳逐一核對（或隨時抽對亦可），以驗其是否符合。假如事實上倉庫部以人手缺少，無暇編填，或嫌其工作過於繁重，則全部可由成本會計科編製之。

迨至月終，成本會計科又須根據上項日計表等，分別彙總編製「原料收付結存月計表」，「廢料收付結存月計表」，「物料收入月計表」，「物料付出月計表」，及「物料收付結存月計表」等，以為核對及轉帳之根據。原料或廢料收付結存月計表之格式及內容，可與各該日計表相仿，祇須將上日結存、本日收入、本日付出、及本日結存欄中之「日」字改為「月」字即成。若為簡便計，數量欄亦可省去。其編製方法祇須將2月中全部日計表之收付數額加成總數，連同月初及月終結存額分別填入即得。至物料收入月

計表之格式則直行應依物料之類別分欄，橫行依一月中之日期順次分格。其編製方法，應根據每日收料報告分別計算每類物料之收入金額，各別填入表內，然後求出其每欄（即每類物料）之全月收入總金額。再若物料付出月計表則須分別編成兩種格式：一表之直行應以物料之類別為分欄標準，另一表之直行應以領用物料之部別為分欄標準，至其橫行則均與收入月計表同，即以一月中之日期順次分格。其編製方法，即根據每日領料單分別分析，先計出各日每類領用之數額，填入甲表，然後再計出各日每一部分領用各類物料之數額填入乙表，最後將甲表各欄加計，即得每類物料全月領用之各別總額，將乙表各欄加計，即得每一部分全月領用之各別總額。至最後一表物料收付結存月計表者，其性質實屬上述收付二種月計表之匯總表，直行分上月結存、本月收入、本月付出、及本月結存四欄，橫行依物料之類別分格，編製方法固甚簡易也。

此外尚有一點須加特別說明者，即上述日計表及月計表之收付數額，如有退回退出及盤點溢虧之數額在內，則必須分別填明，以便核對。

第三章 原料成本之計算

第一節 原料成本之重要及其計算之方法

棉紡織廠之製造成本，要不外原棉、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在此三項成本之中，原棉實占最大部分。就通常情形而論，約占成紗總成本百分之八十左右，或成布總成本百分之七十左右（註），故其購價之大小，耗廢之多寡，以及計算之正確與否，關係於其總成本者至為重大。若此項原料成本能得計算正確，並進而謀取如何撙節之方，則棉紡織廠成本會計之目的，實已踐其大半矣。

原棉之製成紗布，因其中碎葉、破子、短絲等雜質之必須剔除，以及製造上破卷、毀條、廢花、回絲等種種耗損之必難盡免，故一磅之原棉，決不能生產一磅同量之紗布。是欲求知一期間內所產成紗或布之原棉成本，至少須求得下列各項之正確數字：

- (一) 該期間內領用各種原棉及回花之數量與價值，
- (二) 該期間內退棧各種原棉及回花之數量與價值，
- (三) 該期期初盤存各種在製品之數量與價值，
- (四) 該期期末盤存各種在製品之數量與價值，
- (五) 該期間內所出各種回花廢料之數量與價值，

然後即可依下列算式計算之。

雖然，依上式計得之結果，僅能表示一期間內所產各種紗布全部原棉成本之總額耳。按諸事實，紗有粗細支數之不同，布有輕重磅分之區別，其所用原棉之品質既有高下，則其間所實耗之成本自不一律。在單獨製造一種紗布之工廠，此點固不成問題。但在同時生產數種支數不同，磅分不同之紗布之工廠，則欲求得每種紗布之單位原棉成本，實不能即以各種紗布之總生產額除其所耗原棉成本總額而認為正確也。夫正確之計算方法，實應進一步求出：(一) 該期間內每種紗布實際配用各種原棉之各別數量與其價值，(二) 每種紗布所出各種回花廢料之各別數量與其價值，(三) 每種紗布期初期末所

製成紗布之原成本 = [棉期初在製品盤存中之原棉價值「十」(領用原棉及回花價值「一」
退棧原棉及回花價值) - 期末在製品盤存中之原棉價值] - 所出回花廢料價值

(註) 事實上當因時間及情形之不同而有出入

存各種在製品之各別數量與價值。然後始可應用上列同樣之算式，以求得各該期內每種紗布之實耗原棉成本。每種紗布之各別原棉成本既經計出，則祇須以各該種紗布之生產數量除之，即可得每種紗布之單位原棉成本矣。

再進言之，紡織工程之製造過程，殊為繁瑣，由清棉而粗紡精紡，由精紡而或經搖紗成包以出售，或經經緯紗準備以從事織造，再由織造而整理成包，其間每一過程有期初期末之在製品盤存，每一過程有回花廢料之耗損，我人不但必須求得每種紗布之正確原棉成本，更應逐步分析各過程間組成此項原棉成本之詳細內容，然後始能分別確定各製造過程間之生產效能，以為改進內部管理之必要張本。是以計算紗布原料成本之要點，可總括複述如下：

- (一) 每種紗所耗用之原棉，或每種布所耗用之原紗，必須自始至終各別計算。
- (二) 每種紗布，在每一製造過程中之廢料及耗損，必須分別加以確實計算。
- (三) 每種紗布在每一製造過程中之期初在製品盤存及期末在製品盤存，亦應各別予以確計。

第二節 各支紗配用原棉之計算

原棉之種類極多，品質殊異，供求之情形既時有變動，市價之漲落亦靡有一定，是故紡製每種紗支，為技術上應求品質之優良不變，與夫經濟上應求價格之低廉合算起見，遂均有同時混用數種原棉之必要。因此我人如欲確計每種紗支實耗之原棉成本，實應自計算每種紗支於清棉間所混用各種原棉之數量與價值為基點。考其計算手續，通常均由清棉間工場主管人員，每日作成配棉報告表，將各支紗所配用之各種原棉數量，分別記明，報告與成本會計科；待至月終，由成本會計科根據此項日報，編製清棉間每支紗配用原棉月計表，茲例示此兩種表格之格式如上。

上項月計表，係按各種紗支各別編製。各支紗月計表中配用各種原棉之總額，應與清棉間原棉收付結存月計表中本月配用之數額完全相等，其單位價格亦係根據其中所示之價格為準，該表格式見次頁所示。

清棉間原棉收付結存月計表中上月結存一欄，係記錄上月底為止已領而尚未配用之各種餘棉。此項餘棉因次月份尚須繼續配用，故通常為避免退料領料之往返周折起見，事實上除一部分暫時不再需用之餘棉外，均不退還倉庫。其次本月領到一欄，係根據一月所有原棉發出報告，分別品名彙計列入，其數量應與倉庫發出之數量符合。(註)至本月配用一欄中之數字，其數量應根據本月底實地盤存結果(即本月結存一欄中之數量)會同上月結存及本月領到二欄中之數量，軋計而得，其單價則以上存及本月領到之平均批買為準。此欄所記數字，應與清棉間各支紗配用原棉月計表之總額相等。

(註) 亦可直接根據原棉收付結存月計表抄入，較為簡捷。

××紡織公司 上海			配棉報				告表第號			
棉花種類										共計
上存	班棉	包數								
		磅數								
本進	班棉	包數								
		磅數								
本 班	支	成分								
		包數								
		磅數								
	支	成分								
		包數								
		磅數								
支	成分									
	包數									
	磅數									
用 棉	支	成分								
		包數								
		磅數								
本存	支	成分								
		包數								
		磅數								
民國 年 月 日			班星期							

第十二表 配棉報告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清棉間原棉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原棉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領到			本月配用			本月結存		
	重量 (磅)	單價	金額	重量 (磅)	單價	金額	重量 (磅)	單價	金額	重量 (磅)	單價	金額
合 計												

第十四表 清棉間原棉收付結存月計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清棉間配用原棉月計表						第	號
日期	種類 數量(磅)	支紗						合計	
		一	甲班						
	乙班								
二	甲班								
	乙班								
三	甲班								
	乙班								
二十九日	甲班								
	乙班								
三十日	甲班								
	乙班								
三十一日	甲班								
	乙班								
全月配用總額									
單價									
價值總額									
民國		年	月份					製表	

第十三表 清棉間配用原棉月計表

第三節 計算各支紗配用原棉之另一法

計算各支紗配用原棉之數量與價值，如清棉間每日配棉報告表能得嚴格正確，則自屬最為簡捷。惟按事實言之，此種報告最難絕對可靠，故現有若干紡織廠，係根據清棉間終道機所生產各支紗棉卷之重量，按配合成分標準，推計其配用各種原棉之數量。例設某紡織廠一月一日清棉間日班報告，終道機所生產二十支紗棉卷之重量，共得6256磅，又查該支紗配棉成分表訂明應配用甲種棉37.5%，乙種棉12.5%，丙種棉12.5%及丁種棉37.5%。則由此即可推算得其所配用之甲種棉應為2346磅，乙種棉應為782磅，丙種棉應為782磅，丁種棉應為2346磅矣。惟精密言之，此種分配推計，尚難可靠，良以各種原棉所產生之回花廢料，在事實上有寡之不同，今則假定其為平均一律，自不能認為滿意。故如能進一步復據試驗所得各種原棉所產生之回花廢料比例，加以校正計算，則其所得結果，當可更較近情矣。至其配用原棉月計表之格式，可與上節所示第十三表相同，惟合計一欄，應改註終道卷生產重量耳，而此項重量係根據清棉間工務日報所錄入。

讀者於此應加注意者，即按照此種方法推算所得之用棉數量，因係根據終道機所產棉卷之淨重為準，所有清棉間落棉廢料以及無形消耗等，均已剔除，故與清棉間原棉收

付結存月計表中本月配用欄內之數額並不相符。二者之差數除去盤見之回花廢料等數量以外，即屬無形溢虧之數量，其詳細計算方法，當於後節中討論說明之。

採用此法所計得之結果，當然亦不能稱為絕對正確。惟各種紗支所配用之各種原棉成分，時有工務主管人員加以檢視，即使為便利起見，或有移用他種原棉以代某種原棉之事實，但亦必以品質相類價格相仿者為之替代，故其雖屬推算約計，但大體上尚不失為相當正確。假如清棉間每日配棉報告，真能正確可靠，則自以採用上節所述之方法為正當，但若該項報告事實上不能信賴時，則與其採用第一法，猶不如改用此項推算之辦法。將來讀者實際應用時，不妨視事實環境而選用之可也。

第四節 各種布配用原紗之計算

經緯交織，乃成布疋。組織簡單者，合一種經紗及一種緯紗可成；組織複雜者，須配合數種經紗與數種緯紗始能織就。是故計算每種布疋所耗之原料成本，自應以計得其每種布疋所耗用經紗與緯紗之數量與價值為基點。其計算方法，在原則上與計算每種紗支所耗用各種原棉成本之手續，並無差異。惟每種布疋所需各種不同之經緯紗支，事實上既易於互相劃分，且每種布疋每碼長度所需用經緯紗之重量，在工務上亦有一定之標準，是故欲得正確之結果，當不如計算各支紗配用原棉成本之為難。

例設某紡織廠某月份織造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中例示，十六磅仙女牌粗平之一月總產量為81,485碼，按工程師計算之標準組織表，每碼需用十四支經紗 1608 磅，十五支緯紗 148571 磅，則由此即可計得其耗用經緯紗之數量與價值如次：

品名	生產數量 (磅)	原料 名稱	每碼重量 (磅)	合計重量 (磅)	單位價 (元)	原料成本	工資	製 費	造 用	總 計
16磅仙女 粗平	81,485	經14支 緯15支	•160800	13,103	•68588	8,987.07				
			•148571	12,106	64036	7,752.14				
						16,739.21				

第十五表 織造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上表中「合計重量」一欄中之數量，係按每碼布所需各種經緯紗之標準重量計算而得，如各該經緯紗之實際長度與重量，均確能完全符合標準，則應與織造間原料收付結存月計表中實際耗去之數量，並無差異。惟按諸事實，每種經緯紗之實際長度與重量，既不完全與計算上之標準絲毫不差，且經緯紗間轉來經軸及紆子之重量，亦以事實上計量之難能絕對正確，故實際用量與標準用量二者之間，難免發生相當之參差。此項差數，通常即歸入溢虧項下，而將用料之單位價扯高或扯低。茲舉例於次。

右例係假定並無期初結存之數量。本月生產用紗欄重量一項，係根據上列織造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中合計重量欄內之數量為準。廢耗欄內之重量一項，係根據織造間廢料月計表而來，本月結存之重量，係根據月底盤存報告表而來，至溢虧重量一項，則係根據其餘各欄內所示之重量軋計而得。(註)

(註) 溢耗數量之軋計方法詳見後節

又查本月生產用紗單位價格一項，亦係根據其餘各欄之數字軋計而得，先將實際之耗用總價額求出，然後再以耗用之重量除之。茲將計算耗用總價額之算式列示如下：

$$\text{本月生產用紗價額} = (\text{上月結存價額} + \text{本月收經緯紗間轉來價額}) - (\text{廢耗價額} + \text{本月結存價額})$$

若以上列十四支經紗為例，則本月收經緯紗間轉來之：14,202.12，減除廢耗作價：3.00，及本月結存價額：5,212.05，即可軋計而求得本月生產用紗之總價額為：8,987.07，然後再以生產數量13,103磅除之，當可計出其每磅之單位價為：.68588矣。

第五節 各製造部分生產量之計算

以上三節雖已將各種紗布所配用原料之計算方法，分別說明，但此僅屬計算每種紗布所耗原料成本之開端耳。良以按本章第一節中所述，每種紗布所經過之製造程序頗多，必須於每一製造部分中，對於各種產品所費之原料成本，自始至終均能作同樣之嚴密劃分計算，方克有濟。茲先述計算各製造部分生產數量以及各製造部分間所移轉於其他各部分數量之手續於次，至各製造部分耗廢數量及盤存數量之計算方法，則當於以次各節中分別說明之。

考各製造部分生產數量計算之報告，應由各該部分主管人員在計算產量之際，於可能範圍以內，隨時儘量採用實地磅見或量見之正確重量或長度為原則，分析言之，清棉間之生產數量，應依終道機所產棉卷之實際磅見重量為準，此在我國一般棉紡織廠，類都如是，蓋終道機所產棉卷，在製造工程上亦必須逐一加以確實之磅計，如每一棉卷之實際磅量與其所規定之標準重量相差至四盎斯時，依理必須重加製造也。次為梳棉併條兩間之生產數量，事實上亦不難加以確切之磅計，惟盛置棉條之鐵桶，事前須先將空桶之重量磅得，標明於每桶之上，然後始可確計每桶棉條之淨重也。至若粗紡間之產量，則如欲確切加以磅計，事實上未免相當困難，故通常均按終道粗紡機亨克表所轉次數加以推算，以求簡捷，祇因一機中難免不有若干空錠之旋轉等原因，即使酌量除去若干百分數，然已滲入估計之成分在內，故比較上終難得絕對之正確也。再如精棉間之生產數量，通常亦可予以磅計，惟筒管之重量難求絕對正確一律，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經緯紗間轉來			本月生產用紗			廢耗		溢重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重量	單價	金額	重量	單價	金額	重量	金額	重量	單價	金額	重量	金額
經14支			23,2700	.6131	14,202.12	13,103	.63588	8,385.987.07	14	3.00	1,913	.81031	5,212.05	8,540	.81031
緯15支			16,0212	.5467	8,726.02	12,106	.61037	7,522.14	13	2.79	2,118	.81467	971.59	1,784	.81467

第十六表 織造間原料收付結存月計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清棉間生產月計表						號數_____	
		民國 年		月份					
日 期	生產日報號數	支 (磅)	合計重量						
至月總額									

第十八表 生產月計表

第六節 各製造部分耗廢數量之計算

前已言之，一磅之原棉，於事實上決不能產生一磅同量之紗布。按諸通常情形，每大包四百二十磅淨重之成紗，約須耗用原棉四百六七十磅，其間相差之數量，除出見之回花及各項廢料外，其餘如再有小數之差額，乃屬無形之溢虧。

各製造部分所出回花廢料之數量，應隨時分別各種紗布，實地加以盤點，按日作成廢料日報，報告於成本會計科，其事實上不易劃分由何種紗布所產生者，則祇能將其每日各種紗布所產生之總額報告，由成本會計科於月終代為按照一種比例分配之。此項分配比例，就通常情形而言，當以工場試驗所得之每種配棉實際試驗落棉比例為準確。惟事實上如無此項標準時，則實務上亦有即以各該部分每種紗布所耗原料之數量或價值為標準者，但欠正確可靠耳。成本會計科於每月月終，即應彙集各製造部分一月間之廢料日報，分別部分編製各部分廢料月計表，以為計算各製造部分產品原料成本之一種補助資料。至廢料日報之格式，已見第二章中之第十一表，而廢料月計表之格式，則與上節所示生產月計大體相同。又依第二章第十節中所述，因各製造部分所出之回花廢料，回花種類多立即送交倉庫或清棉間，以便重行配用，而其餘各種廢料，亦將其隨時轉送揀花間，以便揀選分類後重製或出售，故可同樣仿照生產日報之一式複寫三分，兼作各部分間移轉收付廢料報告之用。至於回花廢料之作價，可依市價減各項費用之標準計算。

次論各製造部分所有無形溢虧之數量，則應根據其餘各項數量軋計而得，其計算之公式應如次：

$$\text{溢虧數量} = (\text{上月結存數量} + \text{本月收入數量}) - (\text{本月產品數量} + \text{回花廢料數量} + \text{本月結}$$

存數量)

各製造部分之溢虧數量，亦應按照各種紗布分別計算方法詳見，以便將各該紗布所用原料之單位成本價提高或抑低，其計算方法詳見本章第四節，茲不再列。

又查此項溢虧數量，一部分固屬真實發生之溢虧，但一部分則純為計算上不正確之所致。前則發生之原因，不外由於雜質塵埃之清除，以及水分之或吸入等是，後者發生之原因則完全由上節所述有若干之部分造製生產數量，不能計算至絕對正確之數耳。

(註)

第七節 各製造部分盤存數量之計算

各製造部分每日製成之製品，雖就通常情形，均隨時移轉至以次各部份，而殊鮮儲存於原製造部分者，但每部分自倉庫或前一部分轉來續待加工製造之原料或製品，以及正在從事加工製造而尚未完工之製品於月終當難免或有若干之存量。是故各製造部分於月終可能存在之各項盤存，約有下列三種：

- (一) 自倉庫領來或前一部份轉來而尚未加工製造之原料或製品，
- (二) 正在從事製造而尚未完工之製品，
- (三) 已經製成而尚未移送至其他各部分之製品。

××紡織公司 上海		在製品盤存報告				頁數 _____			
		_____ 間				年 月 日			
車號	支數及品名	磅見數蓋	重 量	單 位 成 本	製造總成本 (由成本會計科填)				
					總 計	原 料	工 資	費 用	
製單員 _____					主管員 _____				

第十九表 在製品盤存報告

(註) 因各部生產報數量計算不正確而所致之溢虧，其校正方法詳見本章末節說明。

上列三項盤存數量與價值之計算，除第二項正在製造中之製品。比較略為複雜費事外，其餘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原料或製品盤存，共計算與計價，均可不成問題，蓋數量既易盤點，單價亦有根據也。至各部分正在製造中而尚未完工之製品盤存，則於月終實地盤點之際，必須詳分間段，逐步點計。例如就清棉間言，則應分別已經頭道清棉機而未

原棉		號碼	名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二道彈花機上										支別	總數	單量lb	總量lb	註備
							支別	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個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	總數					
棉花		支別	名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三道彈花機上										支別	總數	單量lb	總量lb	註備
							支別	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個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	總數					
貯存		支別	名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頭道棉卷										支別	總數	單量lb	總量lb	註備
							支別	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個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	總數					
		支別	名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二道棉卷										支別	總數	單量lb	總量lb	註備
							支別	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個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	總數					
		支別	名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三道棉卷										支別	總數	單量lb	總量lb	註備
							支別	稱	包數	單量lb	總量lb	個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	總數					

清棉間盤存表

××紡織公司
上海

主任
監工

年 月 份

第二十二表 清棉間盤存表

入二道精棉機之棉卷有若干只數，其每只之重量幾何，已經二道機而未入三道機者又有多少，此外留存於每一機中者各約若干，如是則事實雖不免仍有若干估計成分在內，但其與事實之相差程度，當可儘量為之減低，且各月份之情形類屬相仿，接儲統計上之平均率，大體上實亦可以認為正確。再則按儲事實，此種盤存之數量類極微小，即使有若干細數之差度，當亦無甚影響於整個之成本計算也。

各製造部分於月終將各項盤存數量實地點查正確以後，應即各別填製各部分存盤報告，報告與成本會計科，由後者加填各該種盤存之單位成本，並計算其價值。茲將盤存報告之通常格式，舉示如次：（見第十九表），

上列報告係一種各間通用之格式，如為便利各間填製起見，不妨各間另一種盤存表格，先將各種數量詳細填入，然後由成本會計科加以整理，編製上列格式相似之盤存報告，以計算其各種在製品之成本價值。至各間盤存表之格式，茲亦舉示數種於下，以觀一斑。

粗 紡 間 盤 存 用 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民國 年 月份

頭道粗紡機上										二道粗紡機上													
支別	棉 條					頭道粗紗					支別	頭道粗紗					二道粗紗						
	機號	桶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總量 lb	只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總量 lb	只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總量 lb	只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總量 lb	只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總量 lb	

主任 _____
 監工 _____

三道粗紡機上										貯 存							
支別	頭道粗紗					二道粗紗					支 別	頭道粗紗			二道粗紗		
	機號	車上 只數	木錠 只數	上 成數	合整數	支別總量 lb	只數	成數	合整數	支別總量 lb		只數	單量 lb	總量 lb	只數	單量 lb	總量 lb

第二十二表 粗紡間盤存用表

清棉間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配 合					本月付 出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修道卷重量	配額金額	溢碼修正	資料作價	金額	重量	單價	金額	重量	單價	金額
10支	315	79.82	272,330.5	65,436.33	6,639.01	1,147.03	71,023.29	271,205	26076	70,722.05	1,430.5	26076	386.06
12支	546	2,069.86	680,533	237,791.01	24,239.27	2,904.03	259,179.25	692,036	37590	260,137.19	2,958	37590	1,111.92
14支			64,566	25,881.25	2,643.82	271.91	28,255.16	63,954	43762	27,987.34	612	43762	267.82
甲20支	3,276	1,603.38	1,147,072.5	595,179.71	60,793.18	1,830.70	651,133.29	1,143,448.5	56743	651,667.14	1,890	56743	1,072.44
乙20支	945	503.78	141,498	76,037.62	7,766.80	595.90	83,203.52	141,529.5	58769	83,175.45	913.5	58769	536.85
	9,942	4,259.84	2,315,105	1,000,371.97	102,182.1	749.67	1,092,801.42	2,317,191		1,093,689.17	7,854		3,375.09

第二十三表 清棉間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粗紡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28 年 8 月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清棉間轉來		本月生產付出			廢 耗		溢 虧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回花	廢料	金額	報告數	重量	單價	金額
10支	9,825	2,239.73	271,215	72,671.19	234,514	236,655.0	64,463.69	19,692	13,632	7,200.13	2,421	10,081	29516	2,976.10
12支	21,116	8,140.64	692,036	233,310.25	612,595	620,618.0	246,351.09	59,510	30,537	16,314.35	7,423	23,081	38061	8,785.55
14支			63,954	28,285.54	45,737	48,574.9	22,885.18	4,590	2,807	1,856.37	2,837	8,013	41228	3,513.99
甲20支	57,776	28,525.74	1,148,458.5	657,317.02	1,042,365	1,029,431.5	618,922.26	70,167	51,848	35,797.50	12,933.5	54,788	56861	31,153.09
乙20支	12,602	6,771.81	141,529.5	83,862.31	135,753	128,757.5	80,805.38	11,560	7,822	6,305.25	4,995.5	5,992	58803	3,523.48
	100,319	45,706.92	2,317,193	1,104,876.41	2,068,664	2,063,416.0	1,033,457.60	145,489	100,646	67,473.61	5,248.5	101,935		49,682.12

第二十四表 粗紡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用紅色

精紡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粗紡間轉來			本月生產付出			各間領收		廢料			溢虧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細紗支別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重量	金額	回花	廢料	金額	報告數	重量	單價	金額
10支	4,821.2	1,345.79	231,214	236,535.00	69,062.01	10支	235,391.25	233,754.60	66,773.98	665	187.56	7,616	3,133	2,488.47	10,970.65	3,284.6	29130	957.79
12支	14,268.6	5,940.02	612,595	620,018.00	256,815.34	12支	321,125.75	321,215.75	135,739.12			10,461	4,423	3,433.41				
						12支	272,642.75	272,711.35	115,391.12			9,519	3,766	3,099.57	7,258.40	12,147.5	41425	5,032.19
												(8191)						
14支			45,737	48,574.00	23,871.43	14支	23,567.00	25,762.25	13,022.23			1,066	358	338.31		3,803	49144	1,808.95
						15支	15,239.75	16,719.75	8,438.50			634	231	203.44				
												(589)			778.25			
甲20支	36,397.8	19,501.21	1,042,365	1,029,431.50	642,239.54	20支	458,892	462,150.00	235,815.53			20,707	6,412	7,036.50		35,810.2	62088	23,232.82
						20支	506,602	520,235.10	326,769.62			23,327	7,118	8,937.23				
												(13250)			19,851.60			
乙20支	6,998	4,143.94	33,753	128,757.50	84,413.98	20支	56,325	55,433.00	37,229.14	992	326.60	2,540	786	1,115.35		3,145	65233	2,052.21
						23支	50,940	50,123.00	33,895.71			3,268	712	1,398.17				
						20支	11,520.75	11,339.00	7,610.25			520	158	198.84	2,938.75			
						20支	6,461.5	6,390.50	4,287.86			298	89	113.76				
												(1746)						
	62,485.68	30,930.92	2,068,664	2,063,416.00	1,076,333.30		1,958,650.75	1,958,802.30	1,045,893.06	1,657	814.16	30,029	27,222	29,232.16	5,399.55	58,191.5		32,147.94

第二十五表 精紡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用紅色

搖紗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精紡間轉來			本月生產付出			廢科		溢		虧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重量	單價	金額		
10支	888	202.97	225,304.25	226,754.07	70,118.79	226,295	221,037.00	69,528.20	2,237	435.84	6,273.55	2,018.40	1,157	30918	357.72		
甲12支	2,289	1,000.75	321,125.75	321,215.75	140,086.75	315,871	309,410.00	130,309.78	3,144	596.56		12,394.00					
特12支			272,642.75	272,719.35	119,781.40	308,881	302,562.00	128,260.18	3,074	583.27		12,119.90			1,119.11		
售20支	5,083	3,943.57	470,382.75	473,489.00	318,500.96	445,866	452,066.00	296,060.85	162	23.60	37,460.50	24,513.90	2,518	43921			
特20支			513,063.50	516,595.60	349,426.15	441,922	448,068.50	235,233.20	4,593	871.50		14,798.00			772.43		
10磅20支						118,199	111,600.00	73,582.29	4,553	863.91		3,631.00			1,350.42		
									1,134	215.17	33,807.75	32,915.90	2,317	67640	1,567.22		
	8,090	4,147.29	1,812,519	1,810,774.30	977,914.05	1,857,005	1,849,743.50	993,004.53	18,957	3,580.85	61,995.00	59,478.20	9,612		5,466.90		

第二十六表 搖紗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用紅色

成包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生產付出			各間領取		本間用紗球		溢虧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來源	報告數	修數	金額	品名	重量	金額	重量	金額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重量	金額	
10支	14,788	4,382.59	搖紗間	226,265	226,057.00	71,770.77	10支雙喜大包	213,785	67,602.81					228	27,040	8,558.55	
甲12支	61,563	26,680.74	搖紗間	316,871	309,410.00	133,132.52	12支九福大包	352,365	151,919.88								
特12支			搖紗間	308,881	302,562.00	130,923.55	12支新九福大包	249,480	107,925.30					12,780	71,390	30,891.63	
售16支	1,323	565.69								1,323	565.69						
售20支	63,375	37,944.07	搖紗間	445,866	452,066.00	302,115.40	20支九福大包	482,072.5	318,080.84	631	377.79				9,835	6,489.32	
特20支	2,880	1,771.32	搖紗間	441,923	448,068.50	301,295.32	20支新九福大包	406,500	274,930.11					12,345.5	64,551	43,218.95	
10磅			搖紗間	118,199	111,600.00	75,107.19	20支十磅九福大包	89,600	50,301.11					6,599	23,000	14,803.08	
紗球	125	55.70	揀花間	208	208.00	75.93											
			搖紗間	2,959	2,959.00	976.47											
			經紗間	40	40.00	13.20											
	143,764	71,390.11		1,860,212	1,852,950.50	1,015,410.35		1,796,802.5	980,799.05	1,954	943.48		3,112	1,028.59	7,261.5	194,333	104,058.34

第二十七表 成包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用紅色

經紗間原料製成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轉動開轉來			本月生產付			廢料			溢虧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重量	單價	金額
經14支			23,567	25,792.25	13,570.24	21,587	23,270.25	12,319.56	291	45.47	512.8			2,231	526751	1,175.18
經20支	5,673	3,577.00	59,325	55,425.00	38,748.47	59,328	57,204.00	40,008.10	611	141.08	1,598			3,191	692772	2,210.33
	5,673	3,577.00	79,892	81,185.25	32,318.71	78,155	80,524.25	25,352.75	902	157.15	1,086			5,422		3,385.51

第二十八表 經紗間原料製成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用紅色

緯紗間原料製成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轉動開轉來			本月生產付			廢料			溢虧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重量	單價	金額
緯15支			19,299.75	16,719.75	8,922.85	14,390	16,021.75	8,516.27	188	21.63	211.75			510	52769	281.95
緯23支	449	283.99	50,940.00	50,123.00	36,175.45	57,170	49,813.00	36,204.88	490	67.08	6,540.8			200	72107	187.48
	449	283.99	66,239.75	66,842.75	44,998.30	71,560	65,834.75	44,721.15	678	88.71	6,928.25			800		472.43

第二十九表 緯紗間原料製成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用紅色

織造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織造間轉來			本月產品用紗			廢耗		溢 虧		本月結存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金額	重量	單價	金額	重量	金額	報告數	修正數	重量	單價	金額
經20支	14,572	10,700.22	56,568	57,261.90	45,511.02	65,522	.8014018	52,513.38	72	15.46	*40	1,596.00	4,706	.78219	3,682.40
緯23支	435	974.89	57,170	49,813.00	37,459.78	54,209	.69851335	37,865.71	59	12.67	3,615	3,742.00	712	.74968	533.33
經14支			21,587	23,270.25	14,202.12	13,103	.63588	8,987.07	14	3.00	*70	1,613.25	8,510	.61631	6,212.05
緯15支			14,390	16,021.75	9,726.82	12,106	.61036	7,752.14	13	2.79	.487	2,118.75	1,781	.54657	971.69
	16,027	11,675.00	149,715	146,369.00	105,899.54	141,940		107,118.30	158	23.92	4,875	1,529.00	15,772		10,422.40

第三十表 織造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用紅色

整理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上月結存		本月收織造間轉來			本月生產付出			各間領取		廢料	本月結存			
	數量	金額	數量(碼)	單價	金額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14磅明星	45,325	8,797.09	463,510	.21301	98,731.53	明星細平	476,280	.21175	100,850.49				12,019	.21132	2,539.36
						副明星細平	20,160	.20110	4,055.36						
						明星男布	350	.15880	55.58						
						仙女細平	496,790		104,961.43	26	5.05	22.24			
16磅仙女			81,485	.22244	18,125.12	仙女細平	65,000	.22230	14,010.59				18,485	.22244	4,111.71
5磅細布			1,226	.09353	114.63	5磅細布	1,226	.09349	114.58			.05			
	45,325	8,797.09	546,221		116,971.28		5,61,016		119,086.60	26	5.05	25.11	30,501		9,651.61

第三十一表 整理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

上列各表之編製方法，以及其間相互之關係，茲復擇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 各表中上月結存一欄內之數額，係分別根據各該上月分表中本月結存欄所抄入。

(二) 清棉間本月配合欄內終道卷重量及配棉金額兩項數額，係根據各支紗配用原棉月計表所錄入。溢虧修正一項之數額，乃因配棉金額係根據終道卷重量按領用各種原棉之單位成本價所計算，而終道卷重量已屬製成棉卷後之淨重量，較諸實際所配用各種原棉之毛重量，當有參差。此項相差之數額，自應分別攤派於各支紗之配棉金額，使配棉金額得按實際耗用之數額，加以修正。故此項數額之填記，首應根據各支紗配棉金額之總價額，與清棉間原棉收付結存月計表中本月配用一欄內各種原棉之總價額相較，求出應加修正之總數額，然後再按各支紗配棉金額之大小，比例分攤。例如10支紗應攤： $6,689.04 \left(65,486.33 \times \frac{103,182.12}{1,000,371.97} \right)$ ，12支紗應攤： $24,289.27 \left(237,791.06 \times \frac{103,182.12}{1,000,371.97} \right)$ 。又廢料作價一項之數額，在原則上固應按各支紗實際產生廢料之各別數額為準，惟事實上因清棉間對於各支紗所產生之各種廢料，頗難相互劃分清楚，故通常均先將各種廢料按級估定價格，作成廢料月計表，先計出各種廢料之總額。然後按照各支紗終道卷重量之大小，比例分攤。例如表中10支紗應攤： $1,147.08 \left(272,380.5 \times \frac{9,749.67}{2,315,105} \right)$ ，12支紗應攤： $2,904.08 \left(689,588 \times \frac{9,749.67}{2,315,105} \right)$ 。至於本月配用淨計金額一項，則係配棉金額加溢虧修正，及減廢料作價後所得之數額。例如表中10支紗為： $71,028.82 \left(65,486.33 + 6,689.04 - 1,147.08 \right)$ 。

(三) 清棉間本月付出欄內之數額，即為清棉間移轉與下一部分（例中為粗紡間）之數額，在本例中因清棉間所生產之棉卷，並未全部移轉至次一部分，故與本月配合欄內之數量，並不相符。其重量應根據清棉間付出品月計表，（註）錄入，單價一項，應根據各支紗上月結存及本月配合之平均批買為準。例如10支紗每磅之價格為： 26076 ，係按： $(79.82 + 71,028.29) \div (315 + 272,380.5)$ 之算式計得。至金額一項，則按各支紗重量乘各該單價即得。

(四) 粗紡間等各間本月收前間轉來一欄內之重量，均應與各該間前一間本月付出欄內所記之重量相符合。例如清棉間付出之重量，應即等於粗紡間收清棉間轉來之重量；粗紡間付出之數，應等於精紡間收粗紡轉來之數量；惟精紡間付出之數，應等於搖紗經紗及緯紗三間收入數之和。又織造間表中所付出之數量，雖仍以磅為計算重量單位，但至整理間表中所記之收入數量，則改以碼為計算長度之單位，其中亦有相當之變化也。例中前一間生產付出及後一間收入之數量，除清棉間外，均可根據本章第五節所舉述之各該生產月計表為藍本。惟依本章第五節所述，各間生產日報所報告之生產數量，事

（註）假如事實上生產數量等於付出數量時，即可按本章第五節所述之方法，以生產月計表為根據，如其他各間之例。

實上每難正確可靠。例如上列第二十四表中粗紡間10支紗上月結存之數量爲8,825磅，本月收清棉間轉來者爲271,215磅，除去回花19,692磅，廢料13,632磅，及本月結存10,081磅外，軋計其本月生產付出之數量，當爲236,635磅，但其生產月計表中所報告之數量，祇得231,214磅。虧缺達2,421磅。又查其中20支紗之報告數量，較諸軋計所得之數量，則又餘達12,933.5磅。夫原棉因雜質之剔除，以及水分之蒸發或吸收等因而所致之溢虧，事實上決無如此巨大之數字，其爲報告數量之計算欠準，殆無疑義。故事實上如遇此類情事時，爲計算各間製品單位成本之正確起見，其生產數量即可將軋計所得之修正數量爲準，即如上列各表中「修正數」一欄之所示。（註）

上項所述之修正數，係由成本會計科代爲計算，各間情形不同，計算方法亦稍有差別，除粗紡間比較簡單，已如前述外，其餘各間中之比較複雜者，分別說明於次：

（甲）精紡間——本月收粗紡間轉來欄內所填之修正數量，即係自粗紡間月計表中生產付出欄內抄錄而得。至於本表本月生產付出欄內所記之修正數量，則亦須以軋計方法得之。其算式爲：『（上月結存數量+本月收粗紡間轉來之修正數量）-（各間領收+回花廢料數量+本月結存數量）-本月生產付出之修正數量』又若粗紡間所轉來之同種粗紗，在精紡間中將其製成二種以上之細紗時，則每種細紗校正生產數量之計算，應將其應行校正之溢虧數量，按各該種細紗之報告數量作比例之分配。

（乙）搖紗間——本月精紡間轉來之修正數量，亦係根據精紡間月計表中抄錄而得。至其生產付出修正數量之計算，則須根據成包間所軋出之確實數量爲準。良以成包間生產付出之數量，已至最後正確之階段，當無伸縮之可能。其所存溢虧，無非搖紗間轉來報告數量之欠準，是故搖紗間之生產付出數量，反須根據成包間所軋得之數量爲準也。搖紗間之上月結存，本月收入，本月付出，及本月結存等之數量，既經全部確定，則其軋計所得之差額，當屬最後校正之溢虧數量矣。由於搖紗間須將棉紗置入水中使其吸收充分之水量，故結果總以溢餘爲正常。表中溢虧修正數一欄所示之數字，即爲紡紗各部分溢虧之總額，於本間作彙總之整理。

（丙）經紗間及緯紗間——兩表中本月收精紡間轉來一欄內之修正數量，均係根據精紡間月計表抄錄而得，其本月生產付出欄修正數量之軋計方法，與精紡間無甚差別，不復贅列。

（丁）織造間——表中所示經緯紗間轉來欄內修正數一項，亦依前間之校正數爲準。至其本月生產一欄內之用紗重量，則係根據織成布疋之實際長度，按定率推算而得（註）。由是即可將上月結存，本月收入，本月生產用紗，本月廢耗，及本月結存等數量，加以軋計，如有差額，即爲溢虧之總額，如表中溢虧校正數一欄之所示。

（註）將軋計所得之校正數量作爲生產付出之數量，因係假定其絕無事實上之溢虧，故亦尚不能認爲全部正確。惟較諸採用報告數量，當勝多矣。

(五) 至於各間收前間轉來一欄內之金額一項，則因前間付出一欄所記之金額僅限於原料成本一項，而後一間收入欄所記之金額，則包括前間所費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全部成本，故並不相等。後間收入欄所記之單價及金額，應根據前間之生產成本計算表而來，此表之格式，當於第六章中討論。

(六) 揀花間本月收入各間轉來一欄所記之各項數量及金額，通常亦係根據各間廢料月計表而來。惟各間所出廢料，如均係全部一律移轉與揀花間時，則固可即依廢料月計表所示各該間發出廢料之總額為準。假若各間所出廢料，並不全部經過揀花間，而亦有直接交付與其他各部分時，則廢料月計表中，對於發出廢料之記錄，應分析各收受廢料之部別，分欄列示，然後根據交付揀花間一欄所記之總額為準。前例表中，精紡間及織造與整理二間所發出之廢料，即係全數送交與揀花間者，其數額可以核對，其餘如粗紡間等廢料，因尚有交付與其他部分者，故揀花間收到之數額，不能與發出部分之數額完全符合。

(七) 各間回花廢料之重量及金額，均係根據各該間廢料月計表而錄入。

(八) 粗紡間等各間對於各種紗布「報告溢虧重量」之計算，均係根據各該種紗布各項報告收付及結存之重量軋計而得。其計算之公式，詳本章第六節。至於「校正溢虧數量」之計算，則已詳上列第四條說明。

(九) 各間本月結存之重量及金額，均係根據各間在製品盤存報告而抄來。

(註) 推算方法請參閱第三章第四節。

第四章 人工成本之計算

第一節 棉紡織廠人工之分類

棉紡織廠之工人，按其職能分之，可分為生產部工人與廠務部工人二種。屬於生產部之工人，有清棉間、梳棉間、粗紡間、精紡間等製造程序之值機工人，輔助工人，工頭，修理匠等。屬於廠務部之工人，則有原動及電機工人、修機工人、工匠、以及各辦事室等之雜役等。至於揀花工人，其性質固異乎生產部工人，然與廠務部工人亦不相盡同，故不能歸諸生產部或廠務部焉。

生產部工人，復根據其是否直接從事於產品之製造，可分成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二種。直接人工包括值機工人，輔助工人；間接人工則包括工頭，修理及保全工，以及其他一切雜工等。廠務部工人，對各間本身而言，固亦可視為直接人工，但對於全廠或產品而言，則對於生產僅有間接之關係，故計算產品成本時，視同間接人工。棉紡織廠之



工人類別，則如上表所示：

第二節 棉紡織廠之工資制度

棉紡織廠之工資給付制度，不出一般所用之三種制度，即計時、計件、及混合等三種是也。其能論貨給資或用件計者，自以儘量採用計件制度為宜，其事實上不能採用計件制者，則祇能改用計時制，茲分項釋述如次：

甲 紗廠直接人工

1. 清棉間值機工人——清棉間值機工人，係指值鬆棉機、混棉機及彈棉機之工人而言，其工資之給付係採用「計件制」，蓋清棉間工作，殊難以產量多寡為給資之公平標準也。
2. 值梳棉機工人——通常均取「計時制」。兼有採用「計件制」者，則以值機台數之多寡為標準。
3. 值併條機工人——大都採用「計件制」，每亨克給資若干，惟工資率因紗質粗細與值機多寡而分高低。
4. 值粗紡機工人——此等工人之給資制度，較為複雜，各廠互不一致，有採用「計件制」者，有採用「混合制」者。即同樣以計件制為給資標準，其內容又彼此互異。計件制大抵以所紡亨克計，間有參照紗支粗細與值機多寡而制定工資率者。混合制則規定每日給資若干元，並規定各道機各支紗每日應紡之標準亨克數，若超過標準，則超過部分每亨克加給工資若干，不及標準則依同法照扣。
5. 值精紡機工人——大都採用計件制，以每值「木棍」一個（八錠或六錠）給資若干。
6. 搖紗工人——大都採用計件制，每搖一車，給資若干。
7. 成包工人——通常均計件給資。小包工兼有按支數差別及等級而異其待遇者，大包工則不論支數，一律以件計算。
8. 尚有粗紡間精紡間等之落紗工，搖紗間之着水工，雖係直接人工，但皆按時給資。

乙 布廠直接人工

1. 準備工人——包括絡經、捲緯、整經、漿經及穿筘等五類，除漿經工人以時給資外，其餘均係件工制。
絡經以每籬為計算工資之單位。籬之容積，各廠不同，故工資率隨容積之大小而互有高低。至於紗質粗細，與工資率亦有密切之關係。
捲緯以每板為給資標準。每板通常容納100隻籽子，按紗支之粗細而定工資之高低。
整經以千碼為標準。有論紗支粗細而定給資等級者，有不論粗細而一律給資者。
穿筘以每一經軸為標準。有論磅分輕重與紗絡頭而定給資等級者，有不論粗細而

一律給資者。

2. 織布工人——各廠均採計件制，以長度單位為給資之標準，然亦有以值機多少而差別其待遇者。

3. 整理工人——整理工人包括刮布、驗布、摺布、打包等工人，大抵均採件工制；前三者以每疋做標準，後者以每包為標準。

丙 間接人工

各生產部中之頭目及其他雜工，雖大部分均採時工制，但間亦有少數部分採用件工制者。至於修理及保全工人，無論紗布二廠，均係按時給資。

廠務部工人如原動及電機工人，各種匠人，以及雜務伙役等，大抵均按時給資。

第三節 計算人工成本之要點

棉紡織廠之製造工作，雖均以各種精細之機械任之，但人工一項，在事實上仍占相當重要之地位，依通常情形而言，約占棉紗總成本百分之五左右，棉布總成本百分之八左右。此雖較諸原料成本，最多不過什一之微，然若不加同樣精密之計算，亦不能使產品之完全成本得以正確。

按計算人工成本之正當辦法，亦與計算原料成本同。不但須計算一定期間內全部產品之人工總成本，更須進一步分別計算每種紗布所耗之人工成本，且於每種紗布之人工成本中，更依其製造程序逐步分別計算其每一製造部分中所耗之人工成本。蓋設非如是，則不足以精密計算每種產品之人工成本，更無從分析比較各部分之工作效能，以便管理者之施以統制焉。

上章所述之原料成本計算方法，頗為繁複，但人工成本之計算方法，則較簡單，蓋各項間接人工應歸入製造費用處理，故此處所稱之人工成本，祇直接人工一項而已。而直接人工之中，大部均係採用件工制計算工資。此種論貨工資，祇須各製造部分將各種紗布所耗用之論貨工資分別記明，即無庸再加分配之手續。至於直接人工中之論工工資，雖大部均須經過分配之手續，始能分別計入於各種產品成本之中，但為數並不甚多，且分配之標準，亦視製造費用易於選擇也。

計算人工成本之目標，既如上述，則其適當處理方法，當以達到上述目標為依歸，歸納言之，可分下列諸要點：

(一) 各製造部分每日每一工人所作之工作種類，工作時間，或工作件數等，均應由各部分詳細分別記錄。

(二) 各部分每日應將上條所述之詳細情形，分別作成工資日報，報告於工賬房及成本會計科。

(三) 工賬房應根據各部分之報告等憑證，分別計算並記錄每一工人應得之工資，以便定期通知出納科發給工資。

(四) 成本會計科根據各部分之報告等憑證，先行分別計算各部分之直接人工與間

接人工，然後將間接人工歸入製造費用共同處理，將直接人工之可以分別各種紗布所耗用者，先行分析計算之，其同時工作於數種紗布而不能立即分清者，則應選擇適當分配標準分配之。

第四節 各部分工資日報之編製

棉紡織廠於其製造工作進行時，不論生產部與廠務部，均須有多量之工人從事工作。為達到上節所述之目標計，各部分必須按日將各該部所有各工人之工作詳情，隨時記錄，並作成工資日報一式三份，一份交與隸屬於會計部下之工資股（俗稱工賬房），作為計算工資之根據，一份送成本會計科作為計算成本之根據，其餘一份則由各部留存備查。

考各部分工人之工作情形不同，故其工資日報之格式及內容，亦必各各相異。惟大抵言之，每一工資日報中所應報告之內容，當不出下列各要點：

- | | |
|----------------|--------------|
| 1. 工人號數 | 2. 工作類別 |
| 3. 所值器機之機名 | 4. 紗別或布別 |
| 5. 工作時間或工作件數 | 6. 工資率 |
| 7. 本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 | 8. 本日計時及計件工資 |
| 9. 工作賞罰 | 1. 本日工資總數 |

粗紡間、紗廠或包間，及經紗準備間等之工資日報格式，如次頁所示，學者於實際應用時，儘可參酌各廠實際情形，增減援用。至其餘各間所用之工資日報，其格式與上示者頗相類似，讀者可參照實際情形，斟酌擬訂。

第五節 工資之計算手續

我國各棉紡織廠在習慣上均有工賬房一部之設置，此就全廠組織系統上言之，乃屬會計部中之一股，專以計算並復核工資為職責者也。考工賬房計算工資時所根據之原始憑證，不外二種，一即上節所述之各部分工資日報，其他一種則為工摺或上下工記時卡。上下工記時卡係一種印就適當格式之卡片，每一工人於每日進廠出廠時，用記時鐘記載正確之時間於其上，藉為計算每日到廠總時間之根據。工摺之作用亦類似。就我國現時各棉紡織廠之情形而論，因各部分之工資多數均已採用計件制度，故實際上皆以採用工摺為普遍。

<p>工號.....部分.....</p> <p>姓名.....</p> <p>民國.....年.....月.....半月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td>1</td><td></td><td></td><td>9</td><td></td><td></td></tr> <tr><td>16</td><td></td><td></td><td>24</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r> <tr><td>17</td><td></td><td></td><td>25</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11</td><td></td><td></td></tr> <tr><td>18</td><td></td><td></td><td>26</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12</td><td></td><td></td></tr> <tr><td>19</td><td></td><td></td><td>27</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13</td><td></td><td></td></tr> <tr><td>20</td><td></td><td></td><td>28</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14</td><td></td><td></td></tr> <tr><td>21</td><td></td><td></td><td>29</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15</td><td></td><td></td></tr> <tr><td>22</td><td></td><td></td><td>30</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31</td><td></td><td></td></tr> <tr><td>2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1			9			16			24			2			10			17			25			3			11			18			26			4			12			19			27			5			13			20			28			6			14			21			29			7			15			22			30			8			31			23						<p>工作日數.....</p> <p>件 數.....</p> <p>工資率().....元.....角.....分</p> <p>應得工資.....元.....角.....分</p> <p>賞 金.....元.....角.....分</p> <p>罰 金.....元.....角.....分</p> <p>代 墊.....元.....角.....分</p> <p>實付工資.....元.....角.....分</p> <p>付訖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50%;">計 算 人</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覆 核 人</td> <td></td> </tr> </table>	計 算 人		覆 核 人	
1			9																																																																																																		
16			24																																																																																																		
2			10																																																																																																		
17			25																																																																																																		
3			11																																																																																																		
18			26																																																																																																		
4			12																																																																																																		
19			27																																																																																																		
5			13																																																																																																		
20			28																																																																																																		
6			14																																																																																																		
21			29																																																																																																		
7			15																																																																																																		
22			30																																																																																																		
8			31																																																																																																		
23																																																																																																					
計 算 人																																																																																																					
覆 核 人																																																																																																					

(正面)

(背面)

第三十六表 工摺

工摺之封面，應載明部分名稱，工人姓名，工人號數，以及工作類別等，摺內每頁正面印就一期為順序之日期，並預備按日填記到工符號（註）及工作時間或工作件數之二種空格，背面預備彙計一期內應付之工資總額等，其格式如上列所示。

上項所述之工摺，應由每一工人各執一摺。每日上工時，工場外須有適當之裝置，使工人得魚貫而入，並於進口處裝置一工摺桶，使工人進廠時，即將工摺擲於桶內。至規定時刻，由工賬房將全部工摺加以收集，先行據以編製工勤表正副二份，記載到工人

（註）到工符號係由工賬房於每日收集工摺後分別在摺內加蓋小章以表示該工人是日曾到廠工作，日後登記該日工資於工摺時，得相互對證。

數，正本送成本會計科副本自存備查。

工賬房於每日收到各部分工資日報後，（註）即應與各該日期之工勤表相核對，藉以檢視工人人數之是否相符，經檢核無誤以後，即根據日報內所載各工人之工作時間或工作件數，逐一分別登錄於工摺及工資簿。工摺於登載完畢後，仍送廠間發還工人收

工 號.....		姓 名.....		職 務.....	
年	月	日	工 作 別	作 成 件 數 或 到 工 工 支	賞 罰
總 計					
工 資 率					
總 計 工 資					
加 賞 金					
扣 罰 金					
代 墊					
工 資 淨 數					

第三十七表 工資簿

執，工資簿則留存工賬房內，作為核算工資之根據。工資簿應每一部分各置一冊，每一工人各開一戶，其每戶所記載之內容，與工摺無異，第68頁所示者，即為工資簿之格式。

（註）各部分工資日報之編製，必須待每日每班工作時間終了以後，方克為之。是以

待至一期之末（依我國棉紡織廠慣例，工資之支付，向以半月為一期），工賬房應即將工資簿逐戶加以結算，然後彙計每一部分一期內應付之工資總額，編製工資總結單咨照出納科發付。此單一式四份，一份送出納科，一份送普通會計科或稽核科，一份送

××紡織公司		工 資 總 結 單				第 號			
出納科	台照	本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茲將各部本工期全部工資結清即祈視核並請將款項交下以便照發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工資總額	加		減		工資淨額	備 考		
		賞金		罰金	代墊				
紗廠生產部人工：									
清棉間工資									
梳棉間工資									
併條間工資									
粗紡間工資									
精紡間工資									
搖紗間工資									
成包間工資									
布廠生產部人工：									
經紗間工資									
緯紗間工資									
漿紗間工資									
穿筈間工資									
織布間工資									
整理間工資									
成包間工資									
廠務部人工：									
修理間工資									
保全間工資									
電氣間工資									
揀花間工資									
材料間工資									
警衛及雜工工資									
合 計									
出納科主任.....普通會計科主任.....出納員.....工賬房.....									

第三十八表 工資總結單

在時間上，工賬房實無法根據各部分當日之工資日報，於當日立即記入工摺及工資簿，並將工摺發還各工人。故實際處理時，工賬房祇能每日根據上一日之報告為之，結果則工摺與工資簿中之記錄，均須較事實遲緩一日。

成本會計科，其餘一份留存備查，其格式如上頁所示。

同時於每期末應將工摺同樣加以結算，並須與工資簿中各該工人分戶內之記錄完全相符。

第六節 計算各種紗布人工成本之手續

成本會計科計算各種紗布所耗人工成本之手續，首應將各部分之工資，逐一分成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兩類。除間接人工應歸入製造費用項下處理外，直接人工應進一步將論貨工資與論工工資相劃分。然後除論工工資再應設法加以分配外，論貨工資即不難直

××紡織公司		全廠工資日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工作部分	直接人工			間接人工	總計			
	論貨工資	論工工資	合計					
清粗 精粗 間 間 間								
成 包 揀 花 電 氣 修 理 保 全 其 他 雜 用								
總計								

第三十九表 全廠工資日計表

接分配於各種紗布矣。至處理此類手續時所根據之主要原始憑證，即為各部分每日之工資日報，茲具體分述於上頁。

成本會計科於每日收到各部分報來之工資日報後，即應據以分別編製全廠工資日計表及論貨工資分析日計表二種；前者為分析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之表格，後者為分析各種紗布所耗直接人工中論貨工資之表格。其格式有如上列及下列所示

上列論貨工資分析日計表之格式，僅限於紡紗工場各部分，故係按各種紗支類別加以分析者，至織布工場各部分之論貨工資，應按各種布匹類別加以分析，其格式相同。表中每一部分各支紗或各種布之工資總額，應與當日全廠工資日計表中各該部分之論貨工資一項數額完全相符。

每屆月終，成本會計科為彙計各種紗布之人工成本計，尚須分別編製各部分工資月計表。此種月計表，應每一生產部分各編一表，每表中分析計算各種紗布所耗用之人工

成本所有表中論貨工資一部分即可根據逐日論貨工資分析日計表抄錄而得。至於論工工

××紡織公司 上海		紡部論貨工資分析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支 別	粗 紡 間	精 紡 間	搖 紗 間			成 包 間	總 計

第四十表 論貨工資分析日計表

資一項，則先應根據逐日全廠工資日計表，將該月份每生產部分所耗之論工工資加算總額，然後按一種分配方法，加以分配於各種紗布人工成本之上。此種分配方法，比較繁複，且視各部分之情形不同而有差異，當於後節中另詳之。月計表之格式如次頁所示：

××紡織公司 上海		____ 間 工 資 月 計 表				
		民國		年	月 分	第 號
日 期	論 工 工 資			(紗布別)	論 工 工 資	總 計
				合 計		
1						
2						
3						
4						
27						
28						
29						
30						
31						
合 計						
加 論 工 工 資						
總 計						

第四十一表 工資月計表

各生產部分工資月計表編就以後，每一部分用於各支紗或各種布之人工成本即已分別計得，繼之即可將其逐一填入各生產部分之工作成本計算表，本月支出欄中工資欄矣。（註）

至於各間所耗用之間接人工，每屆月終，亦應根據全廠工資日計表彙總編製間接人工月計表，以彙計每間於各該月份所耗間接人工之總額，俾便計算製造費用之依據。間接人工月計表之格式，甚為簡單，縱則一月中順次之日期，橫則各間之名稱與第四十一表工資月計表之格式相仿也。

第七節 論工工資之一般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中之論貨工資一項，因其工資之計算，即按各種產品之產量為標準，故每一計件工人之工資，應歸何項產品負擔，不待分配即可加以確定。惟若直接人工中之論工工資，則因每一工人每一之工作，在事實上往往頗難劃分其專屬於何種產品者，是故不能不月用一種計算標準加以分配。此種分配標準之選擇，則頗費斟酌。茲先分述一般通用之簡易方法於次：

（一）論貨工資法——此法最為簡易，所有各部分之論工工資，即按各該部分各種產品所耗論貨工資之比例，加以分配。其算式如下：

$$\text{某間某種紗布之論工工資} = \frac{\text{某間某種紗布之論貨工資}}{\text{某間論貨工資總額}} \times \text{某間論工工資總額}$$

例設粗紡間之某月份論貨工資之總額為 \$9,605.85，內中屬於20支經紗者計 \$3,425.74，而該月份之論工工資總額為 \$1,844.87，則20支經紗應負擔之論工工資依上式可計算如次：

$$\frac{\$3,425.74}{\$9,605.85} \times \$1,844.87 = \$657.93$$

本法之優點，在於簡易。惟其缺點，亦殊衆多。第一，本法之應用，必須以論貨工資及論工工資兼具之部分為限，若某一部分祇有論工工資，勢將無從獲得攤派之標準。第二，各部分每種紗布所耗用之論工工資，在事實上未必一定與各該種紗布所耗之論貨工資成正比例，今假定其為完全相同，實欠精密確當。

（二）生產數量法——此法對於各部分論工工資之分配，係按各該部分每種產品之產量為比例者。其算式如次：

$$\text{某種紗布之論工工資} = \frac{\text{某種紗或布之生產量}}{\text{全間各種紗或各種布之總生產量}} \times \text{全間論工工資}$$

例設上例所述粗紡間某份之論工工資總額為 \$1,844.87，今假定該月份共產三種粗紗，計16支64,350磅，20支紗41,200.32，支紗20.450磅。則20支紗應負擔之論工工資，依上式可計算如下：

$$\frac{41,200}{64,350 + 41,200 + 20,450} \times 1,844.87 = \$603.24$$

工作成本計算表格式見本章第九節

本法之優點，亦在計算簡易，且即使某部分之工資完全為論工工資，亦不致如論貨工資法之即將無從計算。惟其缺點，亦以所選分配標準，過於籠統，且與實際情形少合，故結果仍欠切合實用。良以工廠之所以按時給資者，以此等工作與產量之關係較疏，故其給資制度，不能以產量為標準。今以產量為分配比例，自難期於正確矣。

第八節 論工工資之合理分配方法

上述論工工資之分配方法，既有如許缺點，自不能不另行選擇一適當分配之標準。考論工工資之合理分配方法，殊無一定。易言之，凡能使分配之結果公平正確者，無論何種方法，皆可適用。故分配論工工資之時，必須將各間之特殊情形分別加以觀察，然後決定適當之分配標準焉。

茲為使讀者易於明悉起見，特將各間之分配標準分別列述於下：

甲·紗廠

1. 清棉廠——清棉間之工資制度，各廠均為論工給資，故無計件工資。其所產棉卷每碼之重量，各支紗互不一致，但其速度則彼此相同。故分配時，可將各支紗按照每碼之重量化成碼數，然後以其長度作為分配之標準。如能分別求出各支紗之開機時間，以為分配之標準，則其結果當更正確。

設某廠清棉間之工資總額為 \$1,289.60，其間接人工為 \$411.44，而其產量及各支紗每碼重量如次頁所示。

根據此等資料，即可計算各支紗之長度如次：

支 別	產 量	每 碼 重 量
16支	48,360磅	13.5盎司
20支	525,438磅	13.5盎司
21支	244,782磅	13.5盎司
32支	30,132磅	13 盎司

$$16支： \frac{48,360磅 \times 16盎司}{13.5盎司} = 57,315碼$$

$$20支： \frac{525,438磅 \times 16盎司}{13.5盎司} = 622,741碼$$

$$21支： \frac{244,782磅 \times 16盎司}{13.5盎司} = 290,112碼$$

$$32支： \frac{30,132磅 \times 16盎司}{13 盎司} = \frac{37,085碼}{1,007,253碼}$$

該清棉間之工資總額為 \$1,289.60，間接人工為 \$411.44，故其直接人工為 \$878.16，於是各支紗應分擔之直接人工即可計算如下：

$$16支： \$878.16 \times \frac{57,315碼}{1,007,253碼} = \$49.98$$

$$20, S : \$ 878.16 \times \frac{622.741 \text{碼}}{1,007,253 \text{碼}} = \$ 542.92$$

$$21, S : \$ 878.16 \times \frac{290,112 \text{碼}}{1,007,253 \text{碼}} = \$ 252.93$$

$$32, S : \$ 878.16 \times \frac{37,085 \text{碼}}{1,007,253 \text{碼}} = \$ 32.33$$

分配清棉間論工工資之另一方法，係按照各支紗所用棉卷之只數為標準，其手續較為簡單，惟結果則不若上述方法之正確。

2. 梳棉間——梳棉間通常均係論工給資，故亦須尋求公平之標準加以分配。查梳棉間各支紗棉條之輕重互異，道夫迴轉之速度亦彼此不同，因此吾人若認為工資之分配與工作之時間有直接關係，則此二點不可不加考慮。

按棉紗之支數愈細，道夫迴轉愈緩，而棉條之格林亦愈輕。但因其道夫迴轉愈緩，格林愈輕，因此製造之時間愈長，故須多負擔人工成本。計算之初，先求出各支紗長度，再計算其所需製造之時間，然後依照其時間之比例，加以分配。

設上例梳棉間直接人工為 \$ 858.36，其道夫迴轉度及梳棉條標準格林如下：

16, S	60格林	12	道夫轉數	48,360磅
20, S	60格林	12	道夫轉數	525,438磅
21, S	58格林	11	道夫轉數	244,782磅
32, S	50格林	10	道夫轉數	30,132磅

於是各支紗製造之時間可計算如下：

16, S	$\frac{48,360 \text{磅}}{60 \text{格林} \times 12 \text{轉}}$	67.17
20, S	$\frac{525,438 \text{磅}}{60 \text{格林} \times 12 \text{轉}}$	729.77
21, S	$\frac{244,782 \text{磅}}{58 \text{格林} \times 11 \text{轉}}$	383.67
32, S	$\frac{30,132 \text{磅}}{50 \text{格林} \times 10 \text{轉}}$	60.26
		1,240.87

各支紗之工資可分配如下：

16, S	$\$ 858.36 \times \frac{67.17}{1,240.87}$	\$ 46.47
20, S	$\$ 858.36 \times \frac{729.77}{1,240.87}$	\$ 501.82
21, S	$\$ 858.36 \times \frac{383.67}{1,240.87}$	\$ 265.39
32, S	$\$ 858.36 \times \frac{60.26}{1,240.87}$	\$ 41.68

按上列分配標準，係假定不能分別求出各支紗之開機時間者，如各支紗能分別求出其開機時間作為分配之標準，結果自當更為正確。

3. 併條間——併條間全部均屬論貨工資，故可直接將人工成本分配於各支紗之內。

4. 粗紡間——粗紡間之直接人工大部分為論貨工資，惟其間落紗工有為公共論貨，有為論工工資，全視各廠之工資制度而定。無論落紗工為公共論貨或論工工資，均須

加以分配。分配時，可用上節所述之論貨工資法，蓋落紗工既可論貨給資，則以計件工資為標準者加以分配，自不失為公平之方法也。

5. 精紡間——精紡間之情形與粗紡間同，其直接人工中論工工資者，僅落紗工，其間雖不免包含筒管工，然為數不多，故可併入落紗工內一起分配，分配之方法，與上述粗紡間之分配方法同。

6. 搖紗間——搖紗工通常各廠均為論貨工資。惟着水工，運紗派紗工及運筒工人等則為論工工資，此等論工工資，可依照第七節所述生產數量法分配之。

7. 成包間——成包間小包工及大包工均係論貨給資，故可直接計入各支紗之內。

乙. 布廠

1. 筒子間——論貨工資。

2. 經紗間——論貨工資。

3. 漿紗間——漿紗間之工人均係論工工資，可按照第七節所述之生產數量法，即依照各磅布產量之多寡平均分配。

4. 穿筘間——論貨工資。

5. 緯紗間——論貨工資。

6. 織造間——論貨工資。

7. 整理間——論貨工資。

每屆月終，成本會計即可根據上述分配標準，將各間論工工資編成分配表，分配於各支紗之內。分配表之格式，甚為簡單，祇須橫列棉紗支別，縱列生產部名稱即得。至織部所用之分配表，其格式亦同，祇須將棉紗支別改為棉布磅別可已。茲將其格式列示於下：

××紡織公司 上海		紡部論工工資分配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部	分	論工工資 總額	分配標準	分配率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第四十二表 論工工資分配表

各支紗之論工工資既已求出，即可將其抄入第59頁所示之各生產部工資月計表內，藉以彙計各支紗之人工成本總額。

第九節 各部人工成本計算表之編製

各支紗之人工成本既已求得，於是即須將其分配於已製品及在製品之上。通例車面尚未製成之產品，其所施人工，必較已製品為少，故分配人工成本時，必須求得在製品之施工程度，將其折成約當製成品之施工數量，然後加以分配，庶幾分配之結果，得以

公平正確。

關於約當產品施工數量之計算，祇須將在製品數量乘施工程度即得。例如粗紡間某支紗之在製品數量為4,967磅，施工程度為 $\frac{1}{2}$ ，則其約當產品數量即為2,483 $\frac{1}{2}$ 磅（註）。已製品數量加在製品數量，即得工作總數量。各間人工成本（包括期初在

××紡織公司 上海		清棉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品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量	金額	
10支	\$.18	\$ 165.88	271,215	\$ 165.16	1,430 $\frac{1}{2}$	\$.90	
12支	2.95	387.47	692,036	388.76	2,953	1.66	
14支		36.85	63,954	36.50	612	.35	
甲20支	1.92	694.70	1,148,453	695.49	1,850	1.14	
乙20支	.55	84.13	141,529	84.14	915 $\frac{1}{2}$.54	
合計	\$ 5.60	\$ 1,369.03	2,317,193	\$ 1,370.04	7,851	\$ 4.59	

第四十三表 清棉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清棉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品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量	金額	
10支	\$ 18.39	\$ 1,070.07	234,214	\$ 1,067.23	4704 $\frac{1}{2}$	\$ 21.23	
12支	37.59	2,431.93	612,595	2,423.06	10586 $\frac{1}{2}$	41.46	
14支		248.88	45,737	228.39	4357	20.49	
甲20支	176.09	5,421.23	042,365	5,417.72	34136	179.65	
乙20支	59.45	817.97	133,753	842.09	4026 $\frac{1}{2}$	23.33	
合計	\$ 282.52	\$ 9,990.13	2,068,664	\$ 9,981.49	57,813 $\frac{1}{2}$	\$ 231.16	

第四十四表 清棉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精紡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品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量	金額	
10支	\$.32	\$ 1,229.69	235,304.25	\$ 1,229.69	77	\$.41	
甲12支	1.03	1,467.23	321,125.75	1,468.28			
特12支		1,481.70	272,642.75	1,483.52	217	1.18	
經14支		167.14	23,567.00	166.97	27	.17	
緯15支		113.75	15,299.75	113.51	35	.24	
售20支	8.56	4,350.78	470,382.75	4,359.34			
經20支	.53	438.59	56,325.00	438.96	26	.21	
緯23支	1.02	636.70	59,940.00	637.53	15	.19	
特20支	.37	5,529.51	513,063.50	5,523.84	565	6.04	
合計	\$ 11.90	\$ 15,418.09	1,958,650.75	\$ 15,421.55	962	\$ 8.44	

第四十五表 精紡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註）事實上同支紗之在製品，其施工程度互有不同，例如若干產量已製成12.5%，若

製品及本月支出)被各間工作總數量除之,即得各間單位人工成本。以單位成本乘已製品之產量即得已製品應負擔之成本,以單位成本乘在製品之約當產量,即得在製品應負擔之成本,此等已製品及在製品之人工成本,均應抄入生產部之人工成本計算表內。該間期初在製品即係自上期該表之期末在製品欄抄入,本月支出欄係自各生產部工資月計表抄入,其餘各欄則照上述方法計算。茲將各生產部人工成本計算表例示於下(此處為說明簡化起見,亦僅分清棉,粗紡等十一間):

××紡織公司 上海		搖紗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本 月		支 出
	已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10支	226,265	\$	1,563.73
甲12支	315,871		1,974.36
特12支	308,881		1,921.43
特20支	445,866		4,099.15
特20支	441,923		4,242.05
10磅20支	118,199		1,144.28
合 計	1,859,005	\$	14,940.05

第四十六表 搖紡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成包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本 月		支 出
	已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10支	213,785	\$	235.49
甲12支	352,365		388.56
特12支	249,480		312.52
特20支	482,072	\$	561.57
特20支	409,500		516.77
10磅20支	89,600		101.74
合 計	1,796,802	\$	2,039.65

第四十七表 成包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經紗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期 初 在 製 品	本 月 支 出	已 製 品		期 末 在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約 當 產 量	金 額
經20支	35.62	\$ 817.06	56,563	\$ 834.29	1263.3	\$ 18.41
經14支		294.17	21,587	283.93	839.7	10.24
合 計	35.62	\$ 1,111.23	78,150	\$ 1,118.22	2103	\$ 28.65

第四十八表 經緯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干產量 製成25%,若干產量已製成50%等等,均須分別計算其約當產量。凡此均應於該表內詳細記明。

××紡織公司 上海		緯紗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成品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量	金額
緯23支		\$ 722.20	57,170	\$ 722.20		
緯15支		121.06	14,390	121.06		
合計		\$ 843.26	71,560	\$ 843.26		

第四十九表 緯紗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織造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收出	已製量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量	金額
14磅明星	\$ 15.94	\$ 2,9156.68	463.51	2,969.93	420	\$ 2.69
16磅仙女		430.95	84.43	426.55	840	4.40
5磅綉布		3.11	1.22	3.11		
計合	\$ 15.94	\$ 3,390.74	546,221	\$ 3,399.59	1260	\$ 7.09

第五十表 織造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整理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期初製造品	本月支出	已製成品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量	金額
14磅明星	\$ 8.49	\$ 183.54	476,230	\$ 181.91	6,006	\$ 2.29
副布			20,160	7.70		
另布		27.61	350	.13	9,210	3.53
16磅仙女			63,000	24.08	204	.10
14磅彩鳳	.10					
5磅綉布		.47	1,226	.47		
合計	\$ 8.59	\$ 211.62	561,016	\$ 214.29	15,450	\$ 5.92

第五十一表 整理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成包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 23 年 8 月份			
品名	本月		支出金額
	已製品數量		
14磅明星	476,230		\$ 28.92
全上	20,160		1.22
16磅仙女	93,000		3.89
5磅棚布	1,226		.07
合計	660,666		\$ 33.80

第五十二表 成包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揀花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民國 23 年 8 月份						
品名	月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品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額	金額
十支斬刀	0.49	10.19	7.831	\$ 10.39	221	\$.29
絨棍	0.78	16.16	4.184	16.73	53	.21
落棉	0.85	43.17	31.403	43.24	204	.28
油花次白花	14.51	254.30	46.967	267.06	308	1.75
油回絲	0.09	1.23	1.980	1.30	38	.02
紗球	0.47	19.50	185	1.25	127	.86
紗漿頭	22.84		203	18.46		
什回絲	1.57	64.82	12,904	83.93	253	1.70
地脚	3.62	35.25	3,905	37.45	252	2.42
合計	\$ 44.72	445.62	109,572	\$ 432.81	1,456	\$ 7.53

第五十三表 揀花間人工成本計算表

上列各表之編製係假定期初在製品與本月支出，可合併加成總數，然後公平分配於已製品及期末在製品上者。按此法求得之結果，理論上殊難認為正確，但通常在製品應負擔之成本為數甚微，故如是處理，尚不致影響其全部成本之正確，而手續上則可大為節省也。

第五章 製造費用成本之計算

第一節 製造費用之分類及其內容

紗布之製造成本，除原棉及人工兩項而外，尚有製造上其他各項之製造費用，約占成紗總成本百分之十六，成布總成本百分之二十二。因此類費用之內容紛雜，性質各異，且多屬間接耗用於各項產品者，故其計算之手續，不能如原棉及人工兩項成本之易於精確。至其所包括之項目，計約有下列各項：

- | | |
|------------|------------|
| 1 • 間接材料 | 2 • 間接人工 |
| 3 • 職員薪金 | 4 • 職工膳食 |
| 5 • 折 舊 | 6 • 保 險 |
| 7 • 稅 捐 | 8 • 租 費 |
| 9 • 電 費 | 10 • 水 費 |
| 11 • 醫 藥 費 | 12 • 修 理 費 |
| 13 • 職工福利費 | 14 • 雜 費 |

以上各項製造費用之詳細內容及其各個性質，除間接材料已於第二章中說明，及間接人工已於第四章中列表分示，可資參讀無待複述外，其餘各項則分別約述如次：

(一) 職員薪金——此項應包括各職員之月薪、津貼、以及年終雙薪等一併在內。惟屬於製造費用者，通常僅以工務處及有關製造上之職員為限，其他業務處之職員薪金，則應歸入營業費用項下，總務處之職員薪金，除成本會計科及材料棧二處之職員，亦應歸入製造費用外，其餘以劃分困難，祇能全部作為管理費用。再若經理及副經理之薪金，雖事實上各處均有關係，但為分析困難計，通常亦每將其全數歸屬於管理費用項下。至於間接人工與職員薪金二項之劃分界限，習慣上均以列入工資單者歸於前項，列入職員薪金給表者劃入後項，惟按其真實性質，則兩者固無多大差異也。

(二) 職工膳食——棉紡織廠之工人膳食，類多自理。其由廠方供給膳食或津貼膳費者，通常僅限於職員及僕役而已。若由廠方自設廚房，供給膳食時，則此項費用除米菜以外，應包括廚房所用燃料、水電、房租及其他一切費用在內。惟其屬於製造費用者

業則亦應與上頂職員薪金之同以工務處及有關製造上之各部分者為限耳。

(三) 折舊——固定資產之折舊，其屬於製造費用項下者，亦應以製造上有關之各固定資產為限。例如機器工具，其不使用於製造工作者殊鮮，故其折舊類多屬於製造費用。但若房屋一項，則除廠房而外，尚有發行所之房屋折舊，應歸營業費項下負擔，管理處之房屋折舊應歸管理費項下負擔，他若製成品棧之折舊，嚴格言之，應歸營業費，材料棧之折舊，應屬製造費用，職員宿舍之折舊，則又須依據各部分職員所佔房屋之多寡為比例加以分擔矣。此外器具之折舊，亦應分別部分，劃分計算。運輸設備之折舊，其屬於進貨者為製造費用，屬於銷貨者，應入營業費用。總之，固定資產之不直接間接用於製造工作者，均不應歸入製造費用項下也。

(四) 保險——固定資產與存貨之保險費用，前者亦應援照上條所述折舊之辦法，將營業用及管理處用各固定資產之保險費，分別劃歸各該部分負擔。至若存貨則除製成品之保險應屬營業用，其餘各項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之保險，則均應屬製造費用也。

(五) 稅捐——稅捐之屬於製造費用者，除廠房之房捐，廠基之地捐而外，殊鮮足資稱述者。良已最重要之棉紗統稅一項，依理應屬營業費用，所得稅則應屬盈利之分配項目，根本不能認作費用。

(六) 租費——製造費用項下之租費，約有廠基之地租，廠房之房租，原料物料之棧租，職工住所之房租，以其他以製造上需要租用他人財產所支出之一切租費等是。至於因營業上或管理上之需要而支出之一切租費，則亦應分別劃歸營業費或管理費負擔。

(七) 電費——製造上所耗用之電力電光以及電熱等費。有由本廠自行發電供給者，有向外界電力公司購買者，其所支出之發電成本或購電費用，事實上每與非製造上所用者混合計算，是則亦應按各部分實際耗電之比量，分別將營業上及管理上所用者劃出另計，庶可使製造費用項下所負擔者得以確實。

(八) 水費——煮內用水，如取給於天然河澤者，其費用殊為微小，設用自流井或自來水者，則代價當較巨大。惟計算製造費用時，則其情形亦與上項電費相仿，凡非製造上直接間接所耗用者，均應分別另歸其他費用項下負擔之。

(九) 醫藥——醫藥費指為職工醫病療傷及檢驗身體等所支一切用費，通常工廠均自設醫務室治理普通之醫務，遇有比較重大之傷病，則另送廠外醫院醫治。此類費用之支出，屬於製造費用者雖佔絕對多數，但如營業部管理部等職工所耗用者，自亦應另為劃分計算，而不能全令製造費用負擔也。

(十) 修理——房屋機器及工具等之修繕費用，各廠亦類多設有修理一部，自僱各種機匠工匠，專門處理日常普通之修理事務，遇有特別修理工程時，始託外界辦理。其內容除所支外界修理之修理費外，包括工頭及工人之工資，耗用之材料，及其設備上之固定費用如折舊、保險、稅捐等，此項費用雖亦大多數屬於製造費用，但其無直接間接關係於製造上之各資產者，則亦應設為劃分，另加計算，方得謂當。

(十一) 職工福利費——凡屬充實職工智識技能所施學術訓練，供給職工正當娛樂所設之俱樂部，以及為職工所作之一切其他福利事業，其支出之費用均歸此類。惟此類

費用之中，亦有為其他各非製造部人員所享受者，依理亦應加以分析計算，各別歸類。

第二節 製造費用通用之各種分配方法

關於各種紗布應攤製造費用之計算方法，我國各棉紡織廠所實際應用者，類極簡陋。茲就通用最廣之三種簡易分攤方法，分別說明於次。

(一) 平均支數或磅數法 此法亦稱扯數法，因其計算便易，故在我國各紡織廠中採用最廣。此法之理論根據，即假定細支紗所耗用之製造費用較粗支紗為大，重磅布較輕磅布為大，而其間比例，即以各該紗布之支數或製數為準。茲設某月份紗廠部分各製造費用之總額為 \$10,000 製成 10 支紗 200 包 15 支紗 100 包，20 支紗 150 包。則其計算方法如下：

包數	×	支數	=	合一支紗之包數
200		10	=	2,000
100		15	=	1,500
150		20	=	3,000
				<u>6,500</u>
10支紗200包應攤製造費用額 = \$ 10,000 × $\frac{2,000}{6,500}$ = \$ 3,076.92 .				
15支紗100包應攤製造費用額 = \$ 10,000 × $\frac{1,500}{6,500}$ = \$ 2,307.69				
20支紗150包應攤製造費用額 = \$ 10,000 × $\frac{3,000}{6,500}$ = \$ 4,615.39				

(二) 直接工資分配法 此法之計算，亦頗簡單。其理論根據，即假定各種紗布所耗用之製造費用係與各種紗布所耗人工成本之多寡成正比，是以祇須求得一個月中紗廠或布廠之製造費用總額，以及該月份中所產各種紗布耗用人工成本之各別數額，即可加以分攤計算。

例設某月份布廠部分各項製造費用之總額為 \$5,000，該月份製成布疋種類數量及其所耗人工成本之細數如次：

布疋種類	疋 數	耗用人工成本
5磅布	1,000疋	\$ 250
10磅布	2,500	1,000
20磅布	<u>1,500</u>	<u>750</u>
		<u>\$ 2,000</u>
<u>5,000疋</u>		

則其計算方法如下：

$$5\text{磅布}1,000\text{疋應攤製造費用額} = \$ 5,000 \times \frac{250}{2,000} = \$ 625$$

$$10\text{磅布}2,500\text{疋應攤製造費用額} = \$ 5,000 \times \frac{1,000}{2,000} = \$ 2,000$$

$$12\text{磅布}1,500\text{疋應攤製造費用額} = \$5,000 \times \frac{750}{2,000} = \$1,875$$

(三) 錠時或機時分配法此法之理論根據，即假定各種紗布所耗用之製造費用，係與各支紗所經精紡錠工作時間或各種布所經布機工作時間之長短成比例。是以在紗廠必須逐日將各支紗開用精紡錠之錠數及每錠實際工作之小時數，在布廠則須逐日將各種布所開動布機之機數及每機實際工作之小時數。分別加以記錄，然後分別將每種紗每日所開動之錠數，乘各該日每錠之實際工作小時數，即得各該日各該支紗之錠時數。各種布每日機時之計算方法亦同。待至月終，累計每種紗布逐日之錠時數或機時數，即得各月份每種紗布之總錠時數或總機時數。茲舉例說明如下：

設某月份紗廠部分之製造費用總額為 \$10,000。所產三種紗之各該錠時數如下：

支數	實開錠時數
10支	740,000
15支	400,000
20支	660,000
	<u>1,800,000</u>

$$10\text{支紗應攤製造費用額} = \$10,000 \times \frac{740,000}{1,800,000} = \$4,111.11$$

$$15\text{支紗應攤製造費用額} = \$10,000 \times \frac{400,000}{1,800,000} = \$2,222.22$$

$$20\text{支紗應攤製造費用額} = \$10,000 \times \frac{660,000}{1,800,000} = \$3,666.67$$

以上所述之三種分攤方法，均係選擇一種單純之標準，將各項製造費用，同時分配於各種紗布之成本中者，其計算手續雖屬簡易。但其分配結果之不能使各種紗布得公平負擔者，實亦無可辯護。良以製造費用之種類繁夥，性質紛歧，每種費用耗用於各種紗布之實際程度，既不一致，則以一種共通之分配標準，混合各種製造費用之數額，一併分配，其不能全部精確允當者，自不待言。況自上項所選三種分配標準之本身言之，第一種平均支數或磅數法，假定20支紗一包之製造費用，等於10支紗之二倍，15磅布一疋之製造費用等於10磅布之一倍半，完全以紗之粗細或布身之輕重為正標準，其不合實事情形，凡稍知棉紡織廠中製造狀況者，類能見及之。第二種直接工資法，係按各種紗布所耗用人工成本之多寡為正比例，查細紗布所需之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其均較粗紗布者為多，雖屬事實，但各種紗布所耗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二者，不能成絕對之正比例，則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至第三種錠時或機時法係按各種紗布所經精紡機或織布機實際開機小時數之多寡為正比例，考精紡機為紡紗工程之主要部分，織布機為織布工程之主要部分，其工作時間之長短，自與所耗製造費用之多寡成比例，故此法較諸上述兩法乃見妥善，惟因棉紡織廠各部之製造工作既有不同，而各部分所耗用之各種製造費用亦各各相異，今乃祇採一種單純之分配標準，其不能合乎全部事實，仍為其缺點耳。

第三節 製造費用正當分配方法之要點

觀於上節所論，可識我國各紡織廠過去所習用之三種簡易分攤製造費用法，不能認為正確適用。至於正當之分攤方法，則可分述其要點於次。

一、各種製造費用之性質不同，其耗用與各種紗布之多寡比例並不一律，故分配之際，必須將各種製造費用逐項研究，分別選擇各該適當之標準加以分配，此為首應認識之基本原則。

二、至於分配之手續，則紗布之製造程序，頗為繁複，而每種紗布所經之製造程序又容各不同，為計算精密並便於分配計，必須將全廠劃成生產部與廠務部兩類。生產部為直接從事於製造者，廠務部為間接服務於各生產部者，前已言之。而生產部中，又須依製造工作之不同，以每個生產中心，劃分為各個生產部，廠務部則亦須依其所供服務種類之不同，劃分為各個廠務部。

三、各個生產部及各個廠務部，既經劃定，其次即可按各部分所耗用各種製造費用之個別情形分別選定各種製造費用之適當分配標準，而後將全部製造費用逐一分配與各生產部及各廠務部負擔。

四、復因各廠務部並不直接從事於生產，其所負擔之各項製造費用等成本，必須轉嫁於各生產部，然後始可分配與逐項產品成本之中，故各廠務部之成本，尚須依各生產部所受各該廠務部供給服務之多少，逐項分配與各生產部負擔。

五、待各項製造費用全部分配與各生產部後，最後即可根據各該生產部之製造情形，分別選擇每部分之適當分配標準，逐部將製造費用分配於各部所製產品之成本中。

六、當各生產部將製造費用分配與各種產品之成本時，對於期末尚未製成之在製品，亦須依其完工之程度，同時加以比例之攤計。

第四節 製造費用分配標準之選擇

製造費用正當之分配方法，根據上節所述，第一步須先將各項製造費用分配與各生產部及各廠務部，則實行着手分配之前，尚有一項先決問題，即生產部及廠務部之適當分類，必須加以確定是。按生產部之分類，在原則上應依其工作之程序，每一製造中心，各設一部。此在廠房之建築，機器之裝置，事先均有詳密之設計，妥善之佈置者，分部自較便捷，而分配製造費用時亦較便於計算。惟若廠房係由他種房屋所改造，機器之裝置亦形混雜者，則嚴格之分部既有困難，而製造費用之分配計算，當亦較為繁複。至於廠務部之分類，在原則上凡不直接從事於製造之各種服務，均應依其服務之種類，加以分部。分部愈細，計算愈精，惟手續則愈繁。反之，分部較簡，手續可較節省，但結果當少嚴密。是故實際應用之際，不妨視事實環境之不同，斟酌予以決定。

生產部及廠務部之分類如經決定，則即可將各項製造費用實行分配。因各部分耗用各種製造費用之程度不同，故必須分別根據每種製造費用之個別情形，分別選定每種製造費用之分配標準，分配於各生產部及廠務部。茲將此類分配標準，分別約述於次：

1. 間接材料——按各部分實際領用之材料而分配。
2. 間接人工——專服務於某一部分之間接人工，直接歸某部分負擔，不專服務於任何部分者，在事實上頗難覓得一適當現成之分配標準，有主張按「各部工人人數而分配」（註一），顯少正確；有將此項費用歸入雜務部，與他種不專屬於各部之費用，彙總制定一種分配比例，再行分配與各部（註二），採用此法時，如能分部詳密，則所剩不屬於任何部分之間接人工，數額當極微細，其所選分配標準雖亦難期全部適合，但因其相差之程度已小，故亦未始不可不認為比較實用之法也。
3. 職員薪金——此項費用之分配標準，可按照上條間接人工之配分方法而為之。
4. 折舊——機器，工具，器具等之折舊，應按各部所用各該資產之價值而分配，房屋折舊在原則上固應按各部所佔房屋價值而分配，但在事實上如各部分房屋價值難以劃分時，則亦不妨即按各部所佔面積而分配。
5. 保險——均應按各部分所保財產價值而分配。
6. 稅捐——房捐應按各部房屋價值或面積而分配，地捐則可按各部所佔地之面積而分配。
7. 租費——房租一項，按各部房屋之價值或面積而分配，地租則可按各部佔地面積而分配。
8. 電費——所有電力電光以及電熱等費，或由本廠自行發電供給者，或自廠外電氣公司購用者。如各部分均裝有電表時，則可按各部分實際耗用基羅瓦特小時而分配。如並無分電表之裝置者，則可根據各部分實用馬力時間（即馬力匹數乘開用時間）及燭光時間（即燈光支數乘點用時間）等標準而分配之。
9. 水費——在原則上當按各部實用水量之比例而分配。惟若事實上各部分間並無分水表之裝置，以分別記錄各部分之實際用水量時，則不得不根據事實情形，估定其各部間耗用之約數。

第五節 廠務部費用分配標準之選擇

各種製造費用經按照上節所述各分配標準，分別攤派與各生產部及廠務部後，進一步當須討論如何將各廠務部之費用設法分配與享受其服務之各生產部矣。考棉紡織廠間按服務於製造上之廠務部分頗多，而其費用分配與各生產部之通常原則，自應以各生產部所受各說廠務部服務之多少為比例。茲擇要分別約述於次。

1. 工場管理部——此為工務處之最高機關，所有全部製造工場之工作事務，均受其指揮監督。其費用包括廠長，工務主任，辦事員等之薪金，文具印刷，電話費，各項固定費用，以及分配所得之其他廠務部費用如電費等是。其分配之標準，在普通工廠有接各部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之工作總時間為比例，良以工場管理部服務於各生產部之程

（註一）見社會科學雜誌七卷三期王鎮中：華商棉紡織廠生產質量與人工成本算法之錯誤一文。

（註二）例如上海永安紗廠第三廠採用此法。

度大致以各該生產部工人人數之多少，及其工作時間之長短為比例也。惟棉紡織廠直接人工之工資制度，類以計件而少計時，如欲以工作總時間為計算標準，在事實上比較不便。至於其他現成之分配標準，亦殊難完全符合其條件者。是故為簡便計，或即以各生產部直接人工成本或工人數為標準，否則祇得由各廠體察實際情形，依照工場管理部所服務於各部分之差別程度，特為制定一種適當之比例，作為分配標準。

2. 成本會計科——此部所支出或負擔之各項費用，因係計算產品之成本而發生，故其分配標準，依理應按各部分計算成本手續之繁簡為比例。惟適合此種條件之現成標準，亦殊難尋覓。普通工廠，頗多以工作時間總數為分配標準，在棉紡織廠自不妨亦以此項標準為採擇適當標準之基礎。

3. 工裝房——此部完全以記錄工人之工作情形，並計算其工資為職務，通常亦有將其歸入成本會計科項下者，如欲獨立計算，則其所耗之一切費用，可以各部分實際工作之工人人數為分配標準。

4. 材料棧——所有材料棧之一切費用，其最適當之分配方法，當以各該材料所佔數量面積，或價值之大小，以及存儲時間之長短，先行比例分派於各該材料單位成本之中，然後分別轉嫁於領用材料之各部分，但如此處理，手續每嫌過於繁重，故有以一期間之材料棧費用，先依該期間領用直接原料與間接材料之價值比例劃分為二部，將直接原料應負擔之部分全部運行分配於清棉間，或經緯紗準備間，將間接材料應負擔之數額，則按各部領料價值之比例攤派與各部。此法雖不十分正確，但未始非便宜之道也。

5. 試驗部——此部專為檢驗原料品質之良劣，以及各部製品之是否符合標準等而設立，其所耗之一切費用，除檢驗原料之一部分應歸入進料費用外，其餘如驗皮棍，驗紗，驗格令，驗布等部分，則應按各部檢驗工作之繁簡比例分配與粗紡精紡搖紗及整理等各生產部。

6. 電氣部——如工廠自行發電供給全廠各種需用時，則其一切發電成本之分配方法，即可準按上節所述電費之分配辦法為之。

7. 蒸氣部——蒸氣之用途，除供給電氣部用以發電外，其餘不外用於漿紗及水汀二項而已。所有鍋爐間產生蒸氣之一切成本，以及輸送蒸氣之費用，依理應由電氣部，經紗整理部（漿紗工作）及裝用熱水汀之各部分分別負擔。為便利此項分配起見，可於使用蒸氣之部分內裝置氣流表，此表將各部所用蒸氣之數量，逐一自動記錄，如是當可根據此項記錄，比例分派與各部，其結果最為正確可靠。如無此項氣流表之裝置時，則先預分電氣部用，漿紗部用，及各部水汀用三部分，前兩項均可直接歸各該部負擔，水汀用蒸氣成本，可用各部所裝水汀管之面積而分配。

8. 修理部——此部專為修理房屋機器工具等設備而設，其所耗之一切成本，可依其為各部所作修理工作之多少，直接分配於各部，每一修理工作所耗之材料及直接工資，如能詳細分配記明，則其餘間接共通之費用，即可按每一修理工作工資總額之比例而分攤。

9. 膳食部——職工膳食之由於廠方供給或貼費代辦者，其所耗之一切費用，可按

各部實際就餐人數之多寡而比例分配之。

10. 寄宿舍——職工住宿之由廠方供給或貼費代辦者，其所耗用之一切成本，可按各部分實際住宿人數之比例而分配。

11. 醫藥部——關於醫藥費用之分配，除檢驗體格注射預防針等具有一般性者外，應依各部職工之人數為比例。至於診病療傷等工作，因其未必即依人數之多寡為比例，故以各部職工實際醫治次數為比例，似較適合。

12. 職工福利事業部——關於職工圖書室，職工夜校，以及職工俱樂部等所支出之經費，均可按各部職工之人數比例而分配。

13. 雜務部——一廠之中，每有不能歸屬任何廠務部分之各項月星雜費。此類費用以內容異常混雜，故其分配自不能有確切合理之標準可資依據，通常以雜項費用之消耗，大致均與各部工作時間有關係，故在棉紡織廠可斟酌各部分工作之繁簡，人工工作時間總數及機器工作時間總數之多寡等標準，特為制定一種比例分配之。

查各廠務部之服務，除供給各生產部外，亦有相互供給與其他各廠務部者，例如電氣部之電燈，蒸氣部之水汀，修理部之修理工作等，其他各部務部方面無一不與生產部同樣需用，故將各廠務部費用分配之際，應用其服務普遍性之大小，以定其先後之次序，即服務愈具普遍性者，愈應先為分配。至其詳細手續，可參閱下節所示之製造費用分配表。

第六節 製造費用各部分分配表之編製

各項製造費用分配與各廠務部及生產部之標準，以及各廠務部費用分配與各生產部之標準，既經先後選定，則每屆月終，即可將各該月份各項製造費用之正確數額實行分配與各部。分配之際，先應將每種製造費用分別根據預定之標準，計出各部應行負擔之數額，繼須將每一廠務部費用同樣分別根據各項分配標準，計出其次各部應加負擔之數

××紡織公司 上海		分配計算表 民國 年 月份	
部 別	分 配 標 準	金 額	
膳 食 部 工 場 管 理 部 成 本 會 計 部 修 理 部 電 氣 部			
整 理 間 揀 花 間			
總 計			

第五十四表 製造費用分配計算表

額，逐一編製每種製造費用或每一廠務部費用之分配計算表。此種計算表之格式，甚為

簡單，可例如一式如上：

各項製造費用及各廠務部費用之分配計算表，既經分別編製完竣，繼之即可將其彙總而編製製造費用各部分配表，以分別彙計每一生產部應攤各製造費用及各廠務部費用之總額。茲亦列載一例於次頁，並為求簡便起見，廠務部僅設膳食等八部，生產部計分清棉間等連揀花間在內共為十二部，所有數字，均係假定，未必合乎事實情形，蓋目的僅為例示此表之格式及其編製之方法耳。

第七節 生產部費用分配標準之選擇

製造費用各部分配表既經編就，則即可進一步研討如何將各該生產部所負擔之製造費用成本，分別作公平適當之分攤與各該部各種產品之成本矣。考各種紗布實際耗用製造費用成本之差別，細紗布雖較粗紗布為多，但事實上並不與其支數或磅數成正比例，亦不與各該種紗布所耗之直接人工成本有絕對之關係，已如本章第二節中所述。然則其間差別之程度，究應以何項標準為計算之準繩耶？大概言之，通常均與各種紗布所需製造時間之長短成正比例也。良以各種製造費用之消耗，每與時間相關聯，一種紗布所需製造之時間愈長，則其所需消耗之製造費用亦必愈多，固定資產之折舊，保險，捐稅，以及物料，電費等項固然，即他如職員薪金及間接人工等亦類屬如此。我人深知紗支愈細，其紡製之時間愈長，布身愈細，其織造之時間愈費。此所以細紗布須多耗製造費用也。惟實行分攤計算之際，因各生產部間之工作情形各不同，而各種紗布之製造時間未必任何生產部分均能計算，故對於分攤標準之選擇，必須分別考慮各生產部之事實情形，分別為之，茲就各生產部逐一討論於次。

惟在討論之前，尚有一點須先加說明者，即各生產部費用攤派與各該部所製造之各種產品時，係每部選定一種共同之分配標準，而並不對於每部所攤各種細小費用各別為之選定標準，逐項加以分配者也。良以苟若如此辦理，則其分配工作之繁重，將不可勝計，而就其所得效果言之，恐亦殊有限也。

茲將各生產部製造費用之分配標準約述如下：

甲、紗廠

1. 清棉間——分配清棉間之製造費用時，可採用直接工資法，例如某支紗之直接工資佔據清棉間工資之50%，則該支紗即應負擔50%之製造費用。

2. 梳棉間——梳棉間各支紗分配「直接工資」，原係依照各支紗所需製造時間為比例，故製造費用之分配，可採用本章第二節所述之直接工資法，如各支紗能分別求出開機時間，作為分配之標準，自屬更佳。

3. 併條間——併條間製造費用之分配，可以開機時間為標準，先求出每小時開機時間之分配率，以之乘某支紗之開機時間，即得某支紗應負擔之製造費用。其算式如下。

$$\frac{\text{併條製造費用}}{\text{全部併條機開機時間}} \times N \text{支紗開機時間} = N \text{支紗應負擔之製造費用}$$

4. 粗紡間——粗紡間製造費用之分配，可採用本章第二節所述之錠時分配法，惟

X×紡織公司 上海	製 造 費 用									
	民國 28									
職工薪金 間接工資 物料 電費 折保 水捐 運輸 醫藥 雜項	廠 部									
	膳食部	工廠管理部	成本會計部	修理部	電氣部	蒸氣部	試驗部	雜務部	清棉部	粗紗部
64.45	850.00	320.25	325.89	363.20	131.65	407.31	459.34	1,006.80		
832.80	30.00	24.30	1,876.85	475.85	132.93	325.55	100.21	881.71		
10.00	6.50	27.40	2,232.78	661.46	2,422.40	1,321.91	693.73	4,343.0		
22.90	13.20	16.05	321.58	39,355.64	32.28	401.26				
.00	14.26	9.40	62.33	137.24	165.75		1,376.57	8,568.28		
42.87	.44	.27	2.05	4.50	5.48	.87	94.41	259.60		
.33	.25	.18	39.71	11.64	17.07	6.41	149.10	45.28		
14.06			13.56	3.37	36.36	67.07	514.02	497.07		
			3.63		.97	1.97	7.25	38.54		
988.01	914.65	397.85	4,928.43	41,012.90	2,910.89	2,961.62	3,360.86	15,940.33		
988.01	50.35	60.13	40.75	30.56	4.70	20.37	307.12	118.15		
	\$ 965.00	\$ 457.98	3.40	4.12	2.80	64.50	21.40	241.04		
			4.52	3.00	88.05	44.85	6.35	120.80		
			4,977.10	248.28	68.69	65.12	1,287.48	1,075.93		
			\$41,298.86	\$3,075.13	\$3,156.46	430.04	363.38	12,080.73		
							5,521.78	359.47		
							372.48	1,489.79		
							9,815.36	33,149.49		
總 計										

第五十五表 製造

各 年	部 分 配 表											總 計
	生	產 部										
8	筒子間	捲紗間	成包間	經紗部	織紡間	織造間	整理間	成包間	揆花間			
900.99	42.19	484.15	208.29	113.71	52.27	340.71	19.16	30.04	49.13			6,105.68
668.50	.67	14.22	2.67	5.04	2.04	18.09	.13	.20	.75			5,190.08
3,798.35	60.63	1,854.09	13,158.06	3,448.32	64.29	2,187.51	258.80	405.72	173.17			40,525.65
5,159.22	62.90	333.38	190.65	119.06	106.71	616.09	18.97	29.73	50.85			39,716.47
160.79	2.35	8.69	4.35	2.02	3.69	21.90	.88	1.39	3.63			17,740.84
23.91		352.99		52.23	43.57							713.19
315.38	13.72	171.56	32.43	27.57	8.75	141.03	5.74	9.06	27.98			889.18
66.94	2.78	65.17	101.05	5.70	3.33	12.65	4.68	7.34				1,781.69
			11.95				.06	.93	5.98			735.52
												250.07
												235.02
11,104.08	165.25	3,324.36	13,774.45	3,775.60	241.08	3,381.55	308.96	484.35	313.49			113,653.34
99.11	6.32	80.67	41.96	13.55	6.01	45.22	2.14	3.39	10.13			
282.43	8.12	103.16	14.10	30.16	16.24	96.75	3.16	4.90	8.12			
131.62	3.20	18.45	15.20	22.34	18.91	42.22	8.37	13.13	14.67			
800.32		438.64	176.42			359.18	22.71	35.60	6.25			
18,889.58	63.45	1,085.15	290.84	473.21	222.63	1,924.29	150.51	235.95	1.08			
175.16	13.90	157.97		1,762.75	13.26	140.42	8.63	13.53				
1,489.79	58.18	712.42	179.21	156.01	103.86	486.56	15.54	46.34	24.71			
1,760.54												
24,712.63	338.12	6,137.70	14,432.18	6,235.62	621.99	6,476.19	520.02	815.22	400.52			113,653.34

費用各部分配表

此處所謂錠時，係指粗紡錠之工作時間，並非精紡錠之工作時間。如製造費用能按照頭二三道粗紡機分別分配，結果當更精確。

- 5 精紡間——採用錠時分配法。
- 6 搖紗間——搖紗間製造費用之分配，可以開機時間為標準。
- 7 成包間——成包間製造費用之分配，可以成包數量為標準。

乙 布 廠

- 8 筒子間——筒子間製造費用之分配，可以開機時間為標準。
- 9 經紗間——經紗間分配製造費用之標準，頗難決定，惟經紗間之工資制度，各廠通常均係按照長度論貨給資，故不妨以直接工資法加以分配。
- 10 漿紗間——漿紗間製造費用之內容，較主要者為蒸氣與漿料。如欲將蒸氣費用分配於各種磅分之布疋，理論上以長度為標準較為正確，而漿料則又以重量為標準較為正確，故分配時祇能擇其中較為合理者作為標準，蓋分別分配，事實上容有不許也。
- 11 穿扣間——穿扣間同樣如經紗間及漿紗間之不能計算工作時間，故以直接工資法分配製造費用較為正確。
- 12 緯紗間——緯紗間製造費用之分配，可採用開機錠日法。
- 13 織造間——織造間製造費用之分配，可採用本章第二節所述之機時分配法。
- 14 整理間——整理間製造費用之分配，可以布疋之長度為標準，或採用直接工資法。

各生產部各種產品之製造費用既經求得，於是即可編製各支紗（或各磅布）之製造費用分配表。其格式如下：

××紡織公司 上海		各支紗（或各磅布）製造費用分配表								
		民國 年 月份								
部	分	製造費用總額	分配標準	分配率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第五十六表 各支紗製造費用分配表

此表編製以後，各生產部及各種產品之製造費用即可求得矣。

第八節 各生產部製造費用計算表之編製

各生產部及各種產品之製造費用求得後，於是即須將其分配於已製品及在製品之上，並編製各生產部製造費用計算表，其手續如人工成本計算表之編製，茲將各生產部製造費用計算表列示於下：（此處為說明簡化起見，亦祇分清棉粗紡等十一間）。

××紡織公司 上海		清棉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品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量	金額
10支	\$ 1.15	\$ 1,189.20	271,215	\$ 1,183.98	1,480½	\$ 6.46
12支	18.31	2,777.99	692,036	2,784.40	2,958	11.90
14支		234.2)	63,954	261.70	612	2.50
甲20支	11.9	4,930.70	1,148,458½	4,984.46	1,890	8.20
乙20支	3.43	603.18	141,529½	502.72	913½	3.89
合計	\$ 34.79	\$ 9,815.36	2,317,193	\$ 9,817.20	7,854	\$ 32.95

第五十七表 清棉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粗紡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品		期末在製品	
			數量	金額	約當產量	金額
10支	\$ 50.61	\$ 3,550.73	234,214	\$ 3,531.69	4,707½	\$ 70.15
12支	103.72	8,069.69	612,595	8,036.19	10,580½	137.22
14支		825.84	45,737	757.86	4,357	67.98
甲20支	484.46	17,989.02	1,042,365	17,880.56	34,136	59.92
乙20支	138.81	2,714.21	133,753	2,766.51	4,026½	86.51
合計	\$ 777.60	\$ 33,149.49	2,068,664	\$ 30,972.21	57,813½	\$ 954.88

第五十八表 粗紡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精紡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 製 品		期 末 在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約當產量	金 額
10支	\$.45	\$ 2,115.47	235,304.25	\$ 2,115.21	77	\$.71
甲12支	1.60	2,817.63	321,125.75	2,819.35		
特12支		2,909.07	272,642.75	2,906.76	217	2.31
經14支		381.44	23,567.00	381.04	27	.40
緯15支		271.41	15,299.75	270.84	35	.57
特20支	16.75	10,939.09	470,382.75	10,954.84		
經20支	1.20	1,079.63	56,325.00	1,080.37	26	.51
緯23支	2.16	1,640.54	50,940.00	1,642.21	15	.49
特20支	.61	12,853.27	513,063.50	12,844.83	565	14.05
合 計	\$ 22.86	\$ 34,712.63	1,958,650.75	\$ 34,716.45	962	\$19.04

第五十九表 精紡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搖紗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本 月 支 出	
		已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10支		226,265	\$ 673.84
甲12支		315,871	848.33
特12支		308,831	741.89
特20支		445,866	1,702.99
特20支		441,923	1,739.93
10磅20支		118,199	380.62
合 計		1,857,005	\$ 6,137.70

第六十表 搖紗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成包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本 月 支 出	
		已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10支		213,785	\$ 1,708.63
甲12支		352,365	2,816.20
特12支		249,480	2,005.73
特20支		432,072	3,852.86
特20支		409,500	3,292.32
10磅20支		89,600	756.39
合 計		1,796,802	\$ 14,432.18

第六十一表 成包間製造費用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緯紗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 製 品		期 末 在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約當產量	金 額
經20支	\$ 47.28	\$ 4,650.83	\$ 56,568	\$ 4,673.57	309.7	\$ 24.51
經14支		1,582.78	21,587	1,568.60	210.5	14.19
合 計	\$ 47.28	\$ 6,233.62	\$ 78,155	\$ 6,242.17	511.2	\$ 38.73

第六十二表 緯紗間製造費用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緯紗間製造費用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 製 品		期 末 在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約當產量	金 額
緯23支		\$ 532.70	57,170	\$ 532.70		
緯15支		89.29	14,390	89.29		
合 計		\$ 621.99	71,560	\$ 621.99		

第六十三表 緯紗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織造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 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 製 品		期 末 在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約當產量	金 額
14磅明星	\$ 21.78	\$ 5,478.93	463,510	\$ 5,435.83	1,200	\$ 44.91
16磅仙女		959.03	81,485	959.36	2,520	29.67
5磅湖布		8.20	1,226	8.20		
合 計	\$ 21.78	\$ 6,476.19	545,221	\$ 6,453.39	2,780	\$ 14.58

第六十四表 織造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整理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 品		期 末 在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約當產量	金 額
14磅明星 闊布	13.90	\$ 451.02	476,280	\$ 410.41	6,000 9,240 204	\$ 5.55 3.68 .17
另布			20,160	18.64		
16磅仙女		67.85	350	.32		
14磅衫服	.17		63,000	59.17		
5磅綳布		1.15	1,226	1.15		
合 計	\$ 14.07	\$ 520.02	561,016	\$ 519.69	15,45	\$ 14.40

第六十五表 整理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包成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 名	本 月 支 出		金 額
	已 製 品	數 量	
14磅明星		476,230	\$ 677.26
全 上		20,160	28.67
16磅仙女		63,000	107.50
5磅綳布		1,226	1.79
合 計		560,666	\$ 815.22

第六十六表 成包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揀花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 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 製 品		期 末 在 製 品	
			數 量	金 額	約當產量	金 額
十支斬刀	.49	\$ 9.16	7,831	\$ 9.39	221	\$.27
絨 棍	.79	14.52	4,184	15.12	53	.19
落 棉	.35	38.80	31,408	38.90	204	.25
油花次白花	14.66	228.56	46,967	241.64	308	1.58
油 回 絲	.09	1.11	1,980	1.18	38	.02
紗 球	.47	17.53	185	1.17	127	.80
漿紗頭	23.45		208	16.11		
什回絲	1.59	58.26	12,904	81.62	253	1.60
地 脚	3.68	32.58	3,905	34.06	252	2.20
合 計	\$ 45.57	\$ 400.52	\$ 109,572	\$ 439.18	1,456	\$ 6.91

第六十七表 揀花間製造費用計算表

上列各表如能與各生產部人工成本計算表併記一表，則手續上當可大為節省，惟其

格式則須略事更改，茲將合併計算表之格式列示於下：

品名		期初在製品		本月支出		已製		期末在製品			
		工資	費用	工資	費用	數量	工資	費用	約當產量	工資	費用

第六十八表 工作成本計算表

第六章 造製成本之彙計及分析

第一節 製造成本彙總表之編製

成本會計之最終目的，決不能謂求得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成本後即已澈事，蓋吾人如欲統制生產，並欲求悉一期內之製造情形，藉以比較其生產效能之是否增進，則製造成本之彙計及分析，實為達此目的之必要手段。本書以前各節所述，僅係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之計算方法，偏重於補助分類帳之記載，關於總分類帳之記載，製造成本之彙計，以及單位成本之分析等，則尚未提及。考總分類帳如能彙記其總數，補助分類帳分記其細數，則二者間即可收互相統制之效。故吾人先必彙計產品之製造總成本，藉為總分類帳各生產部轉帳之根據。

棉紡織廠為連續式之製造工業，故類須採用分步成本會計制度，此於本書第一章中敘述已詳。在分步成本制度之下，欲求產品之製造總成本，則必須按其製造程序，逐步輾轉累計，即如清棉間成本應轉入粗紡間，粗紡間成本應轉入精紡間，其餘各間依次類推，最後自搖紗間或整理間分別轉入紗廠成包間或布廠成包間，至是成包間中累計所得之製造成本，即如各該種紗布製成品之總成本矣。

然則於此類加特別注意者，當將各間成本轉記於以次各間之際，並非即以各間本期內所耗之總成本為根據。蓋各間如有期初在製品而於本內繼續加製完成者，則期初在製品之成本，應予加入計算。再若期末尚有在製品留存本部，須待下期繼續製造者，則此項期末在製品所應負擔之成本，亦必須自總成本中加以減除，是故各間輾轉累計之際，必須編製製造成本彙總表一種工作底稿，以為根據。否則每因計算繁瑣而易致謬誤。

製造成本彙總表，係成本會計科於每月月終編製。本表格式甚為簡單，橫列部分名稱，縱列成本項目。而成本項目，又按照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挨次羅列。求得成本總額後，加入期初在製品並減除期末在製品後，即得各部應轉入後部之成本。本表應備一式二分，一分交普通會計科作為轉帳之根據，一分成本會計科留作存根。茲將其格式列示於次。

項 目 別	清 棉 間	粗 紡 間	精 紡 間	筒 子 間	搖 紗 間	成 包 間 (紗 廠)
原料	\$ 1,102,554.09					
人工	1,369.03	9,990.13	15,418.09	120.40	\$ 14,940.05	\$ 2,089.63
製造費用：						
職員薪金	459.34	1,006.80	900.99	42.19	481.15	208.29
間工費	100.21	881.71	668.50	.67	14.33	2.67
物料	691.73	4,613.05	3,798.35	60.63	1,854.09	13,158.06
折舊	376.57	8,568.28	5,169.22	62.91	383.38	190.65
保險	94.41	259.60	160.79	2.35	8.69	4.35
水費		45.28	23.91		352.99	
捐稅	149.10	497.07	315.38	13.72	171.56	32.43
運輸紅力	514.02					106.05
醫藥	7.25	38.54	66.94	2.78	65.17	11.95
電力電燈	5,521.78	12,080.73	18,889.58	63.45	1,085.15	290.84
蒸氣		359.47	175.16	13.90	157.97	
雜項	372.48	1,723.25	1,489.79		176.88	
試驗費		1,489.79	1,760.54	58.18	712.42	179.21
廠務費	526.47	1,555.92	1,293.48	17.64	670.92	247.68
加：物料(註)	\$ 1,113,738.48	\$ 43,139.62	\$ 50,130.72	\$ 458.82	\$ 21,077.75	\$ 16,521.83
減：未分配費用	\$ 1,113,738.48	\$ 43,139.62	\$ 50,130.72	\$ 458.82	\$ 21,077.75	\$ 17,511.60
196.41					4,147.29	
加：期初在製品	\$ 1,113,738.48	\$ 43,139.62	\$ 50,130.72	\$ 262.41	\$ 25,225.04	\$ 17,511.50
4,300.23		46,767.04	30,965.72		5,466.90	71,380.11
減：期末在製品	\$ 1,118,038.71	\$ 89,906.66	\$ 81,096.44	\$ 262.41	\$ 19,758.14	\$ 88,681.61
3,412.63		50,926.16	32,171.42		3,589.85	104,058.34
減：回花廢料	\$ 1,114,626.08	\$ 38,980.50	\$ 48,925.02	\$ 262.41	\$ 16,168.29	\$ 15,166.73
9,749.67		67,473.61	30,077.26			1,972.07
揀花間成本	\$ 1,104,876.41	\$ 28,493.11	\$ 18,847.76	\$ 262.41	\$ 16,168.29	\$ 17,138.80
清棉間成本	1,104,876.41*	1,104,876.41				73.93
粗紡間成本		1,076,383.30	1,076,383.30		997,914.05	
精紡間成本			1,095,231.06		262.41	
筒子間成本			1,095,231.06*	262.41*	1,014,344.75	1,014,344.75
搖紗間成本					1,014,344.75*	997,281.88
成包間成本						997,281.88*
經紗間成本						
緯紗間成本						
織造間成本						
整理間成本						
成包間成本						

(註) 此項物料為搖紗間經紗間轉入成包間之紗球，按理亦為製造費用之一項，應列於製造費用項搖紗間經紗間製造成本內減除之。

彙 總 表

8 月 份

經 紗 間	緯 紗 間	織 造 間	整 理 間	成 包 間 (布 廠)	揀 花 間	合 計	送 貨 產 品 成 本 總 計
1,111.23	843.26	3,390.74	211.62	33.80	\$ 12,263.49	\$ 1,114,817.58	
113.71	52.27	340.71	19.16	30.04	445.62	49,963.62	
5.01	2.01	18.09	13	20	49.13	3,706.78	
3,448.32	64.29	2,187.51	258.80	405.72	175.17	1,694.34	
119.06	106.71	616.09	18.97	29.73	50.85	30,747.72	
3.92	3.69	21.90	.88	1.39	3.63	16,692.42	
52.28		43.57				565.60	
27.57	8.75	141.03	5.74	9.00	27.98	518.03	
5.70	3.33	12.65	4.68	7.34		1,396.33	
473.21	222.63	1,924.29	150.51	235.95	5.98	932.09	
1,762.75	13.26	140.42	8.63	13.53	1.08	221.82	
156.01	103.85	486.56	15.54	24.34	46.71	40,939.20	
66.05	41.16	54.337	36.38	57.05	39.24	2,645.09	
7,344.85	1,465.25	6,866.93	731.64	849.02	13,109.63	3,762.40	
7,344.85	1,465.25	9,866.93	731.64	849.02	13,109.63	5,033.16	
7,344.85	1,465.25	9,866.93	731.64	849.02	13,109.63	5,095.36	
3,659.92	283.99	11,712.80	8,819.75	849.02	13,109.63	1,278,434.54	
11,004.77	1,749.24	21,579.73	9,551.39	849.02	1,222.47	989.67	
3,453.19	472.43	10,474.07	6,671.93	849.02	14,332.10	1,79,424.21	
7,551.58	1,276.81	11,105.66	2,879.46	849.02	614.68	196.41	
157.15	88.71	33.92	30.16			1,279,227.80	
7,394.43	1,188.10	11,071.74	2,849.30	849.02	13,717.12	183,259.32	
					13,717.12	1,462,487.12	
					13,717.12	217,722.05	
					13,717.12	1,244,765.07	
					13,717.12	113,172.40	
					13,717.12	1,131,592.67	
					13,717.12		13,641.9
52,318.71	44,998.30						
59,713.14							
59,713.14*		59,713.14					
	46,186.40						
	46,186.40*	46,186.40					
		116,971.23					
		116,971.23*	116,671.28				
			119,820.58				
			119,820.58*	16,820.58		1,131,592.67	120,669.60
				120,669.60			1,131,562.67
				120,669.60*			

下，但此間則為求處理之簡易起見，乃直接轉入成包間，同時紗球之價值，已加入搖紗間經紗間之回花廢料成本內，自製造成本彙總表

項 目	清 棉 間	粗 紡 間	精 紡 間	筒子間	搖 紗 間	成 包 間 (紗 廠)
原料	\$ 1,102,551.09					
人工	1,369.03	9,990.13	15,418.09	120.40	\$ 14,940.05	\$ 2,089.63
製造費用：						
職員薪金	459.34	1,006.80	900.99	42.19	481.15	208.29
間工工資	100.21	881.71	668.50	.67	14.33	2.67
物料	693.73	4,613.05	3,793.35	60.63	1,854.09	13,158.06
折舊	376.57	8,568.28	5,169.22	62.91	383.38	190.65
保險	91.41	259.60	160.79	2.35	8.69	4.35
水費		45.28	23.91		352.99	
捐稅	149.10	497.07	315.38	13.72	171.56	32.43
運輸	514.02					106.05
醫藥	7.25	38.54	66.94	2.78	65.17	11.95
電力電燈	5,521.78	12,080.73	18,889.58	63.45	1,085.15	290.84
蒸氣		359.47	175.16	13.90	157.97	
雜項	372.48	1,723.25	1,489.79		176.88	
試驗費		1,489.79	1,760.54	58.18	712.42	179.21
廠務費	526.47	1,555.92	1,293.48	17.64	670.92	247.68
加：物料(註)	\$ 1,113,738.48	\$ 43,139.62	\$ 50,130.72	\$ 458.82	\$ 21,077.75	\$ 16,521.83
減：未分配費用	\$ 1,113,738.48	\$ 43,139.62	\$ 50,130.72	\$ 458.82	\$ 21,077.75	\$ 17,511.60
加：期初在製品	\$ 1,113,738.48	\$ 43,139.62	\$ 50,130.72	\$ 262.41	\$ 25,225.04	\$ 17,511.50
減：期末在製品	\$ 4,300.23	\$ 46,767.04	\$ 30,965.72	\$ 5,466.90	\$ 71,380.11	\$ 71,380.11
減：回花廢料	\$ 1,118,038.71	\$ 89,906.66	\$ 81,096.44	\$ 262.41	\$ 19,758.14	\$ 88,681.61
	\$ 3,412.63	\$ 50,926.16	\$ 32,171.42	\$ 3,589.85	\$ 104,058.34	\$ 104,058.34
	\$ 1,114,626.08	\$ 38,980.50	\$ 48,925.02	\$ 262.41	\$ 16,168.29	\$ 15,166.73
	\$ 9,749.67	\$ 67,473.61	\$ 30,077.26			\$ 1,972.07
揀花間成本	\$ 1,104,876.41	\$ 28,493.11	\$ 18,847.76	\$ 262.41	\$ 16,168.29	\$ 17,138.80
清棉間成本	\$ 1,104,876.41	\$ 1,104,876.41				\$ 73.93
粗紡間成本		\$ 1,076,383.30	\$ 1,076,383.30		\$ 997,914.05	
精紡間成本			\$ 1,095,231.06	\$ 262.41	\$ 262.41	
筒子間成本			\$ 1,095,231.06		\$ 1,014,344.75	\$ 1,014,344.75
搖紗間成本					\$ 1,014,344.75	\$ 997,281.88
成包間成本						\$ 997,281.88
經紗間成本						
緯紗間成本						
織造間成本						
整理間成本						
成包間成本						

(註) 此項物料為搖紗間經紗間轉入成包間之紗球，按理亦為製造費用之一項，應列於製造費用項搖紗間經紗間製造成本內減除之。

彙 總 表

8 月份

經 紗 間	緯 紗 間	織 造 間	整 理 間	成 包 間 (布廠)	揀 花 間	合 計	送 棧 產 品 成 本 總 計
\$ 1,111.23	843.26	3,390.74	211.62	33.80	\$ 12,263.49	\$ 1,114,817.58	
113.71	52.27	340.71	19.16	30.04	445.62	49,963.62	
5.04	2.01	18.09	13	.20	49.13	3,706.78	
3,448.32	64.29	2,187.51	258.80	405.72	.75	1,691.34	
119.06	106.71	616.09	18.97	29.73	175.17	30,747.72	
3.92	3.69	21.99	.88	1.39	50.85	16,692.42	
52.28		43.57			3.68	565.60	
27.57	8.75	141.03	5.74	9.00	27.98	518.03	
5.70	3.33	12.65	4.68	7.34		1,396.33	
473.21	222.63	1,924.29	.60	.93	5.98	932.09	
1,762.75	13.26	140.42	150.51	235.95	1.08	221.82	
			8.63	13.53		40,939.20	
156.01	103.86	486.56	15.54	24.34	46.71	2,645.09	
66.05	41.16	54,337	36.38	57.05	39.24	3,762.40	
\$ 7,344.85	\$ 1,465.25	\$ 6,866.93	\$ 731.64	\$ 849.02	\$ 13,109.63	\$ 1,278,434.54	
\$ 7,344.85	\$ 1,465.25	\$ 9,866.93	\$ 731.64	\$ 849.02	\$ 13,109.63	\$ 1,279,424.21	
\$ 7,344.85	\$ 1,465.25	\$ 9,866.93	\$ 731.64	\$ 849.02	\$ 13,109.63	\$ 1,279,227.80	
\$ 3,659.92	\$ 283.99	\$ 11,712.80	\$ 8,819.75	\$ 1,222.47	\$ 183,259.32		
\$ 11,004.77	\$ 1,749.24	\$ 21,579.73	\$ 9,551.39	\$ 849.02	\$ 14,332.10	\$ 1,462,487.12	
\$ 3,453.19	\$ 472.43	\$ 10,474.07	\$ 6,671.93	\$ 614.68	\$ 217,722.05		
\$ 7,551.58	\$ 1,276.81	\$ 11,105.66	\$ 2,879.46	\$ 849.02	\$ 13,717.12	\$ 1,244,765.07	
157.15	88.71	33.92	30.16			113,172.40	
7,394.43	1,188.10	11,071.74	2,849.30	849.02	13,717.12	1,131,592.67	\$ 13,641.9
52,318.71	44,998.30						
\$ 59,713.14		59,713.14					967,281.88
59,713.14*	46,186.40	46,186.40*					
		116,971.23	116,671.28				
		116,971.28*	119,820.58				
			119,820.58*	16,820.58		\$ 1,131,592.67	120,669.60
				120,669.60			1,131,562.67
				120,666.60*			

下，但此間則為求處理之簡易起見，乃直接轉入成包間，同時紗球之價值，已加入搖紗間經紗間之回花廢料成本內，自製造成本彙總表

表中原料成本一項，係根據清棉間原料收付結存月計表抄入；人工成本根據各間工資月計表抄入；製造費用根據製造費用分配表抄入；至於期初在製品及期末在製品之成本數字，則根據各間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各間人工成本計算表及各間製造費用計算表抄入；回花廢料，則根據各間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抄入。

查原料一項，係開始製造時一次加入，故除清棉間外，其餘各間之原料成本，實為各間自前部轉入之成本。如本書之例，粗紡間之原料成本當為1,104,876.41，精紡間之原料成本當為：1,076,383.30。各間之原料成本既為各間自前部轉入之成本，則前部成本尚未加入計算以前，各間成本總額，實為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之合計數，此時如應減除之期末在製品及回花廢料為數甚鉅，則表上即現負數，如粗紡間或包間等是。

第二節 各間單位成本計算與比較

製造成本彙總表編製完竣後，全廠製造情形已可獲一鳥瞰。但僅憑總括數字之鉅細，實不足以表示生產情況之良窳。例如上月份製造成本總額為：1,000,000 本月份製造成本總額為：1,200,000，本月份較上月份為有利乎？抑無利乎？在尚未獲悉產品數量以前，殊難作肯定之答案。又如已知上月製造之各種棉紗為80000包。每包抽價：125，本月製成之棉紗共計10,000大包，每包之平均價為：120，則本月較上月為優乎？為劣乎？苟非進而求得每種產品所耗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單位成本，仍將無從置答也。因此，欲達到統制生產之目的，必須計算每種產品之單位成本，以之與上期或標準單位成本相比較，藉規其情形之是否良好。優者保持之，拙者改進之，則企業本身之營業前途當愈臻穩固也。

單位成本之計算，可由成本會計科編製各間生產成本計算表為之。生產成本計算表之內容，甚為簡單，讀者參閱上列之例式即可了解。蓋僅須根據各間原料製品收付結存月計表，各間人工成本計算表及各間製造費用計算表抄錄計算即得。惟其間必須加以注意者，計有二點：

1. 如報告數與修正數同列，則單位成本應以修正數為計算之根據。

例如粗紡間10支紗之原料成本為\$ 64,463.69，其生產修正數為236,635磅，則其單位成本為： 0.27242 。

2. 計算廢耗率應以數量為標準。例如清棉間配成終道重卷量為2,315,105磅（見清棉間原料收付結存月計表），廢料為137,427磅，則其廢耗率為5.94%。

各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中之單位成本求得後，即可據以編製各間單位成本比較表，與上期或標準之單位成本相比較矣。

其格式則如上頁所示。

清棉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紡織公司
上海

品名	生產數量	製 造 成 品			單 位 成 本			廢 耗 率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10支	271,215	70,722.05	165.16	1,183.98	260.76	.00061	.00436	5.94%
12支	692,036	260,137.19	388.76	2,784.49	.57590	.00056	.00403	5.94%
14支	63,954	27,987.34	36.50	261.70	.43762	.00057	.00409	5.94%
甲20支	1,148,458	651,667.14	695.48	4,934.40	.58743	.00060	.00434	5.94%
乙20支	141,529	83,175.45	84.14	602.72	.58769	.00059	.00426	5.94%
合 計	2,317,193	1,093,689.17	1,370.04	9,817.20	1,104,876.41			

第七十表 清棉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粗紡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製 造 成 本			單 位 成 本			廢 耗 率
	報告數	修正數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10支	234,214	236,635	64,463.69	1,067.23	3,531.09	272.42	.00451	.01492	8.32%
12支	612,595	620,018	246,351.09	2,428.06	8,036.19	.39733	.00392	.01296	6.37%
14支	45,737	48,574	22,885.18	228.39	757.36	.47114	.00470	.01560	9.39%
甲20支	1,042,365	1,029,431	618,922.26	5,417.72	17,880.56	.60123	.00326	.01737	6.32%
乙20支	133,753	28,757	80,805.38	842.09	2,766.51	.62758	.00634	.02148	8.95%
合 計	2,068,664	2,063,416	1,033,427.60	9,983.49	32,972.21	1,076,383.30			

第七十一表 粗紡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精紡開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28年8月份												
名 品	生 產 數 量		製 造 成 本				單 位 成 本			廢 耗 率		
	報 告 數	修 正 數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總 計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總 計	國 花 廢 料	料
10支	235,304	226,754.60	68,773.98	1,229.60	2,115.21	70,118.79	294.18	0.00542	0.00933	3.30923	3.35%	1.38%
甲12支	321,125	321,215.75	135,799.12	1,468.28	2,819.35	140,086.75	422.76	0.00457	0.00878	4.36113	3.26%	1.33%
特12支	272,642	272,719.35	115,391.12	1,481.52	2,906.76	119,781.40	423.11	0.00544	0.01066	4.39213	3.50%	1.38%
經14支	23,567	25,762.25	13,022.23	166.97	331.04	13,570.24	505.48	0.00648	0.01479	5.26754	4.14%	1.39%
綜15支	15,209	16,719.75	8,448.50	113.51	270.84	8,822.85	504.70	0.00679	0.01620	5.27693	3.79%	1.38%
借20支	470,382	473,439.00	303,435.78	4,359.54	10,655.84	318,500.96	640.96	0.00921	0.02250	6.72674	4.48%	1.39%
特20支	513,063	516,595.00	313,037.48	5,523.84	12,844.83	349,426.15	640.85	0.01069	0.02486	6.76404	4.58%	1.40%
經20支	53,325	55,423.00	37,229.14	433.96	1,030.37	38,748.47	671.73	0.00792	0.01949	6.99144	4.50%	1.39%
緯23支	50,940	50,123.00	33,805.71	637.53	1,642.21	36,175.45	676.23	0.01272	0.03276	7.21736	6.52%	1.42%
合 計	1,958,670	1,958,872.30	1,045,093.06	15,421.55	34,716.45	1,095,231.06						

第七十二表 精紡開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筒子開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 年 月份					
品 名	製 造 費 用				總 計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總 計	
借20支 (筒子車)		\$ 120.40	\$ 442.01		262.41
合 計		\$ 120.40	\$ 442.01		262.41

第七十三表 筒子開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搖紗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年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製造			成本		單位成本		廢耗率		
	報告數	修正數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廢料	溢虧
10支	229,99	226,037.0	\$ 69,528.20	1,598.73	673.84	\$ 71,170.77	30760	0.00894	0.0294	317.21	1.02%	0.91%米
甲12支	315,871	309,410.0	130,309.78	1,974.86	848.88	133,132.52	42116	0.00328	0.0274	450.28	1.02%	4.01%米
特12支	308,881	302,562.0	128,260.18	1,921.48	741.89	130,923.55	42302	0.00355	0.0245	432.72	1.02%	4.01%米
20支	445,836	452,066.0	296,080.85	4,089.15	1,702.99							
加筒子間				120.40	142.01							
工作成本												
特售20支	441,923	448,048.5	395,233.29	4,242.05	1,789.98	301,293.32	63897	0.0347	0.0399	672.43	1.02%	3.25%米
10磅20支	118,193	111,600.0	73,582.29	1,144.28	380.62	75,107.19	63994	0.1025	0.0341	673.00	1.02%	3.25%米
合計	1,857,005	1,819,743.5	\$ 933,074.59	15,069.43	6,279.71	\$ 1,014,344.75						

第七十四表 搖紗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成包間成品成本計算表

民國年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製造			成本		單位成本		每磅廢料 成本	
	包數	重量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原料	人工			
10支雙喜大包	506	213,785	\$ 67,602.91	235.49	1,708.63	\$ 69,546.93	133.60	0.46	3.38	157.45	3.25%米
12支九福大包	884	352,365	151,919.83	338.56	2,816.20	155,124.64	182.16	0.46	3.38	186.00	4.02%
12支新九福大包	594	249,480	107,925.30	312.52	2,005.78	110,243.60	181.69	0.53	3.38	185.69	4.11%米
20支九福大包	1,141	482,072.5	318,010.84	531.57	3,852.86	322,465.27	278.78	0.46	3.38	282.62	6.68%米
20支新九福大包	975	408,500	274,930.11	516.77	3,292.32	278,739.20	281.89	0.53	3.38	285.89	6.89%米
20支十磅九福大包	224	89,600	60,301.11	104.74	75.639	61,162.24	269.20	0.47	3.38	273.05	6.82%米
合計	4,274	1,796,802.5	\$ 980,760.05	2,039.65	14,432.18	\$ 997,231.88					

第七十五表 成包間成品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經紗間生產成本計算														
民國年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製			造			成		本		單位成本	廢耗率
	報告數	修正數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廢耗率			
經20支	56,565	57,264	0,003.16	834.20	\$ 4,673.57	45,511.02	.69558	.01457	.03161	.79476	1.12%			
經14支	21,587	23,270	12,849.59	283.93	1,563.60	14,202.12	.58070	.01220	.01441	.61031	1.12%			
合計	78,152	80,534	\$ 5,232.75	1,118.22	\$ 6,242.17	59,713.14								

第七十六表 經紗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緯紗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23年8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製			造			成		本		單位成本	廢耗率
	報告數	修正數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廢耗率			
緯23支	57,170	49,813	\$36,204.88	722.20	532.70	\$37,459.78	.72682	.01430	.01039	.75201	0.93%			
緯15支	14,390	16,021	8,516.27	121.06	89.29	8,726.62	.53154	.03527	.09527	.54467	0.93%			
合計	71,560	65,834	\$44,721.15	843.26	621.99	\$46,186.40								

第七十七表 緯紗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織造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單位碼	原料				製造費用				單位成本				廢耗率		
		名稱	每碼重量	合計重量	單位價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總計	廢料	溢虧	
5磅綢布	1226	經20支	.060625	74	.80146	59.31								經	.11%	2.34%
		緯23支	.051368	64	.69851	44.01								緯	.11%	6.90%
					103.32	3.11	8.20	114.63		.03427	.00254	.00669	.09350			
14磅明星 細平	463,510	經20支	.141200	65,448	.80146	52,454.07								經	.11%	2.34%
		緯23支	.116817	54,146	.69851	37,821.70								緯	.11%	6.90%
					90,275.77	2,969.93	5,485.83	98,731.53		.19477	.00341	.01183	.21301			
16磅仙女 粗布	81,485	經14支	.160800	13,103	.68588	8,987.07								經	.11%	12.31%
		緯15支	.148571	12,106	.64036	7,752.14								緯	.11%	17.50%
					16,739.21	426.55	959.36	18,125.12		.20543	.00524	.01177	.22344			
	546,221			144,940	\$107,118.30	\$ 3,399.59	\$ 6,453.39	\$116,971.28								

第七十八表 織造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整理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 28 年 8 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單位碼	製 造 成 本				單 位 成 本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總 計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總 計				
5磅綢布	1,226	\$ 114.58	\$ 0.47	\$ 1.15	\$ 116.20	.0946	.00038	.00091	.09478				
14磅明星細平	476,230	100,850.49	181.91	440.41	101,472.81	.21175	.00038	.00092	.21305				
16磅明星細平	20,100	4,055.36	7.70	18.64	4,081.70	.20116	.00038	.00092	.20246				
明星另布	350	55.58	0.13	.32	55.03	.15839	.00037	.00092	.16009				
16磅仙女	63,000	14,010.59	24.03	59.17	14,093.84	.22232	.00038	.00094	.22371				
合 計	561,016	\$ 119,086.60	\$ 214.29	\$ 519.69	\$ 119,820.58								

第七十九表 整理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成包間生產成本計算表 民國 23 年 8 月份							
品 名	生產數量 單位疋	製 造 成 本				單 位 成 本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總 計	原 料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總 計
5磅綢布	30.65	\$ 116.20	\$.07	\$ 1.79	\$ 118.06	\$ 3.7912	\$.0023	\$.0584	\$ 3.8519
14磅明星細平	11,340	101,472.81	28.62	677.26	102,178.69	8.9432	.0025	.0597	9.0104
副明星細平	480	4,081.70	1.22	28.67	4,111.59	8.5035	.0025	.0597	8.5657
明星布	8.33	56.03			56.03	6.7238			6.7238
16磅仙	1,500	14,093.84	3.89	107.50	14,205.23	9.3959	.0026	.0717	9.4702
合 計	13,358.98	\$ 119,820.58	\$ 33.80	\$ 815.22	\$ 120,669.60				

第八十表 成包間成品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揀花間成品成本計算表					單位總成本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製 造 成 本				總計	
	單位磅	原 料	人 工	製造費用			
10支斬刀	5,572	888.51	7.39	6.63	902.53	.16198	
抄棉	2,259	387.33	3.00	2.70	393.03	.17398	
絨混花	4,184	491.03	16.73	15.12	522.88	.12497	
二號飛花	28,501	2,057.49	39.24	35.30	2,132.03	.07481	
頭號破子	2,907	105.20	4.00	3.69	112.80	.03880	
三號飛花	1,440	72.22	8.19	7.41	87.82	.06099	
頭號油花	8,053	1,128.63	45.79	41.43	1,215.85	.15098	
二號油花	27,048	2,899.28	153.80	139.16	3,192.24	.11802	
頭號油紗	2,448	258.68	13.92	12.59	285.19	.11650	
油飛花	3,607	170.21	20.51	18.56	209.28	.05802	
油糲	285	19.42	1.62	1.47	22.51	.07898	
油白花	3,663	1,010.51	20.82	18.85	1,050.18	.28670	
粗紗頭	423	116.69	2.41	2.17	121.27	.28669	
紗球	203	41.36	18.46	16.11	75.93	.36505	
號紗頭	185	20.72	1.25	1.17	23.14	.12508	
頭號紗頭	7,416	1,798.23	49.96	46.91	1,895.10	.25554	
二號紗頭	4,674	937.04	31.49	29.56	998.09	.21354	
碎花紗	814	124.12	5.48	5.15	134.75	.16554	
地脚紗	1,059	99.01	10.16	9.24	118.41	.11181	
地脚花	2,846	61.16	27.29	24.82	113.27	.03980	
二號油紗	1,930	108.29	1.30	1.18	110.77	.05594	
		109,572	\$ 12,795.13	482.81	439.18	13,717.12	

第八十一表 揀花間成品成本計算表

××紡織公司 上海													
清棉間單位成本比較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生產數量 (磅)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總計		增或減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10支	212,89½	271,215	25329	26076	00059	00061	00364	00436	25765	26578	8.53%	00811	1.81%
12支	751,060	692,036	38288	37590	00055	00056	00339	00403	38682	38049	8.53%	00633	1.81%
14支		63,954		45762		00057		00409		44228	8.53%		
甲20支	1,262,740½	1,148,458½		49035	00059	00060	00363	00434	49457	49237	8.53%	07780	1.81%
乙20支	251,685	141,529½		53310	00059	00059	00363	00426	53732	59254	8.53%	05522	1.81%
合計	2,477,575	2,317,193											

第八十二表 清棉間單位成本比較表

××紡織公司 上海													
粗紡間單位成本比較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生產單位 (磅)		原料		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總額		增或減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10支	185,504½	236,635	26229	27242	00452	00451	01245	01492	27926	29185	14.06%	01259	.02%
12支	681,137	620,018	40225	39733	00388	00392	01067	01296	41680	41421	11.08%	00259	.22%
14支		48,574		47114		00470		01560		49144	15.17%		
甲20支	1,124,777½	1,029,431½		51770	00497	00526	01368	01737	53635	62386	11.27%	08751	.59%
乙20支	217,962	128,757½		56738	00639	00634	01814	02148	59211	65560	14.94%	06349	.11%
合計	2,209,381	2,063,416											

第八十三表 粗紡間單位成本比較表

第三節 棉紗或棉布成品單位總成本之分析

單位成本比較表之編製，對於各間生產效能之增進，已具有莫大之助力。然則此種比較方法係採用各間各別之計算，且其計算所用之單位，如磅、碼、包、疋等，並不一律，假定我人雖由紗廠成包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中，得悉10支采石紗每大包之製造總成本為137.45，但對於其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種成本之細數各若干，以及每種成本於各製造過程中所耗用之細數，仍無由得之。此種比較詳細之資料，非常緊要。良以某種產品之單位總成本，若與其本身之平均售價或同業相同品質出品之平均售價比較結果，有巨額顯著之差異時，每必須根據此類之分析資料，以為檢討之基礎也。

欲得上項所述之分析資料，則可分別編製棉紗或棉布成品單位總成本分析表以示之。該表先從計製造總成本，再加入推銷及管理費用，財產利息，以及統稅等，而得全部成本。然後以之與平均售價等相比較而分析其結果。茲將棉紗及棉布成品單位總成本分析表之格式列上頁：

上表原料成本一項，如欲直接分析計算，手續上不免過於繁複，蓋除本期領用之原料以外，各間均有期初在製品須加入計算，而各間所出見之回花廢料，亦必須減除其價值也。是故事實上不妨採用軋計之方法求之，即先行計算每一單位產品各間耗用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總數，然後自成包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中所示該項產品之單位總成本項下減去之，其所得之餘額即為原料成本矣。至於人工及製造費用兩項之分析計算，則比較簡易，祇須分別根據各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中所示人工及製造費用之單位成本，乘以每包紗或每疋布合各該間所用計算單位之倍數即得。例如10支采石紗每包之人工及製造費用兩項成本，在清棉間依前列第七十表清棉間生產成本計算表所示，其每磅之單位成本，計人工：.00061，製造費用：.00436，再按後列棉紗成品單位用料量分析表所示因每一成品之重量為505.35磅，由是即可求得每包紗耗用之單位人工成本： $.31$ （ $.00061 \times 505.35$ ），及單位製造費用： 2.21 （ $.00436 \times 505.35$ ）矣。其他各間之計算，亦屬相同，不復詳列。

又若表中所示之推銷及管理費用，係由已銷售之產品負擔。至財產利息之分配，則預先編製財產利息分配表。該表前半截與普通固定費用分配表之格式無異，即按照各部固定資產之價值分配財產利息，然後將廠務部財產利息轉嫁於各生產部。俟各生產部財產利息合計數求得後，以成品數量除之，即得每件棉紗或每疋棉布之財產利息。

品名	製 造 成 本	製 造 成 本					
		項 目	清棉間	粗紡間	精紡間	筒子間	搖紗間
10支采石大包	原料						
	人工	\$ 0.31	\$ 2.00	\$ 2.29		\$ 2.93	\$ 0.46
	製造費用	2.21	6.61	3.95		1.26	3.33
	各間工作成本	\$ 2.52	\$ 8.61	\$ 6.24		\$ 4.19	3.81
19支雲裳大包	原料						
	人工	0.27	\$ 1.63	\$ 1.87		\$ 2.70	\$ 0.48
	製造費用	1.93	5.56	3.60		1.16	3.36
	各間工作成本	\$ 2.20	\$ 7.24	\$ 5.47		\$ 3.86	\$ 3.81
14支特雲裳大包	原料						
	人工	0.27	\$ 1.67	\$ 2.22		\$ 2.67	\$ 0.53
	製造費用	1.92	5.54	4.34		1.03	3.38
	各間工作成本	\$ 2.19	\$ 7.21	\$ 6.56		\$ 3.70	\$ 3.91
20支雲裳大包	原料						
	人工	\$ 0.30	\$ 2.30	\$ 3.80	\$ 0.11	\$ 3.82	\$ 0.46
	製造費用	2.12	7.60	9.30	0.13	1.59	3.38
	各間工作成本	\$ 2.42	\$ 9.90	\$ 13.10	\$ 0.24	\$ 5.41	\$ 3.81
20支特雲裳大包	原料						
	人工	0.30	\$ 2.29	\$ 4.39		\$ 3.98	\$ 0.53
	製造費用	\$ 2.11	7.56	10.21		1.68	3.38
	各間工作成本	\$ 2.41	\$ 9.85	\$ 14.60		\$ 5.66	\$ 3.91
10磅20支雲裳大包	原料						
	人工	\$ 0.28	\$ 2.18	\$ 4.18		\$ 4.10	\$ 0.47
	製造費用	2.01	7.20	9.72		1.36	3.38
	各間工作成本	\$ 2.29	\$ 9.38	\$ 13.90		\$ 5.46	\$ 3.85
14支經紗	原料						
	人工	\$ 0.29	\$ 2.08	\$ 2.72			
	製造費用	2.09	6.92	6.21			
	各間工作成本	\$ 2.38	\$ 9.00	\$ 8.93			
15支緯紗	原料						
	人工	\$ 0.29	\$ 2.08	\$ 2.85			
	製造費用	2.08	6.89	6.80			
	各間工作成本	\$ 2.37	\$ 8.97	\$ 9.65			
20支經紗	原料						
	人工	\$ 0.30	\$ 2.91	\$ 3.33			
	製造費用	2.18	9.56	8.19			
	各間工作成本	\$ 2.48	\$ 12.47	\$ 11.52			
20支緯紗	原料						
	人工	\$ 0.31	\$ 2.96	\$ 5.34			
	製造費用	2.22	9.47	13.76			
	各間工作成本	\$ 2.53	\$ 12.70	\$ 19.10			

第八十四表 棉紗成品單位總成本分析表

總成本分析表

年 8 月份

小計	總計	推銷及管 理費用	財產利息	稅 稅	每 包 全部成本	銷售平 均 價	××牌競 爭產品之 平均市價	大於或小 於××同類 產品
\$ 112.05	\$ 112.05							
\$ 7.99	17.41							
\$ 25.40	\$ 137.45	\$ 1.31	\$ 5.30	\$ 9.44	\$ 153.50	\$ 245.75	\$ 262.60	\$ 16.85
\$ 163.39	\$ 163.39							
\$ 6.95	15.63							
22.61	\$ 186.00	1.41	4.61	9.44	201.46	266.11	270.42	4.31
\$ 162.03	\$ 162.03							
\$ 7.36	16.21							
\$ 23.57	\$ 185.60	1.31	4.78	9.44	201.13	245.32	258.77	13.45
\$ 247.71	\$ 247.71							
\$ 10.79	24.12							
\$ 34.91	\$ 282.62	1.82	7.44	10.84	302.72	348.51	340.14	8.37
\$ 249.46	\$ 249.46							
\$ 11.49	24.94							
\$ 36.43	\$ 285.89	1.71	7.64	10.84	303.08	327.13	310.69	16.44
\$ 238.17	\$ 238.17							
\$ 11.21	23.67							
\$ 34.88	\$ 273.05	1.73	7.22	10.84	292.84	330.84	無	無
\$ 200.93	\$ 200.93							
\$ 5.09	15.22							
\$ 20.31	\$ 221.24		5.61		226.85	本廠提用		
\$ 200.64	\$ 200.64							
\$ 5.22	15.77							
\$ 20.99	\$ 221.63		6.76		227.39	本廠提用		
\$ 267.17	\$ 267.17							
\$ 6.54	19.93							
\$ 26.47	\$ 293.64		7.44		301.08	本廠提用		
\$ 268.80	\$ 268.80							
\$ 8.61	25.72							
\$ 34.33	\$ 303.13		9.13		312.26	本廠提用		

××紡織公司
上海

棉布成品單位總成本分析表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製 造 成 本						推銷及 管理費	財產利息		統 稅	每 疋 全 部 成 本	銷 售 平 均 價	××牌織 品之 平 價 市 價	大 於 或 小 於 市 場 產 品
	項 目	經紗間	緯紗間	織造間	整理間	小 計		總 計	紗廠 各 間					
5磅綢布	原料——棉紗					\$3.0821	\$3.0821							
	人工	\$.0362	\$.0278	\$.1015	\$.0176	\$.1831								
	製造費用	.2028	.0205	.2675	.0959	.5867	.7698							
	各間工作成本	\$.2390	\$.0483	\$.3690	\$.1135	\$.7698	\$ 3.8519	\$.0865	\$.1157			本月份 未銷出	6.1400	
14磅明星細布	原料——棉紗					\$7.4079								
	次布損失					.0196	\$7.4275							
	人工	\$.0885	\$.0663	\$.2691	\$.0186	\$.4425								
	製造費用	.4959	.0489	.4971	.0986	1.1405	1.5830							
各間工作成本	\$.5844	\$.1152	\$.7662	\$.1172	\$ 1.5830	\$ 9.0105	\$.0929	\$.2092	\$.2204	\$.3060	\$ 9.8099	\$ 12.0180	\$ 12.2417	\$ 0.2228
16磅仙女粗布	原料——棉紗					\$7.9252	\$7.6252							
	人工	\$.0926	\$.0535	\$.2199	\$.0187	\$.3867								
	製造費用	.5118	.0409	.4945	.1111	1.1583	1.5450							
	各間工作成本	\$.6044	\$.0964	\$.7144	\$.1298	\$ 1.5450	\$ 9.4702	\$.0627	\$.2042	\$.2194	\$.3120	\$ 10.2685	\$ 11.8120	\$ 12.0275

布廠成包間之成品單位成本已併入整理間內

第八十五表 棉布成品單位總成本分析表

品名		項目	經紗間		織造		整理間	總計		
			磅數	磅數	碼數	經重		緯重	長度	經重
5磅細布	成品數量	2.48442	1.91520	40碼	2.42500	2.05472	40碼	40碼	2.42500	2.05472
	出見廢料	.02785	.01877		.00267	.00226			.03050	.02105
	溢虧數量				.05675	.14178米			.05675	.14178米
	用料數量	2.51227	1.93397		2.48442	1.91520			2.51227	1.93397
14磅明星細布	成品數量	6.07569	4.57317	42碼	5.93040	4.90631	42碼	42碼	5.93040	4.90631
	出見廢料	.06805	.04482		.00652	.00540			.07457	.05022
	溢虧數量				.16877	.33854米			.16877	.33854米
	用料數量	6.14374	4.61799		6.07569	4.57317			6.14374	4.61799
16磅仙女粗布	成品數量	7.59240	7.33884	42碼	6.75360	6.23998	42碼	42碼	6.75360	6.23998
	出見廢料	.08508	.07192		.00743	.00636			.09240	.07878
	溢虧數量				.88137	1.09200			.88137	1.09200
	用料數量	7.67748	7.41076		7.59240	7.33884			7.67748	7.41076

第八十六表 棉布成品單位用料量分析表

棉布成品單位用料量分析表

民國28年8月份

××紡織公司
上海

第四節 棉紗或棉布成品單位用料量之分析

棉紗或棉布於各步製造程序之中，因須去除破子碎葉等雜質，因此有一部分原料於中途損耗，而成品之數量，亦較原來加入之數量為少。但此二者如相差過鉅，則苟非工務上之缺陷，亦當為其他不利於製造上之原因，必須設法糾正之。

在各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中，曾將回花廢料之廢耗率求得，於是各間回花廢料之是否過多，祇須比較連續期間之廢耗率即可求悉。但此表以部分為分析之主體，故每單位產品之用料量為幾何，其廢耗量是否過鉅，仍無法求得，因此，乃須另編「棉紗或棉布成品單位用料量分析表」，以產品為主體，藉補各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之不足。例如吾人查閱本月份之棉紗成品單位用料量分析表，發覺各間廢料量普遍增加，於是吾人即可推得其原因為原料品質低劣，或其他原故，然後尋求適當解決辦法，以求改進。茲亦例示其格式於次：

後表之編製方法，完全根據前列各間生產成本計算表中之廢耗率，自每包或每疋製成紗布之淨重量，逐步倒次推計而得。例如10支采石紗每大包之淨重量為422.5磅，搖紗間每磅製品之廢料率為1.02%，則乘以422.5磅，即可得一包之廢料量為4.31磅，同時搖紗間每磅製品之溢餘率為0.91%，則乘以一包之磅數，即可得其溢餘量為3.84磅，由是推計，在搖紗間每包所耗之原料應為422.97磅。其次精紡間，粗紡間及清棉間之軋計，順次依同樣方法為之，即可得每包領用原棉之總重量為548.46磅。

××紡織公司 上海		棉紗成品單位用料量分析表						總計
		民國28年8月份						
品名	項目	生產部份						
		清棉間	粗紡間	精紡間	筒子間	搖紗間	成包間	
10支采石大包	成品重量	505.35	442.98	422.97		422.50	422.50	422.50
	出見回花		36.86	14.17				51.03
	出見廢料	30.02	25.51	5.84		4.31		65.63
	溢虧重量	13.09				5.84*		9.25
12支雲裳大包	用料重量	548.46	505.35	442.93		422.97	422.50	543.46
	成品重量	477.35	428.89	409.87		422.50	422.50	422.50
	出見回花		27.32	13.36				40.63
	出見廢料	28.35	21.14	5.66		4.31		59.46
14支特雲裳大包	溢虧重量	12.36				16.94*		4.53*
	用料重量	518.00	478.35	428.89		409.87	422.50	518.06
	成品重量	475.61	427.32	407.44		420.00	420.00	420.00
	出見回花		27.22	14.26				41.43
20支雲裳大包	出見廢料	28.25	21.07	5.62		4.23		59.21
	溢虧重量	12.32				16.84*		4.52*
	用料重量	516.18	475.61	417.32		407.44	420.00	516.18
	成品重量	489.34	437.46	413.21		422.50	422.50	422.50
20支特雲裳大包	出見回花		29.83	18.51				48.34
	出見廢料	29.07	22.05	5.74		4.44		61.30
	溢虧重量	12.67				13.73*		1.06*
	用料重量	531.08	489.34	437.46		413.21	422.50	531.03
10磅20支雲裳大包	成品重量	486.80	435.19	410.63		520.00	420.00	420.00
	出見回花		29.68	18.81				48.49
	出見廢料	28.92	21.93	5.75		4.28		60.83
	溢虧重量	12.61				13.65*		1.04*
10磅20支特雲裳大包	用料重量	528.33	486.80	435.19		410.63	420.00	528.33
	成品重量	463.63	414.47	391.03		400.00	400.00	400.00
	出見回花		28.27	17.91		4.03		46.18
	出見廢料	27.54	20.89	5.43		13.00		57.99
	溢虧重量	12.01						0.99*
	用料重量	503.18	463.63	414.47		391.03	400.00	503.18

14支經紗	成品重量	510.47	443.23	420.00				420.00
	出見回花							59.01
	出見廢料	30.32	41.62	17.39				61.78
	溢虧重量	13.22	25.62	5.84				13.22
	用料重量	554.01	510.47	443.23				554.01
15支緯紗	成品重量	508.73	441.72	420.00				420.00
	出見回花							57.40
	出見廢料	30.22	41.48	15.92				61.55
	溢虧重量	13.18	25.53	5.80				13.18
	用料重量	552.13	508.73	441.72				552.13
20支經紗	成品重量	511.68	444.74	420.00				420.00
	出見回花							58.84
	出見廢料	30.39	39.94	18.90				63.23
	溢虧重量	13.25	27.00	5.84				13.25
	用料重量	555.32	511.68	444.74				555.32
23支緯紗	成品重量	521.57	453.34	420.00				420.00
	出見回花							68.09
	出見廢料	30.98	40.71	27.38				64.46
	溢虧重量	13.51	27.52	5.96				13.51
	用料重量	566.06	521.57	453.34				566.06

第八十六表 棉紗成品單位用料分析表

第七章 成本之記錄

第一節 原料成本之記錄

以上數章，已將棉紡織廠各項成本之計算，彙總及分析等手續，分別加以說明。惟對於各項成本於總分類帳中之記錄方法，則尚未作具體之討論。茲為使讀者易於瞭解起見，本章當將各項有關成本之記錄，擇要作系統之敘述，諒亦為讀者所需要乎。

關於原料成本之記錄，除本書第二第三兩章所述之詳細處理手續外，於總分類帳中之記錄，可分述於次：

(1) 除購原料時（購物料亦同），須隨時按照下示分錄，記入購料日記簿或應付憑單登記簿：

原棉（或原紗）	\$——
應付帳款	\$——

(2) 原料如係分莊收購後運來，則其應為之記錄如次：

原棉	\$——
分莊往來	\$——

(3) 棉紡織廠往往與市價有利時預購期貨，以備日後之需用者，其當時之記錄方法如下：

期收原棉（或原紗）	\$——
期付款項	\$——

(4) 上列所購期貨，日後到期交割貨時，應作下列分錄：

原棉（或原紗）	\$——
期收原棉（或原紗）	\$——
期付款項	\$——
銀行往來	\$——

(5) 清棉間於平時所領用之原棉，至月終應彙總作下列之分錄：

清棉間	\$——
-----	------

原棉 \$——

(6) 經緯紗間於平時所領用存棧之原紗，至月終應彙總作下列之分錄：

經紗間	\$——
緯紗間	\$——
原紗	\$——

(7) 清棉間或經緯紗間於平時所退回之領用原料，至月終亦應彙總作下列之分錄

原棉	\$——
清棉間	\$——
原紗	\$——
經紗間	\$——
緯紗間	\$——

(8) 原料棧中之原料數量，如實存數較應存數有溢餘時，依本書第二章第七節之討論，當須作下列之整理記錄：

原棉(或原紗)	\$——
銷貨成本	\$——

(9) 設原料之實存數量較應存數量有短缺時，其整理分錄應如次：

銷貨成本	\$——
原棉(或原紗)	\$——

(10) 棉紡織廠各生產部分從事製造之際，事實上必有廢花紗之產生。此項廢料每須經過揀花間之揀剔分類後，或加再用，或予出售，惟亦有並不經過揀花間而直接將其送交清棉間從事重製，以及直接運交打包間，從事打包後交棧房存儲，以備出售者。於月終應彙總作下列之轉記：

揀花間	\$——
清棉間	——
清棉間	\$——
梳棉間	——
併條間	——
粗紡間	——
精紡間	——
筒子間	——
搖紗間	——
經紗間	——
緯紗間	——
織造間	——
整理間	——

(11) 棉花棉紗均為易燃之物，故棉紡織廠中各製造部分於工作之時，難免不偶有火災之發生。此項損失，因事實上各廠類多保有火險，故可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其應

作之記錄，可如下示：

火災損失	\$ —
清棉間 (或其他各間)	\$ —
應收賠款 (或現金)	\$ —
火災損失	\$ —

設或並無保險，或雖曾保險但所得賠款較實際損失額為少時，則此項損失之處理，須加斟酌。如認為具有經常性質者，則自可作為製造費用，而將其分攤於各項出品成本之中。如認為純係偶然性之非常事件，則尚須將其記作特別損失，而不計入產品之成本也。

第二節 人工成本之記錄

人工成本之記錄，頗為簡易。茲分述於次：

(1) 每期根據工資總結單 (註一) 將應付直接及間接工資總額，記錄入帳。

應付工資	\$ —
應付稅款	\$ —

(2) 至月終根據各間工資月計表 (註二) 將各生產部所耗用之直接人工成本予以分攤轉帳 (註三)：

清棉間	\$ —
梳棉間	—
併條間	—
粗紡間	—
精紡間	—
筒子間	—
搖紗間	—
成包間	—
經紗間	—
緯紗間	—
織造間	—
整理間	—
成包間	—
揀花間	—
應付工資	\$ —

(註一) 參閱第四十八表

(註二) 參閱第四章第四十一表

(註三) 間接工資之處理，詳下節中說明。

(註四) 參閱第二章第十一節說明。

第三節 製造費用之記錄

製造費用之記錄，比較繁複，除本書第五章中所述一切之處理手續外，其於總分類帳中之記錄，茲亦擇要分述於下：

(1) 每月終根據物件付出月計表(註四)將各部分領用之間接材料總額，作下列之轉帳：

製造費用	\$ —
物料	\$ —

(2) 每月終根據間接工資月計表(或根據該月分全廠工資日計表中所示之間接工資加計其總額)(註一)，將各生產部及廠務部耗用之間接工資加以轉帳。

製造費用	\$ —
應付工資	\$ —

(3) 每月終將各該月份應攤或應付捐稅，保險費，以及固定資產之折舊等各項固定費用，加以記錄入帳：

製造費用	\$ —
預付(或應付)捐稅	\$ —
預付保險費	—
折舊準備	—

(4) 至於其他各項製造費用，例如職員薪金，水電費，醫藥費以及雜費等，其於月底結帳前已經付訖者，則事實上當已隨時記入現金日記簿。待至月終，祇須根據日記簿，作下列之轉記：

製造費用	\$ —
銀行往來(或現金)	\$ —

若於月終尚有應付未付之製造費用時，則應作下列之整理：

製造費用	\$ —
應付款項	\$ —

再設該月份各項製造費用中如有預付下期之成分在內時，則亦應加以整理：

預付款項	\$ —
製造費用	\$ —

(5) 每月終待各項製造費用記錄齊全，整理清楚以後，應根據製造費用各部分分配表(註二)，作下列之分配記錄：

膳食部	\$ —
工場管理部	—
成本會計部	—

(註四) 參閱第二章第十一節說明。

(註一) 參閱第四章第六節說明。

(註二) 參閱第五章第六節第五十五表。

修理部	——
電氣部	——
蒸氣部	——
試驗部	——
雜務部	——
清棉間	——
粗紡間	——
精紡間	——
筒子間	——
搖紗間	——
成包間	——
經紗間	——
緯紗間	——
織造間	——
整理間	——
成包間	——
揀花間	——
製造費用	——

(6) 每月終將製造費用依上列分錄，分配於各生產部及廠務部後，當須進一步將各廠務部之費用，逐一分配與其他廠務部及生產部，其分配之次序及數額，可根據製造費用分配表為準。茲示其分錄如次：

工場管理部	\$ ——
成本會計部	——
.....
.....
清棉間	——
.....
.....
成包間	——
揀花間	——
膳食部	\$ ——
成本會計部	\$ ——
修理部	——
.....
.....
清棉間	——
.....
.....
成包間	——

揀花間	—
工場管理部	\$ —

至於其餘各廠務部之分配轉帳，祇須按照製造費用各部分配表之順序，逐步轉記。其分錄方法與上列者相似，故不再逐一贅列。

第四節 製造成本之記錄

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項成本均已分配記錄於各生產部後，則產品製造總成本之記錄，當可於每月終依下列步驟為之。

(1) 將各該月份清棉間移轉與梳棉間製品之生產總成本，依製造成本彙總表(註一)所示之金額，作下列之分錄：

梳棉間	\$ —
清棉間	\$ —

(2) 將梳棉間一月中移轉與併條間製品之生產總成本，依製造成本彙總表所示之金額，作下列之分錄：

併條間	\$ —
梳棉間	\$ —

(3) 將併條間移轉與粗紡間製品之生產總成本，以及粗紡間移轉與精紡間製品之生產總成本，同樣分別根據製造成本彙總表，作下列之分錄：

粗紡間	\$ —
併條間	\$ —
精紡間	\$ —
粗紡間	\$ —

(4) 精紡間之製品，在紡織兼具之棉紡織廠，每將其一部分移交與搖紗間搖成紗絨，再經成包間作成特定包裝後，以備出售；同時則將其餘一部分移轉與經紗間及緯紗間，以供其本廠織造之用。(註二)是故月終應將精紡間在該月份內所發出製品之生產總成本，依實際移轉與搖紗，經紗，及緯紗等各間數量之比例，作下列之分配記錄：

搖紗間	\$ —
經紗間	—
緯紗間	—
成包間	\$ —

(5) 將搖紗間移轉與紗廠成包間製品之生產總成本，根據製造成本彙總表之所示，作下列之分錄：

成包間	\$ —
搖紗間	\$ —

(註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註二) 事實上精紡間之製品，於移轉織布廠前，類須先經筒子間者，此處為說明簡單起見，故將其略去。

(6) 紗廠成包間移轉與棧房間製品之生產總成本，即為該月份棉紗製成品之製造成本，月終應根據製造成本彙總表之所示，作下列之分錄：

製成品——棉紗	\$——
成包間	\$——

(7) 將經紗間及緯紗間移轉與織造間製品之生產總成本，分別根據製造成本彙總表，照例作下列之分錄：

間造織	\$——
間紗經	\$——
間造織	\$——
間紗緯	\$——

(8) 順次再將織造間移轉與整理間，以及整理間移轉與布廠成包間之製品成本，亦同樣分別根據製造成本彙總表作下列之分錄：

整理間	\$——
織造間	\$——
成包間	\$——
整理間	\$——

(9) 布廠成包間移轉與棧房間之製品成本即為該月份棉布製成品之製造成本，月終亦應根據製造成本彙總表所示，作下列之分錄：

製成品——棉布	\$——
成包間	\$——

(10) 揀花間將各製造部分之廢花紗加以揀別製造以後，將可以重行製造之廢花移轉與清棉間以備和用，同時將其餘不能重行製造之副產品打包後移轉棧房間以備出售。故每屆月終，亦應將揀花間在各該月份內所發出之副產品成本，分別作下列之轉帳：

清棉間	\$——
副產品	——
揀花間	\$——

(11) 前述各分錄作就並過帳後，各製造部分帳戶上所示之餘額，即為各間之在製品盤存，月終結帳時應將其轉入在製品帳戶，其分錄如下：

在製品——棉紗	\$——
清棉間	\$——
梳棉間	——
併條間	——
粗紡間	——
精紗間	——
筒子間	——
搖紗間	——
成包間	——
在製品——棉布	\$——

經紗間	\$—
緯紗間	—
織造間	—
整理間	—
成包間	—
在製品——副產品	\$—
揀花間	\$—

至下月月初，仍將在製品轉回各間，以便彙計各間下月份之製造成本。

第五節 銷貨成本之記錄

關於棉紡織廠銷貨及銷貨成本之記錄，較諸其他製造企業，並無特異之處。惟為便於統計各種產品之銷貨利益中起見，當以將棉紗，棉布，及副產品等各類銷貨相互劃分記載為宜。而於銷貨日記簿中，對於每類產品之銷貨成本，亦應各設專欄，與銷貨價額同時加以記錄。其於總分類帳中應為之分錄，可擇要約述於次：

(1) 月終應根據銷貨日記簿等，彙將各項銷貨及銷貨成本，分別作下列之轉記。

應收帳款	\$—
銷貨——棉紗	\$—
銷貨——棉布	—
銷貨——副產品	—
銷貨成本——棉紗	\$—
銷貨成本——棉布	—
銷貨成本——副產品	—
製成品——棉紗	\$—
製成品——棉布	—
副產品	— (註)

(2) 月終應根據退貨日記簿或普通日記簿，彙將銷貨退回，分別作下列之轉記：

銷貨退回——棉紗	\$—
銷貨退回——棉布	—
銷貨退回——副產品	—
應收帳款	\$—
製成品——棉紗	\$—
製成品——棉布	—
副產品	—
銷貨成本——棉紗	\$—
銷貨成本——棉布	—

(註) 假如銷貨客戶並未立即出貨，而係付以棧單者，則其分錄應改為：

銷貨成本——棉紗 (或棉布)	\$—
寄存棉紗 (或棉布)	\$—

銷貨成本——副產品

(3) 棉紡織廠往往於市價有利時，將其尚未製造完成之產品預為拋售，以免將來市價跌落時之或難獲利者，不致受損。其拋售期貨時應為之分錄如下：

期收款項	\$ ——
期付製成品——棉紗（或棉布）	\$ ——

(4) 上項拋售之期貨，至將來到期交割時其應為之分錄，有如下列：

現金	\$ ——
期收款項	\$ ——
期付製成品——棉紗（或棉布）	\$ ——
銷貨——棉紗（或棉布）	\$ ——
銷貨成本——棉紗（或棉布）	\$ ——
製成品——棉紗（或棉布）	\$ ——

第六節 銷售與管理費用之記錄

關於銷售及管理費用之處理，最簡易者，可採用普通會計制度中所應用之方法，即作為普通損費科目，月終轉入損益帳戶。在編製損益表時，從銷貨毛利中減除，藉以計算其營業淨利。此時棉紗或棉布成品單位總成本分析表中之銷售及管理費用，亦屬統計性質，與整個會計制度無關。其各種應為之分錄如下：

(1) 每月終根據物料付出月計表，將領用之物料，作下列之轉帳：

銷售費用	\$ ——
管理費用	——
物料	\$ ——

(2) 根據銷貨部及事務部之薪工表，於每次支付薪工時，作如下之分錄：

銷售費用	\$ ——
管理費用	——
現金	\$ ——

(3) 發生其他銷售及管理費用時，於應付憑單登記簿或現金簿內，作下列之分錄

銷售費用	\$ ——
管理費用	——
應付帳款（或現金）	\$ ——

上列銷售及管理費用總額求得後，以製成品數量除之，即得每單位產品所應負擔之銷售及管理費用，即本書第六章第八十三表中所例示者。惟僅設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帳戶各一記載時當感過於籠統，故可另設補助分類帳以記載之。

銷售與管理費用之月一處理方法，乃由業已銷售之產品負擔。每期期初，根據過去每期之平均銷貨數量及平均推銷與管理費用，計算經常分配率。期內如遇銷出產品，則以銷貨數量乘經常分配率，即得該項產品所應負擔之銷售與管理費用。至各期之末，該

計該期內業已分配之銷售及管理費用，作成下列分錄：

銷售及管理費用成本	\$——
已分配銷售及管理費用	\$——

至於平日實際支出或發生之銷售與管理費用，其記錄仍如前述。此時已分配銷售及管理費用與實際銷售費用管理費用間所生之差異，即為多分配或少分配之銷售及管理費用。

此法處理之結果，在連續式製造業言之，有二項缺點：（一）手續麻煩，（二）所分配之銷售與管理費用未能與實際相符合。而尚未售出之製成品更無從計算其全部成本（即製造及推銷總成本），以與市價或平均售價相比較，故棉紡織廠類皆採用前法也。

第七節 月終結帳

棉紡織廠採用成本會計制度後，與普通製造企業之採用成本會計制度者相同，其月終結帳手續甚為簡單，祇須將總分類帳中尚未記載之帳項補行記入，使與補助分類帳相符合，並能據以編製決算表即得。易言之，棉紡織廠俟本章以前各節所述之分錄作就並過帳後，製成品，在製品，原棉，原紗及副產品等存貨帳戶所表示者，俱能與實況相符合，所有各間製造成本，亦已先後轉入製成品及在製品帳內，因此，據以編製決算表，手續上殊屬便易。至於其他不屬於成本項目之結帳方法，則與一般企業所採用者無異，想早為讀者所熟稔，故不贅述。

第八章 決算表之編製

第一節 決算表之種類

會計上最終之目標，無非在於編製明確之決算表，以顯示各該企業之財政確況與營業實情。棉紡織廠除以前各章所述，對於出品成本，應編製種種彙總與分析之表報，以資統制外，對於表示整個工廠財務及營業情況之決算表冊，自亦有同時加以嚴密注意與妥善編製之必要。

至棉紡織廠所應編製之決算報告，較諸其他工廠，並無持異之處，蓋亦不外分正表與附表兩種。正表包括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以概示其簡括重要之事項；附表則包括財產目錄及各種損益明細表，以詳示正表中各項目之明細內容。此項附表之種類，須視事實之需要而多寡其數量。在規模宏大，帳務繁複之工廠，其正表中所示之每一項目，幾無一不須另編附表以為說明，若在組織較小，帳務較簡之工廠，則自可酌量減少之。

此外如為事實上之需要，有尚須編製合併決算表及比較決算表者。前者係有分支機關之工廠，於年度終了總分公司辦理決算以後，為表示整個工廠之全部實況起見，乃須另編總分公司之合併決算表。至於比較決算表之編製，則其目的在於比較觀察各年度間財政及營業上增減變化之詳情及趨勢，以為管理當局決策定計時所根據之重要資料者也。然則此類決算表之編製，均屬普通會計之範圍，故本書中不擬一一加以列述矣。

資 產 類				
流動資產				
現金				
零用現金	\$	1,000.00		
庫存現金		34,000.00		
運送中現金		15,000.00	\$	50,000.00
行莊存款				835,000.00
應收票據	\$	86,000.00		
減：貼現應收票據		13,000.00		73,000.00
應收帳款	\$	1,635,000.00		
減：壞帳準備		500,000.00		1,135,000.00
存 貨				
原料——棉花	\$	1,250,000.00		
原料——棉紗		860,000.00		
在製品——棉紗		130,000.00		
在製品——棉布		85,000.00		
在製品——湖產品		20,000.00		
製成品——棉紗	\$	2,675,000.00		
減：寄存棉紗		850,000.00		1,825,000.00
製成品——棉布	\$	1,324,000.00		
減：寄存棉布		529,000.00		795,000.00
物料				635,000.00
湖產品		45,000.00		
減：寄存湖產品		12,000.00		33,000.00
減：存貨跌價準備				
期收款項	\$	5,633,000.00		
購進期花		1,133,000.00		4,500,000.00
購進期紗				367,000.00
預付定銀				645,000.00
有價證券				75,000.00
減：有價證券跌價準備	\$	86,500.00		141,000.00
暫記欠款		36,500.00		5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1,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 7,940,000.00
遞延資產				
預付費用				6,500.00
公司債折價				25,000.00
遞延資產總額				\$ 31,500.00
固定資產				
地 產				\$ 1,250,000.00
建 築	\$	2,850,000.00		
減：折舊準備		570,000.00		2,280,000.00
機 械	\$	4,620,000.00		
減：折舊準備		1,155,000.00		3,465,000.00
設 備	\$	451,000.00		
減：折舊準備		113,500.00		340,500.00
工 具	\$	185,000.00		
減：折舊準備		74,000.00		111,000.00
傢 具		152,000.00		
減：折舊準備		60,500.00		91,500.00
存出保基金				63,500.00
債債基金				250,000.00
附屬公司投資				150,000.00
固定資產總額				\$ 8,901,500.00
其他資產				
開辦費	\$	24,000.00		
商標費		56,000.00		
專利權		100,000.00		
其他資產總額				180,000.00
資產總額				\$ 16,135,000.00

第八十七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8月31日

負債類				
流動負債				
行莊透支	\$ 53,500.00			
應付票據	256,000.00			
應付票款	1,291,500.00			
短期借款	800,000.00			
期付款項	720,000.00			
售出期鈔	152,000.00			
售出期布	215,000.00			
預收定銀	73,400.00			
應付費用	54,600.00			
應付股息紅利	650,000.00			
應付職工紅利	75,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 4,264,000.00	
遞延負債	\$ 48,000.00			
預收收益			48,060.00	
遞延負債總額				
固定負債				
長期抵押借款	\$ 1,500,000.00			
公司債	2,000,000.00			
存入定期款項	453,000.00			
職工保證金	85,000.00			
固定負債總額			4,043,000.00	\$ 8,345,000.00
資本				
股本	\$ 10,000,000			
減：未繳股款	5,000,000		\$ 5,000,000.00	
法定公積			400,000.00	
特別公積			800,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400,000.00	
盈餘滾存			23,000.00	
本期純益			1,185,000.00	
資本總額				7,808,000.00
負債及資本總額				<u>\$ 16,153,000.00</u>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棉紡織廠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亦與其他工商企業相同，祇須根據其結帳後之試算表，加以適當之分類與排列即得。至其分類排列之方法，則自亦以能充分概示之各該資產負債能力與投資財力為依歸。茲例示一式於次，表中排列方法，係按資產負債流動性之強弱為序，蓋特別顯示其償債能力者也。如欲使其投資財力一項特別顯示，則資產方面應以固定資產居首，負債及資本方面，應以資本列第一，固定負債等次之也。

第三節 損益表

損益表之編製，在正表中祇須概示其各項目之總數，以簡明為上，至欲進一步而考其詳細內容，則可繼續查視其各種明細表，以達其目的。此項簡明損益表之編製，亦與其他工廠之採用成本會計者無異，祇須根據總分類帳各帳戶所載之資料，略加分析，即能得之。茲亦舉示一式於次：

××紡織公司簡明損益表

民國28年8月1日起至28年8月31日止

	棉	紗	棉	布	副	產	品	合	計
銷售總額	\$ 14,845,000.00	\$ 6,787,000.00	\$ 124,500.00					\$ 21,756,500.00	
減：退回及折讓	215,000.00	82,000.00	3,500.00					300,500.00	
銷售淨額	\$ 14,630,000.00	\$ 6,705,000.00	\$ 121,000.00					\$ 21,456,000.00	
銷售成本	13,050,000.00	5,645,000.00	96,000.00					18,791,000.00	
營業毛利	\$ 1,580,000.00	\$ 1,060,000.00	\$ 25,000.00					\$ 2,665,000.00	
減：銷售費用			1,038,000.00						
管理費用			277,000.00						
財務費用			269,000.00						
減：財務收益			84,000.00			185,000.00		1,500,000.00	
營業純利								\$ 1,165,000.00	
其他收益									
棧租收益						\$ 4,356.00			
棧力收益						6,272.00			
雜項收益						9,372.00		20,000.00	
本期純益								\$ 1,185,000.00	

第八十八表 簡明損益表

第四節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為資產負債表之附表，以列示該表中各項目之詳細內容者也。其格式可有二種：一為連續式，係按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排列之次序，不論各個項目內容之為繁為簡，全部依次詳示其中；一為分割式，即擇各項目之內容繁多而有詳細列示之必要者，乃各別為之編製各該項目之明細表，至若現金等毋庸詳細說明者，則不再重加贅列。此二種格式，在實際應用上，以分割式為普遍，蓋取其便捷實用也。

至於各種資產負債明細表之編製方法，除各項存貨應詳示其品名、數量、單價與細數，以及各項固定資產最好詳示其品名、原價、過去年度已提折舊額、本期折舊額，與現剩殘餘價值等比較特殊外，其餘均祇須根據各該補助分類帳逐戶抄錄細數，加以列示即成。因其於普通簿記會計書籍中均有列論，故本書亦不擬多加複述矣。

第五節 損益明細表

損益明細表為簡明損益表之附表，以分別列示後表中若干項目之詳細內容者也。其編製方法較諸資產負債明細表為繁複，良以其所需之資料，每須根據總分類帳，補助分類帳以及各種成本計算表等分析計算，始能得之。至其通常所編製者，約有下列數種：

- 1 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 2 製造費用明細表，
- 3 銷售費用明細表，
- 4 管理費用明細表，
- 5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明細表。

茲分別例示於後，以觀其格式與內容之一斑。

× × 紡織公司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28年8月1日至8月31日

	棉	紗	棉	布	副 產 品
原 料	17,691,500.00		5,305,000.00		130,000.00
直接人工	495,000.00		258,000.00		2,900.00
製造費用	1,245,500.00		487,000.00		3,500.00
製造總成本	\$ 19,342,000.00		\$ 6,050,000.00		\$ 137,000.00
加：期初在製品	93,000.00		105,000.00		25,000.00
減：期末在製品	\$ 19,440,000.00		\$ 6,155,000.00		\$ 162,000.00
	130,000.00		85,000.00		29,000.00
製成品總成本	\$ 19,310,000.00		\$ 6,070,000.00		\$ 142,000.00
減：本廠提用	5,250,000.00				25,000.00
加：期初製成品	\$ 14,060,000.00		\$ 6,070,000.00		\$ 117,000.00
	965,000.00		375,000.00		12,000.00
減：期末製成品	\$ 15,025,000.00		\$ 6,445,000.00		\$ 129,000.00
	1,825,000.00		795,000.00		33,000.00
減：盤存溢餘	\$ 13,200,000.00		\$ 5,650,000.00		\$ 96,000.00
	150,000.00		5,000.00		
銷貨成本	\$ 3,050,000.00		\$ 5,645,000.00		\$ 96,000.00

第八十九表 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明細表

××紡織公司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28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職員薪金	54,000.00
間接人工	128,000.00
物料	495,000.00
電費	678,000.00
蒸氣費	94,000.00
水費	17,000.00
折舊	113,000.00
修理	85,000.00
膳食	22,000.00
醫藥	5,500.00
保險	8,500.00
職工福利費	12,000.00
稅捐	6,000.00
雜費	17,500.00
總計	1,736,000.00

第九十表 製造費用明細表

××紡織公司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28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職員薪金	804,000.00
薪金	73,000.00
佣金	38,000.00
廣告費	16,500.00
折舊	20,000.00
膳食	5,000.00
保險	12,000.00
郵電	9,500.00
水費	1,500.00
運費	6,000.00
壞帳	26,500.00
文具印刷	14,400.00
查帳	3,400.00
職工福利費	1,200.00
雜費	2,000.00
總計	5,000.00
	\$ 1,038,000.00

第九十一表 銷售費用明細表

× × 紡織公司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28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職 員 薪 金	\$ 86,000.00
僕 役 工 資	2,500.00
膳 食 費	9,800.00
租 賃 費	32,200.00
折 舊 費	18,000.00
水 電 費	6,500.00
郵 寄 費	3,600.00
文 具 印 刷 費	5,400.00
修 車 費	5,200.00
保 險 費	14,300.00
交 際 費	2,000.00
工 廠 稅 費	15,000.00
法 律 費	24,000.00
法 律 費	22,500.00
法 律 費	2,000.00
法 律 費	2,500.00
法 律 費	6,000.00
法 律 費	19,500.00
	277,000.00

第九十二表 管理費用明細表

× × 紡織公司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28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214,000.00	
匯兌貼水	25,000.00	
匯水	50,000.00	\$ 269,000.00
財務收益：		
利息收益	\$ 22,500.00	
投資收益	43,000.00	
外匯兌換利益	18,500.00	\$ 84,000.00
財務費用淨額		\$ 185,000.00

第九十三表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明細表

